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险·银行·投资



目录

关于我们

- i 释义
- ii 重要提示
- 1 公司概况
- 2 平安大事记
- 4 愿景和战略
- 5 业绩摘要
- 6 财务摘要
- 8 董事长致辞
- 12 荣誉和奖项
- 13 企业社会责任

我们的表现

- 14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 14 概览
- 17 用户、客户及迁徙
- 22 保险业务
- 36 银行业务
- 40 资产管理业务
- 46 互联网金融
- 48 内含价值
- 54 流动性及财务资源
- 57 风险管理
- 67 未来发展展望

公司管治

- 69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8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95 公司治理报告
- 108 董事会报告
- 112 监事会报告
- 114 重要事项

有关前瞻性陈述之提示声明

除历史事实陈述外，本报告中包括了某些“前瞻性陈述”。所有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或即将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估计及经营计划都属于前瞻性陈述。前瞻性陈述涉及一些通常或特别的已知和未知的风险与不明朗因素。某些陈述，例如包含“潜在”、“估计”、“预期”、“预计”、“目的”、“有意”、“计划”、“相信”、“将”、“可能”、“应该”等词语或惯用词的陈述，以及类似用语，均可视为前瞻性陈述。

读者务请注意这些因素，其大部分不受本公司控制，影响着公司的表现、运作及实际业绩。受上述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汇率变动、市场份额、同业竞争、环境风险、法律、财政和监管变化、国际经济和金融市场条件及其他非本公司可控制的风险和因素。任何人需审慎考虑上述及其他因素，并不可完全依赖本公司的“前瞻性陈述”。此外，本公司声明，本公司没有义务因新讯息、未来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对本报告中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公开地进行更新或修改。本公司及其任何员工或联系人，并未就本公司的未来表现作出任何保证声明，及不为任何该等声明负上责任。

财务报表

- 120 审计报告
- 121 合并资产负债表
- 124 合并利润表
- 12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128 合并现金流量表
- 130 公司资产负债表
- 131 公司利润表
- 132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133 公司现金流量表
- 134 财务报表附注
- 271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其他信息

- 273 信息披露索引
- 283 公司信息
- 284 备查文件目录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平安、公司、本公司、集团、本集团、平安集团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寿险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产险	指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健康险	指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养老险	指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信托	指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平安信托的子公司
平安资产管理	指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深发展、原深发展	指	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5月开始是本公司的联营公司，2011年7月转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平安银行	指	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7月前是本公司的子公司，2011年7月开始是深发展的子公司，因被深发展合并，于2012年6月12日注销
平安海外控股	指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融资租赁	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金融科技	指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香港	指	中国平安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是平安海外控股的子公司
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指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是平安海外控股的子公司
平安期货	指	平安期货有限公司，是平安证券的子公司
平安财智	指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平安证券的子公司
平安磐海资本	指	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是平安证券的子公司
平安证券（香港）	指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是平安证券的子公司
平安创新资本	指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是平安信托的子公司
平安科技	指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平安金服	指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原平安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平安直通	指	平安直通咨询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平安大华基金	指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平安信托的子公司
陆金所控股	指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陆金所	指	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是陆金所控股的子公司
平安付	指	平安付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联营公司
万里通	指	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平安好房	指	平安好房（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平安好医生、平安健康互联网	指	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为人民币元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企业管治守则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14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前称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标准守则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10所载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平安转债	指	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发行的26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并已于2015年1月15日在上交所摘牌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数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15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7人，实到董事17人。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在2015年中期已分配股息每股0.18元（含税），共计人民币3,290,443,453.80元。公司建议，以最新股本18,280,241,410股为基数，派发公司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股息0.35元（含税），共计6,398,084,493.5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16年度。利润分配建议尚须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2015年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保险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本公司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风险，详见“风险管理”部分。

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马明哲，首席财务官兼总精算师姚波及财务总监项有志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概况

平安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个人金融生活服务提供商。通过“综合金融+互联网”和“互联网+综合金融”的一体化架构，依托本土化优势，践行国际化标准的公司治理，以及统一的品牌、多渠道分销网络，本公司为超过两亿互联网用户和一亿客户提供保险、银行、资产管理和互联网金融产品及服务。

中国平安 PING AN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银行	资产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安寿险 平安产险 平安养老险 平安健康险 平安香港 <p>保险业务是本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本公司由经营单一财产保险业务，逐步建立了以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险四大子公司为核心，向客户提供全方位保险产品和服务的完整业务体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安银行 <p>本公司通过平安银行经营银行业务。平安银行以“公司、零售、同业、投行”四轮驱动，突出“专业化、集约化、互联网金融、综合金融”四大特色，为客户提供供应链金融、投资银行、同业金融、小微金融、个人消费金融、信用卡、汽车融资、私人银行等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安信托 平安证券 平安资产管理 平安海外控股 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平安大华基金 平安融资租赁 <p>资产管理业务是本公司另一重要业务支柱。平安信托、平安证券、平安资产管理、平安海外控股、平安资产管理（香港）、平安大华基金和平安融资租赁共同构成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平台，致力于满足不同层次客户的投资产品和服务需求。</p>

互联网金融及其他

陆金所 平安普惠金融 平安好医生 平安好房 平安好车 平安金融科技 平安付和万里通 平安科技 平安金服

中国平安继续贯彻“科技引领金融”的理念，在“互联网+综合金融”的发展模式下，围绕广大用户的“医、食、住、行、玩”需求，不断丰富金融、生活场景，加强互联网用户经营，提升用户体验，推动互联网用户及客户迁徙，最终实现“一个客户、一个账户、多项服务、多个产品”，让平安成为客户的“财富管家、健康顾问、生活助手”。

平安大事记



公司成立

1988年5月27日

“平安保险公司”成立，为中国第一家股份制保险企业。



引进外资

1994年

中国平安引进摩根·斯坦利和高盛两家外资股东，成为国内首家引进外资的金融机构。



集团成立

1996年4月

中国平安收购中国工商银行珠江三角洲金融信托联合公司，并更名为“平安信托投资公司”。

集团成立

2003年2月14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成为中国金融业综合化经营的试点企业。

2003年12月

中国平安获准收购福建亚洲银行，银行业务由此正式开端。

1988 1992

1992年6月4日

公司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成为一家全国性保险公司。

迈向全国

1994

1995

1995年10月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平安实现了保险以外的金融业务的突破。

1996

2002

2003

2002年10月8日

汇丰集团入股平安，成为中国平安的单一最大股东。

汇丰入股



1994年

中国平安率先引入个人寿险营销体系，开创中国个人寿险业务先河。

寿险第一单





H股上市

2004年6月24日

中国平安集团在香港整体上市，成为当年度香港最大宗的首次公开招股，壮大了公司的资本实力。



控股深发展

2011年7月

中国平安成为深圳发展银行的控股股东。之后深发展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并更名为平安银行，建立起了全国性的银行业务布局。



全球第一

2014年5月21日

Millward Brown发布最具价值全球品牌100强，中国平安凭借124亿美元的品牌价值，位居全球保险行业第一。

2004

2006

2007

2011

2012

2014

2015

2007年3月1日

中国平安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创下当时全球最大的保险公司IPO。

A股上市

2012年

陆金所成立，平安互联网金融全面布局。

2015年

平安互联网业务累计用户超过2亿，移动端APP用户总量超过1亿。



2006年5月

中国平安全国运营管理中心在上海张江投入运营，成为亚洲最大的集中运营平台。

2006年7月

中国平安收购深圳市商业银行，之后更名为平安银行。



LU.com 陆金所



中国平安首次跻身《财富》世界前100强，名列第96位，蝉联中国大陆非国有企业第一位，并列《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第32位。

世界100强

愿景和战略

愿景：成为国际领先的个人金融生活服务提供商。

- 通过“综合金融+互联网”和“互联网+综合金融”两个模式，聚焦“大金融资产”和“大医疗健康”两大产业，围绕保险、银行、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四大板块，最终实现“国际领先的个人金融生活服务提供商”的目标。
- 用户、客户及迁徙：我们持续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提供完善的金融服务，以实现“一个客户、一个账户、多项服务、多个产品”为目标，积极推进用户、客户间的迁徙。
- 核心金融业务：向客户提供专业的一站式金融服务。同时，利用互联网升级综合金融模式，扩大服务范围，提升服务效率和体验。
- 互联网金融业务：围绕用户的“医、食、住、行、玩”需求，不断完善线上平台，提供多种服务和产品，将金融嵌入线上生活服务。

保险业务

- 保持产险、寿险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积极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市场份额的稳步提升；
- 大力发展健康险业务和以企业年金为主体的养老资产管理业务，推进“医保一账通”建设，助力医保提效、降费、改善体验、提升保障。

银行业务

- 充分利用集团在客户、产品、渠道、平台等方面的综合资源优势，加快发展，逐步实现“最佳银行”战略目标；
- 将平安银行打造成为集团综合金融服务的核心平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

资产管理业务

- 打造卓越的投资能力和领先的投资平台；
- 强化保险资产负债的匹配，建立严密、完善的风险管控机制；
- 大力发展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为客户提供最丰富、优质的投资产品，成为中国金融理财市场的领军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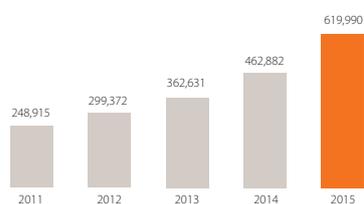
互联网金融业务

- 继续贯彻“科技引领金融”理念，在“互联网+综合金融”的发展模式下，围绕“医、食、住、行、玩”生活场景，不断完善线上平台，提供多种服务和产品，将金融嵌入线上生活服务，打造更加强大的开放式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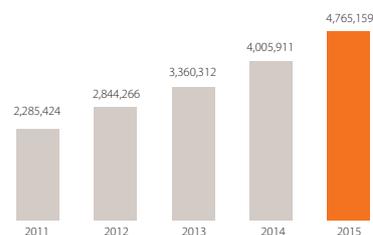
业绩摘要

- 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2.03亿元，同比增长38.0%；集团总资产约4.77万亿元，综合竞争力日益提升。
- 平安核心金融公司个人客户总量近1.09亿，新增客户超过3,000万；互联网用户总量约2.42亿，较年初增长75.9%。
- 寿险业务实现规模保费近3,000亿元；产险业务保费收入突破1,600亿元，业务品质保持优良；平安养老险企业年金等养老资产管理业务行业领先；保险资金净投资收益率稳步提升，总投资收益率创近年新高。
- 平安银行推动创新求变、智慧经营，总体保持稳健的增长态势，全年实现净利润218.65亿元，同比增长10.4%。
- 平安证券经营业绩创历史新高，战略推进成效显著，2015年实现净利润24.78亿元，同比增长168.2%。
- 平安继续贯彻“科技引领金融”理念，“互联网+综合金融”模式渐趋成熟，应用场景不断丰富，互联网金融业务蓬勃发展，用户体验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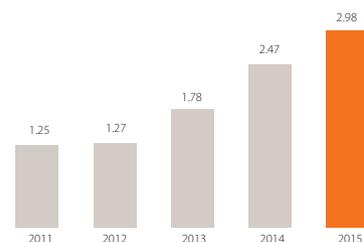
总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总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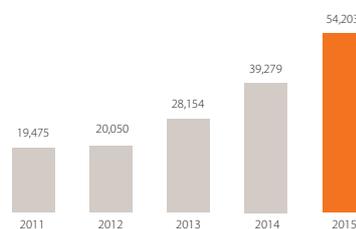


基本每股收益⁽¹⁾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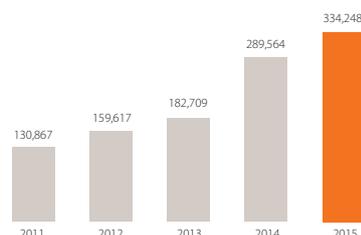


(1) 本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完成以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最新股本总数为18,280百万股。公司以考虑转股因素后调整的股数重新计算了以前期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并以此分别重新计算了以前各期间的的基本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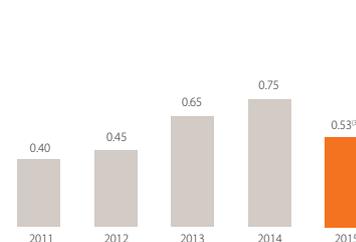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每股股息⁽²⁾ (人民币元)



(2) 每股股息指每股现金股利，包括中期股息和末期股息。

(3) 其中0.35元为待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15年末期股息。2015年每股股息以最新股本18,280百万股为基础。

财务摘要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3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4,765,159	4,005,911	19.0	3,360,312
总负债	4,351,588	3,652,095	19.2	3,120,607
权益总额	413,571	353,816	16.9	239,7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34,248	289,564	15.4	182,709
总股本	18,280	8,892	105.6	7,916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619,990	462,882	33.9	362,631
营业利润	92,947	62,341	49.1	46,339
利润总额	93,413	62,353	49.8	46,224
净利润	65,178	47,930	36.0	36,0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4,203	39,279	38.0	28,1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892	39,215	37.4	28,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18	170,260	(20.3)	227,916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3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18.28	16.28	12.3 上升	11.54
资产负债比率(%)	93.0	92.8	0.2个百分点	94.6

(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	2.98	2.47	20.6	1.78
稀释每股收益	2.98	2.34	27.4	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2.96	2.46	20.3	1.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18.3	1.2个百分点 下降	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18.2	1.2个百分点 下降	1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	10.69	(30.2)	14.40

注：本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完成以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最新股本总数为18,280百万股。公司以考虑转股因素后经调整的股权重新计算了2014年度和2013年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并以此分别重新计算了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时，以调整的总股本数分别重新计算了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第一季度	2015年第二季度	2015年第三季度	2015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5,457	162,452	135,297	146,7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9,964	14,685	13,627	5,9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939	14,630	13,544	5,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49	186,747	(76,829)	(35,4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	(134)	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12	282	191
捐赠支出	(76)	(55)	(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6)	(81)	(289)
所得税影响数	(166)	(27)	(75)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11	79	(4)
合计	311	64	(194)

注：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执行。本公司作为综合性金融集团，投资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持有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均属于本公司的经常性损益。

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净利润以及股东权益，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并无差异。

其他主要业务数据和监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集团合并			
内含价值	552,853	458,812	329,653
保险资金投资资产	1,731,619	1,474,098	1,230,367
保险资金净投资收益率(%)	5.8	5.3	5.1
保险资金总投资收益率(%)	7.8	5.1	5.1
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	195.4	205.1	174.4
保险业务			
寿险业务			
已赚保费	215,627	179,169	148,919
已赚保费增长率(%)	20.3	20.3	11.1
净投资收益率(%)	5.7	5.3	5.1
总投资收益率(%)	8.0	5.0	5.0
赔付支出	43,651	37,527	32,926
退保率(%) ⁽¹⁾	1.8	1.3	1.1
内含价值	326,814	264,223	203,038
平安寿险偿付能力充足率(%)	203.2	219.9	171.9
产险业务			
已赚保费	134,219	109,610	91,280
已赚保费增长率(%)	22.5	20.1	15.4
净投资收益率(%)	6.3	5.3	5.3
总投资收益率(%)	6.5	5.6	5.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2,610	72,154	58,391
未决赔款准备金	56,254	43,629	35,192
赔付支出	74,474	65,132	57,737
综合成本率(%) ⁽²⁾	95.6	95.3	97.3
综合赔付率(%) ⁽³⁾	56.7	57.7	60.4
平安产险偿付能力充足率(%)	182.2	164.5	167.1
银行业务⁽⁴⁾			
净利息收入	66,099	53,046	40,688
净利润	21,865	19,802	15,231
净利差(%)	2.63	2.40	2.14
净息差(%)	2.77	2.57	2.31
成本收入比(%)	31.31	36.33	40.77
吸收存款	1,733,921	1,533,183	1,217,0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16,138	1,024,734	847,289
资本充足率(%)	10.94	10.86	9.90
不良贷款率(%)	1.45	1.02	0.89
拨备覆盖率(%)	165.86	200.90	201.06
资产管理业务			
信托业务⁽⁵⁾			
营业收入	8,366	5,857	4,141
净利润	2,912	2,212	1,962
信托资产管理规模	558,435	399,849	290,320
证券业务			
营业收入	9,310	3,826	2,639
净利润	2,478	924	510

(1) 退保率=退保金/(寿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长期险保费收入)；

(2) 综合成本率=(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分保费用+非投资相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非投资相关的业务及管理费-摊回分保费用+非投资资产减值损失)/已赚保费；

(3) 综合赔付率=(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已赚保费；

(4) 银行业务数据摘自平安银行2015年年度报告；

(5) 信托业务包括平安信托法人及其旗下开展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董事长致辞

2015年，国家“一带一路”、“互联网+”等战略进入全面实施阶段，诸多改革逐步进入“深水区”，战略转型带来了新旧发展动力的更替、发展路径和竞争方式的转变，中国正在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创新最活跃的市场。企业和国家一样，“战略先行、战术突破”，任何进步和发展都不是无因之果。过去的一年，平安不仅在各项业务上保持了快速、健康增长，取得了成立以来最好的成绩，更重要的是，我们长达十余年的战略布局和近年来的多项模式创新开始开花结果。2016年，平安将从过去的1.0（自营模式）、2.0（开放市场），进入全新的3.0时代——“开放平台+开放市场”。



1. 截至2015年末，平安寿险“E服务APP”注册用户已突破3,000万。“平安有约健康行”系列活动帮助客户养成运动习惯；“问医生”模块提供在线咨询等全面健康管理服务；首款APP产品“百万任我行”上线开卖首日规模保费即突破1亿元。“E服务APP”实现了平安集团综合金融战略的落地，并带动平安寿险的商业模式由传统模式向O2O模式转型。
2. 2015年7月8日，平安产险在全球车险领域内首推“电话直赔”服务，解决车险“理赔服务”中的客户痛点，为客户提供“电话报案、上传照片、接收赔款”三步完成理赔的极致体验。自2009年内首推“快易赔”承诺以来，平安产险连续6年利用科技创新升级服务标准，到2015年，超过50%的车险案件从报案到支付仅需半天。
3. 2015年8月7日，平安养老险正式发布“诚信赔”服务，结合“互联网+”时代发展，将征信数据应用到团体人身险理赔服务，解决保险消费者“理赔难”、“理赔慢”的问题，努力提升行业服务水平和客户体验。

过去的2015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中国经济平稳进入“新常态”，深化改革取得重大进展，但也面临着经济下行的困难和挑战。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中国平安继续坚持以“国际领先的个人金融生活服务提供商”为目标，以个人客户为中心，不断探索和升级客户经营模式，提升客户服务和体验，推进客户迁徙，最终实现“一个客户、一个账户、多项服务、多个产品”。在全体平安同仁的共同努力下，集团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再上新台阶，核心金融业务平稳健康增长、品质保持行业领先；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过多年的部署和孕育，开始显现成效，在市场上崭露头角，各项创新业务规模持续高速增长。

这一年，我们的主要业绩指标均取得显著增长。2015年，我们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2.03亿元，同比增长38.0%；截至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3,342.48亿元，较年初增长15.4%；公司总资产约4.77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9.0%。我们的个人客户总量近1.09亿，互联网用户量约2.42亿，用户、客户迁徙效果显著。

经营亮点

回顾2015年的经营情况，我们的客户经营水平不断提升，核心金融业务、互联网金融业务均有突出的业绩表现：

平安积极推动创新客户经营模式，迁徙效果显著。

我们持续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提供完善的金融服务，不断升级“先产品，后服务”的传统客户经营模式，同时积极探索“先服务，再多项服务，后多个产品”的创新客户经营模式，通过提供多项互联网服务，使客户充分接触并了解平安的核心金融业务，最终完成客户迁徙。同时，平安各互联网平台通过多年经营，积累了广泛的用户基础，我们发现结合互联网平台进行用户及客户经营，体验更好，迁徙和转化的效率更高。2015年底，平安核心金融公司个人客户总量近1.09亿，其中5.712万客户已成为互联网用户；新增客户超过3,000万，其中575万新客户来自互联网用户向客户的迁徙。平安互联网用户总量约2.42亿，较年初增长75.9%，移动端累计用户数1.07亿，用户在核心金融公司与互联网金融公司间的迁徙超过千万人次。结合平安3.0战略，我们将不断提升客户经营水平，推进用户、客户的迁徙，建立差异化核心竞争力，支持业务发展。



保险业务

- 寿险业务规模保费2,998.14亿元，同比增长18.6%；个人寿险新业务规模保费804.56亿元，同比增长50.9%。
- 寿险新业务价值308.38亿元，同比增长40.4%。
- 个人寿险业务代理人数量近87万，较年初增长36.9%；人均每月首年规模保费7,236元，同比提升15.9%。
- 平安寿险电销规模保费129.94亿元，同比增长39.0%。
- 产险业务保费收入1,639.55亿元，同比增长14.5%；
- 产险业务综合成本率95.6%。
- 保险资金投资组合投资资产规模17,316.19亿元，净投资收益率5.8%，总投资收益率7.8%。



银行业务

- 吸收存款17,339.21亿元，较年初增长13.1%，发放贷款和垫款12,161.38亿元，较年初增长18.7%。
- 成本收入比31.31%，同比下降5.02个百分点。
- 拨贷比2.41%，较年初上升0.35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1.45%，拨备覆盖率为165.86%。
- 资本充足率10.94%，一级资本充足率9.03%。



资产管理业务

- 信托业务净利润29.12亿元，同比增长31.6%。
- 信托产品管理费收入51.57亿元，同比增长25.1%。
- 平安证券净利润24.78亿元，同比增长168.2%。
- 平安证券IPO承销12家；债券主承销52家；经纪业务新增客户数293万。
- 平安资产管理管理资产规模19,666.11亿元，较年初增长20.5%；第三方资产管理规模2,457.22亿元，较年初增长45.1%。

寿险业务平稳健康增长，产险业务保持业务增速和品质“双优”，养老险年金等养老资产管理业务保持行业领先，保险资金投资收益率稳步提升。

寿险业务实现健康快速发展。2015年寿险业务实现规模保费2,998.14亿元，同比增长18.6%，各渠道经营管理平台日臻完善，产品体系不断丰富，新业务价值持续提升，同比增长40.4%。个人寿险代理人队伍规模近87万，队伍产能稳步提升，个人寿险新业务增速50.9%，创近年新高。电销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电销市场份额稳居市场第一。

产险业务增速和品质持续领先，2015年实现保费收入1,639.55亿元，同比增长14.5%，综合成本率95.6%，持续优于行业；车险业务全球首推电话直赔服务，理赔服务水平和时效进一步提升，全年超过50%的赔案从报案到支付仅需半天。

平安养老险短期险持续增长，市场份额居于前列。企业年金不断扩大行业领先优势，受托和投资管理资产分别达到1,272.26亿元和1,354.80亿元，在国内专业养老保险公司中保持领先。2015年，平安养老险积极参与政府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建立了行业领先的“智慧医保”管理与服务系统，以助力政府实现“管理式医疗”。

保险资金优化投资结构，权益类资产配置保持适当灵活性，在利率下行的大环境下提前布局固定收益类资产，总投资收益率创近年新高。2015年，保险资金净投资收益率5.8%，同比提升0.5个百分点；总投资收益率7.8%，同比提升2.7个百分点。

银行业务总体保持稳健的增长态势。

2015年，平安银行实现净利润218.65亿元，同比增长10.4%；平安银行存贷款均保持双位数增长，增速保持同业领先；经营效率持续优化，成本收入比同比下降5.02个百分点；严格管控增量业务风险，不良贷款率1.45%，拨备覆盖率165.86%，资产质量相对稳定；上半年平安银行完成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为业务发展提供了支持与保障。

信托持续完善风控体系，业务平稳发展，平安证券经营业绩创历史新高，平安资产管理第三方业务快速发展。

信托业务保持平稳发展，2015年实现净利润29.12亿元，同比增长31.6%；信托产品管理费收入51.57亿元，同比增长25.1%。平安信托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控体系，严控项目风险，2015年如期兑付所有信托计划。



- 2015年6月29日，平安银行推出物联网智能金融，运用物联网技术赋予动产以不动产的属性，变革供应链金融模式，带来动产融资业务的智慧式新发展。目前该技术已在汽车业、钢铁行业破冰，平安银行物联网智能仓储网络的全国布局初显成效，已累计与近百家重点港口、大型仓储企业、大型钢铁生产企业、区域重点物流园区等展开合作。
- 2015年3月，平安证券首届上市公司CEO峰会在深圳召开，全国一百多家上市公司董事长、各领域专家、学者汇聚一堂，共商新常态下企业家的战略选择。集团董事长兼CEO马明哲到会致辞，表达了平安集团与各家企业紧密合作、共同发展的意愿。
- 2015年，平安信托正式推出国内首个精准定位可投资金额在3,000万以上高净值客户的财富管理品牌—鸿承世家。该品牌汇聚了综合金融、资产配置、传承定制、“1+N”一体化服务四大核心优势，依托先进的系统支持平台、开放的产品支持平台和完备的客户服务平台，为高净值客户提供全面覆盖传统金融和“衣食住行”的全方位互联网金融服务。

董事长致辞



- 2015年9月，国内最大的互联网金融管理平台陆金所正式发布并开放平台战略3.0，并启用新域名lu.com。
- 2015年4月21日，中国平安宣布旗下首款互联网健康管理APP“平安好医生”正式上线。该创新产品定位于用户随身的“移动医生”，以医生资源为核心，提供实时咨询和健康管理服务，直指“看病难”、“挂号难”、“预约难”和“与医生交流时间短”等医疗健康难题，旨在为用户打造便捷、高效、优质的全新健康管理O2O体验。
- 2015年9月22日，平安壹钱包携手平安信用卡推出史上第一张“互联网+”信用卡——平安壹钱包花漾信用卡。花漾信用卡具有“额度自己做主”、“边花钱边赚钱”、“花出去了还在赚”、“花越多赚越多”等创新特点，一站式满足了用户理财、消费、取现、收款等各种资金使用需求，使壹钱包同时具备存款理财和消费信贷功能，线上线下消费场景进一步丰富。

平安证券经营业绩创历史新高，战略推进成效显著。2015年实现净利润24.78亿元，同比增长168.2%；经纪业务互联网转型成绩突出，全年新增客户293万，新增客户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三；IPO、债券主承销家数均排名行业前三；资产管理规模达2,370亿元，资产证券化创新取得突破。

平安资产管理业务稳健增长，第三方业务表现优异。2015年，平安资产管理实现净利润23.62亿元，同比增长141.8%。年末资产管理规模达19,666.11亿元，其中第三方资产管理规模2,457.22亿元，较年初增长45.1%，第三方资产管理费收入13.89亿元，同比增长91.3%。

在核心金融业务成绩斐然的同时，我们也积极拥抱互联网，创新业务发展迅速，互联网金融公司继续深化战略，业务规模持续高速增长。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平安互联网用户规模约2.42亿，较年初增长75.9%，移动端APP用户数1.07亿，较年初增长4.4倍。

保险、银行、资产管理业务借助互联网升级业务模式，实现线下传统金融服务与线上互联网便捷服务的优势互补。平安寿险“E服务”APP用户数突破3,000万，首款APP保险产品广受客户欢迎；平安产险推出“平安好车主”APP，聚合最广泛优质的车生态服务资源，提供一站式用车生活消费服务；平安银行“行E通”平台实现全年线上销售额超6,000亿元，平安橙子客户突破500万；平安信托在业内首家推出互联网移动服务客户端“平安财富宝”APP，2015年高净值客户月活跃率达到51%，高净值客户线上服务替代率达到47%；平安证券作为首批斩获互联网试点资格券商，在《互联网周刊》发布的“2015互联网+证券公司Top100”榜单中，位列榜首。

陆金所推进平台化转型战略，面向所有金融机构、企业及个人客户，以互联网为媒介连接供需两端，致力于为大众的财富增值。2015年底，陆金所平台累计注册用户数1,831万，全年总交易量1.53万亿元，保持行业领先。

平安付与万里通专注于金融领域的支付与消费积分服务，充分发挥交易支付和积分管理优势。2015年底，核心支付产品“壹钱包”用户数突破4,500万，积分业务平台用户超过

9,600万，支付业务与积分业务全年整体交易规模达1.59万亿元。

平安好房业务迅速发展，房地产金融平台规划逐步清晰。2015年，平安好房与世茂、雨润、碧桂园等数十家TOP100大型开发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平安好房平台实现的新房房产成交规模超过1,500亿元。平安好房的互联网平台注册用户累计超700万，开通了51个新房业务城市频道。

平安健康互联网致力于打造一站式、全流程、O2O的健康医疗服务平台，建立了国内规模最大的全职网络医生团队，成功搭建B2C、O2O线上供药网络。2015年“平安好医生”APP为超过3,000万用户提供服务，成为国内在线健康医疗第一入口。

一账通致力于成为中国最大的开放式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账户管理、财富管理、信用管理、生活管理服务。截至2015年底，累计用户数达1亿，月活跃用户数超1,800万，管理用户资产逾万亿元。



互联网金融业务

- 陆金所平台累计注册用户1,831万，较年初增长257.6%。
- 陆金所活跃投资用户363万，较年初增长近10倍。
- 陆金所全年总交易量15,253亿元，同比增长超过5倍。
- 壹钱包理财商城销售额超过1,000亿元，同比增长423.4%。
- 万里通发放积分65亿元，同比增长232.0%。
- “平安好医生”APP日活跃用户数峰值突破130万，日咨询量峰值突破12万。



未来展望

展望2016年，宏观环境依旧错综复杂，挑战和机遇并存。世界经济总体复苏的疲弱态势难有明显改观，国内经济虽然受结构性、周期性因素影响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但基本面和改革因素仍可支撑经济平稳增长。与此同时，2016年是国家“十三五”的开局之年，“互联网+”战略将进一步深化，传统行业与互联网的结合将更加紧密，向着“移动化、专业化、社交化、场景化”深入发展，服务与体验将成为市场竞争的关键。

中国平安紧跟国家战略步伐，全面开启打造“开放平台+开放市场”的3.0时代。我们将一如既往，保持创业般高度的使命感和强烈的危机感，坚持“在竞争中求生存、在创新中求发展”，坚持以“国际领先的个人金融生活服务提供商”为目标，以“综合金融+互联网”和“互联网+综合金融”两个模式，聚焦“大金融资产”和“大医疗健康”两大产业，围绕保险、银行、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四大板块，加大力度推进开放式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的建设。我们相信，通过全体同仁齐心协力，发挥团队精神，平安必将迎来3.0时代不一样的精彩！

最后，我谨代表集团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向一直鼎力支持中国平安的广大客户、投资者、合作伙伴、社会各界人士，向为了实现我们共同的目标和理想，长期辛勤工作、默默奉献、并肩奋斗的全体同仁，致以最衷心的感谢！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of the Chairman and CEO.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中国深圳
2016年3月15日

荣誉和奖项

2015年，平安品牌价值继续保持领先，在综合实力、公司治理和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广受海内外评级机构和媒体的认可与好评，获得多个荣誉奖项。

企业实力

- 美国《财富》(Fortune)
全球领先企业500强第96位
- 美国《福布斯》(Forbes)
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第32位
- 英国《金融时报》(Financial Times)
全球500强第63位，较上年晋升109位
- 英国《欧洲货币》(Euromoney)
亚洲最佳保险管理公司
- 香港《亚洲金融》(FinanceAsia)
FA100亚洲金融100企业排名
于过去三年净利润总额排名 - 第27位
于过去一年利润增长排名 - 第10位
- 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企业联合会
中国企业500强 - 第20位
- 搜狐财经
中国最具变革力公司

公司治理

- 美国《机构投资者》
中国区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
- 香港《亚洲企业管治》
亚洲卓越大奖
最佳首席执行官(投资者关系)
最佳首席财务官(投资者关系)
中国区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
- 香港《财资》
3A企业大奖白金奖
- 香港董事学会
杰出董事奖
- 二十一世纪传媒& 21世纪经济报道
2015年中国主板上市公司卓越董事会

-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15中国最受投资者尊重的百家上市公司前十佳

企业社会责任

- 《经济观察报》&北京大学管理案例中心
最受尊敬企业
- 世界环保大会
国际碳金奖 - 碳金社会公民奖
-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希望工程2015杰出贡献奖
- 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北京融智企业社会责任研究所
中国企业可持续竞争力年会 - 最佳社区关系奖

品牌

- 欧洲品牌研究机构Eurobrand
“2015全球企业品牌价值排行榜”第96位，为全球保险品牌唯一入围者
- 英国华通明略品牌研究机构(Millward Brown, WPP)
“BrandZ 100最具价值全球品牌”第68位
“BrandZ中国最具价值品牌100强”第11位，位列中国保险业第一品牌
- Interbrand品牌咨询公司
2015年最佳中国品牌排行榜第6位，蝉联中国保险业第一品牌
- 中国广告协会
中国广告长城奖广告主奖
- 胡润研究院
“2015胡润品牌榜：最具价值中国民营品牌”第5位

企业社会责任

中国平安秉持厚德载物之理念，积极承担对股东的勤谨之德，对客户的诚信之德，对员工的涵养之德和对社会的感恩之德。

秉承“专业创造价值”的文化理念，我们在为股东、员工、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积极关注社会议题，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追求与各利益相关方的合作双赢，共同进步。借助互联网的力量，让金融走进生活，提升客户体验，享受综合金融和互联网带给我们的健康管理和财富增值。多年以来，我们在教育慈善、环境保护及志愿者服务等公益事业中持续投入，深耕发展，运用互联网平台将公益提升到3.0时代，积极回应社会热点问题，引导员工、客户和公众共同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公司因此获得广泛的社会褒奖：连续十四年获评“中国最受尊敬企业”称号，连续九年荣获“最具责任感企业”赞誉。

经济效益

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
2.98元

较2014年增长了
+20.6%



员工成长



福利总额 **99.43** 亿元
薪酬总额 **433.21** 亿元

移动学习平台“知鸟”

上线 **52,000**
余门课程

课件总播放量超过
5,400
万余次

互联网金融平台注册用户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平安寿险“E服务”APP **3,000** 万用户
“平安好医生”APP超过 **3,000** 万用户

陆金所 **1,831** 万用户
“壹钱包”APP超过 **4,500** 万用户

社会与环境

运用科技化服务全年减少碳排放 **62,979** 吨
水电发电项目投资 **3.5** 亿元
绿色信贷授信总额 **401.49** 亿元

希望小学支教行动志愿者服务时间 **22,120** 小时

帮助 **300** 个家庭羊年春节平安团圆
赠送 **500** 位云、贵、川等地的留守儿童家庭电话费

客户体验

引入NPS（用户净推荐值），检视客户体验
提升集团NPS值: **26%**

平安寿险 客户综合满意度 **93.7%**
平安产险 车险理赔获赔率 **99.2%**

合作伙伴

平安好医生签约 **40,000** 外部合作医生
3,000 名三甲名医

万里通为近 **100** 万积分消费商户提供了积分服务
65 亿元积分全年发放

陆金所已经与超过 **500** 家各类金融机构建立合作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概览

- 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2.03亿元，同比增长38.0%。
- 保险业务平稳健康增长，保险资金总投资收益率创近年新高；银行加快战略转型与经营模式创新，各项业务实现稳步增长；信托坚持优化业务结构，业务保持稳健增长；证券经营业绩创历史新高。
- “综合金融+互联网”和“互联网+综合金融”模式并重发展，渐趋成熟，围绕用户的“医、食、住、行、玩”需求，推动互联网金融业务高速增长，用户体验持续提升。

本公司通过多渠道分销网络以统一的品牌，借助旗下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证券、平安资产管理及平安资产管理(香港)等公司经营保险、银行、资产管理三大核心金融业务，借助陆金所、平安付与万里通、平安好房、平安健康互联网、平安金融科技等公司经营互联网金融业务，向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

2015年，中国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结构调整取得新进展，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本公司以“国际领先的个人金融生活服务提供商”为目标，聚焦“大金融资产”和“大医疗健康”两大产业，“综合金融+互联网”和“互联网+综合金融”并重发展的模式渐趋成熟。

核心金融业务方面，寿险业务实现规模保费2,998.14亿元，代理人数量近87万，新业务价值持续提升；产险业务实现保费收入1,639.55亿元，综合成本率95.6%，业务品质保持优良；平安养老险年金等养老资产管理业务

行业领先；保险资金净投资收益率稳步提升，总投资收益率创近年新高；平安银行持续推动结构调整和经营模式创新，逐步形成“专业化、集约化、综合金融、互联网金融”的经营特色，平安银行“不一样”的品牌形象正逐步深化；平安信托坚持优化业务结构，继续严控项目风险，业务保持稳健增长；平安证券经营业绩创历史新高，战略推进成效显著；平安资产管理的投资业绩表现优秀，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发展。

互联网金融业务方面，继续贯彻“科技引领金融”理念，一方面利用互联网升级综合金融模式，将线下的金融客户迁徙到线上，扩大服务范围，提升服务效率和体验；同时，围绕用户的“医、食、住、行、玩”需求，不断完善线上平台，提供多种服务和产品，将金融嵌入线上生活服务，逐步横向迁徙，实现“一个客户、一个账户、多项服务、多个产品”，让平安成为客户的“财富管家、健康顾问、生活助手”。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平安互联网用户规模约2.42亿，较年初增长75.9%，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2015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2.03亿元，较2014年增长38.0%。截至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3,342.48亿元，较2014年末增长15.4%；公司总资产约4.77万亿元，较2014年末增长19.0%。

合并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合计	619,990	462,882
其中：保险业务收入	386,012	326,423
营业支出合计	(527,043)	(400,541)
营业利润	92,947	62,341
净利润	65,178	47,9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203	39,279

分部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人寿保险业务	18,992	15,689
财产保险业务	12,522	8,807
银行业务	21,382	19,147
信托业务 ⁽¹⁾	2,912	2,212
证券业务	2,478	924
其他业务及抵消 ⁽²⁾	6,892	1,151
净利润	65,178	47,930

(1) 信托业务包括平安信托法人及其旗下开展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2)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总部及其他开展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等业务的子公司。

对各业务线经营业绩的详细分析可参见其后各章节。

财务报表项目变动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原因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总资产	4,765,159	4,005,911	19.0	业务增长
总负债	4,351,588	3,652,095	19.2	业务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34,248	289,564	15.4	经营业绩贡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203	39,279	38.0	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结算备付金	6,789	2,236	203.6	结算备付金因受结算时间及客户交易行为影响，变化幅度较大
拆出资金	76,636	45,841	67.2	银行同业业务结构调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402	51,215	43.3	该类投资业务规模增长
衍生金融资产	8,272	4,311	91.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及规模增长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2,050	197,177	(28.0)	银行同业业务结构调整
长期应收款	57,598	37,908	51.9	租赁业务增长
保户质押贷款	52,092	37,886	37.5	保险业务发展及保户贷款需求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6,364	351,435	46.9	该类投资业务规模增长
应收款项类投资	582,193	429,216	35.6	银行业务投资结构调整，保险业务债权计划投资规模扩大
长期股权投资	26,858	12,898	108.2	对外投资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27,509	17,371	58.4	该类投资增加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概览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短期借款	42,610	20,901	103.9	短期融资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506	4,747	79.2	银行黄金租赁业务增长
衍生金融负债	4,527	2,770	63.4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及规模 增长
代理买卖证券款	32,814	14,344	128.8	证券经纪业务增长
应付账款	4,735	2,721	74.0	应付款项增加
预收账款	2,704	5,029	(46.2)	预收款项减少
预收保费	34,324	24,452	40.4	保险业务增长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673	4,725	41.2	保险业务增长
应付职工薪酬	26,990	17,013	58.6	人力成本增加
应交税费	20,568	15,623	31.7	业务增长及投资收益增加
长期借款	52,390	36,635	43.0	增加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64,413	88,119	200.1	银行同业存单规模增长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11	6,160	60.9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
股本	18,280	8,892	105.6	可转债转股和资本公积金转股
一般风险准备	28,248	19,196	47.2	一般风险准备金提取额增加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 佣金净收入	36,932	22,413	64.8	银行中间业务及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增长
投资收益	137,844	78,735	75.1	抓住资本市场投资机会，合理配置 投资资产，净投资收益及已实现 收益均同比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5	615	(79.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
汇兑损益	256	(191)	不适用	汇率及外币资产规模变动
其他业务收入	27,583	17,636	56.4	第三方资产管理、租赁及互联网金 融等业务收入增长
退保金	16,578	10,188	62.7	部分高现金价值产品及分红保险产 品退保金增加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40,108	108,419	29.2	保险业务增长
保单红利支出	8,455	5,871	44.0	分红险规模增长及分红水平同比 上升
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0,633	34,937	44.9	保险业务增长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815	15,915	30.8	业务增长
业务及管理费	112,737	85,665	31.6	业务增长
其他业务成本	39,785	27,104	46.8	万能险业务账户利息支出增加，以 及租赁、互联网金融等业务成本 增长
资产减值损失	36,548	24,896	46.8	主要是银行业务贷款拨备计提增加
所得税	28,235	14,423	95.8	应税利润增加及递延税资产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	752	30,774	(9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减值准备 计提及公允价值变动的综合影响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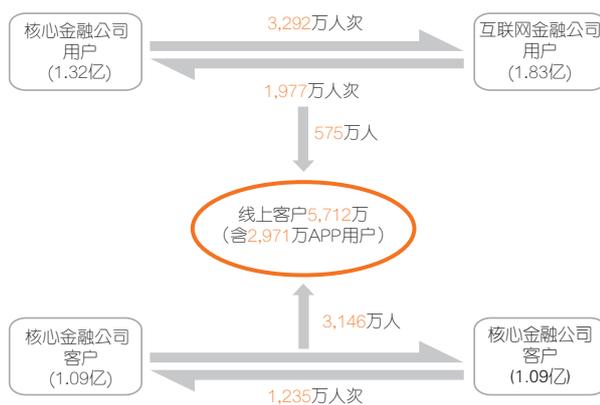
用户、客户及迁徙

- 平安互联网用户总量约2.42亿，APP用户总量达1.07亿。
- 个人客户总量近1.09亿，2015年全年新增客户3,078万。平安客户中，线上客户量达5,712万，APP客户量达2,971万。
- 客户迁徙效果显著，集团各子公司新增客户中的33.9%来自客户迁徙。

平安坚持以个人客户为中心，以实现“一个客户、一个账户、多项服务、多个产品”为目标，不断探索和升级客户经营模式，提升客户服务和体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集团个人客户数近1.09亿，较年初增长21.5%。同时，平安围绕用户的“医、食、住、行、玩”等需求，不断完善生活服务场景，将金融嵌入互联网服务，公司累计注册用户数约2.42亿，其中1.07亿为APP注册用户，分别较年初增长75.9%、443.8%。

过去，平安通过传统的“先产品，再服务”的综合金融客户经营模式，取得了显著成绩，广泛而优质的金融产品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2015年，随着平安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日趋成熟，本公司积极探索“先服务，再多项服务，后多个产品”的创新客户经营模式，经过不断的创新与实践，发现线下客户向互联网用户迁徙后，通过互联网平台体验平安的多项金融及生活服务，客户的体验更佳，迁徙和转化的效率更高。另外，平安通过旗下各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的多年经营，积累了广泛的互联网用户基础，通过提供多项互联网服务，使用户充分接触并了解平安的核心金融业务，最终成为平安的客户。

平安的用户及客户迁徙模式



用户：指使用平安集团旗下互联网金融公司和核心金融公司的互联网服务平台（包括网页平台及移动APP）并注册生成账户的互联网用户。

客户：指持有平安集团旗下核心金融公司有效金融产品的个人客户。

线上客户：指平安集团的客户同时拥有平安集团旗下互联网服务平台的账户。

产品：指平安集团旗下核心金融公司在售的个人金融产品。

服务：指平安集团旗下互联网金融公司和核心金融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和“医、食、住、行、玩”等服务。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用户、客户及迁徙

平安的用户及客户迁徙模式包括横向迁徙和纵向迁徙两种。横向迁徙指核心金融公司的互联网服务平台的用户与互联网金融公司的用户间相互迁徙以及核心金融公司客户间的相互迁徙，横向迁徙的详细数据见下文中的表2、表3和表8。纵向迁徙指核心金融公司客户向互联网用户的转化以及互联网用户向核心金融公司客户的转化，纵向迁徙的详细数据见下文中的表6和表7。

互联网用户规模

平安的互联网金融公司围绕用户的“医、食、住、行、玩”需求，不断完善生活服务场景；平安的核心金融公司积极推动模式创新，持续优化线上平台，将金融嵌入线上生活服务。经过多年的部署和努力，2015年集团互联网业务蓬勃发展，互联网用户规模高速增长。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平安互联网用户规模约2.42亿，较年初增长75.9%；互联网金融公司的用户规模近1.83亿。平安互联网用户中，持有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银行等平安核心金融公司的金融产品的用户数达5,712万，较年初增长49.8%。

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成熟与行业发展，平安同步加强移动端业务布局。截至2015年12月31日，APP总用户规模达1.07亿，占互联网用户总量的44.4%；互联网金融公司的APP总用户规模达7,168万。

用户规模(表1)

互联网用户规模

(万)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集团整体	24,157	13,734
互联网金融公司	18,258	9,141
核心金融公司	13,217	7,721

APP用户规模

(万)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集团整体	10,719	1,971
互联网金融公司	7,168	1,016
核心金融公司	5,224	1,179

注：集团整体互联网用户、APP用户规模包括互联网金融公司和核心金融公司的用户量，并进行了除重处理。

互联网用户迁徙

平安继续贯彻“科技引领金融”的理念，着力优化互联网服务平台，推动互联网用户迁徙，加强互联网用户粘性，让更多互联网用户在丰富的金融、生活环境中享受一站式服务。2015年，平安互联网用户迁徙规模持续增长，下述表格列示2015年互联网用户在核心金融公司与互联网金融公司之间相互迁徙的情况。

互联网用户从互联网金融公司向核心金融公司迁徙人次(万)(表2)

迁徙起点	迁徙终点							合计
	平安寿险	平安产险	平安养老险	平安银行	平安证券	平安信托	其他核心金融公司	
陆金所	45	44	12	24	16	5	28	174
万里通	90	169	27	52	18	6	81	443
平安付	101	122	35	65	17	5	91	436
一账通	311	133	80	104	19	6	83	736
其他互联网金融公司	42	50	17	32	13	3	31	188
合计	589	518	171	277	83	25	314	1,977

互联网用户从核心金融公司向互联网金融公司迁徙人次(万)(表3)

迁徙起点	迁徙终点					合计
	陆金所	万里通	平安付	一账通	其他互联网金融公司	
平安寿险	94	118	298	216	116	842
平安产险	65	729	498	248	81	1,621
平安养老险	3	6	9	9	4	31
平安银行	36	54	92	23	82	287
平安证券	13	17	32	46	19	127
平安信托	6	4	11	5	5	31
其他核心金融公司	29	95	78	125	26	353
合计	246	1,023	1,018	672	333	3,292

- (1) 迁徙指某公司互联网平台用户注册成为另一公司互联网平台用户的行为。
- (2) 迁徙人次指迁徙的频次，一个用户迁徙到两个平台计为迁徙2人次。
- (3) 其他互联网金融公司包括平安好房、平安健康互联网等，其他核心金融公司指平安直通等。
- (4) 核心金融公司互联网用户指源自平安寿险网销、平安产险网销、平安银行网银及其直通银行渠道、平安证券等公司网上服务平台的用户，以及这些公司APP端的用户。

个人客户规模

平安持续推动移动互联、云计算、大数据等核心技术的应用，深入挖掘客户需求，稳步提升客户体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持有核心金融公司产品的个人客户数近1.09亿，较年初增长21.5%，其中APP用户达2,971万。2015年当年新增客户数达3,078万，同比增长57.8%。

个人客户规模(万)(表4)

	2015年	2014年
期初客户数	8,935	7,903
本期新增客户数 ⁽¹⁾	3,078	1,951
其中：平安寿险	615	401
平安产险	1,728	1,347
零售银行业务	811	456
信用卡业务	582	399
其他业务	435	41
期末客户数 ⁽²⁾	10,858	8,935

- (1) 因对购买多个金融产品的客户进行除重处理，新增客户明细数相加不等于新增客户总数。
- (2) 因有客户流失，期末客户数不等于期初客户数加本期新增客户数。
- (3) 保险公司客户数按有效保单的投保人数统计。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用户、客户及迁徙

个人客户构成(万)(表5)

	2015年期 末客户数	持有其他核心 金融公司产品		同时是互联网用户		同时是APP用户	
		客户数	占比(%)	客户数	占比(%)	客户数	占比(%)
平安寿险	4,123	1,201	29.1	2,170	52.6	1,057	25.6
平安产险	3,737	942	25.2	1,930	51.6	814	21.8
零售银行业务	3,145	1,220	38.8	1,729	55.0	1,178	37.5
信用卡业务	1,805	1,194	66.1	1,474	81.7	874	48.4
其他业务	844	320	37.9	616	73.0	577	68.4
合计	10,858	2,078	19.1	5,712	52.6	2,971	27.4

(1) 因对购买多个金融产品的客户进行除重处理，各业务的期末客户数相加不等于合计数。

(2) 保险公司客户数按有效保单的投保人数统计。

随着平安“互联网+综合金融”模式日趋成熟，大量互联网用户与客户之间相互转化，互联网金融战略成效初显。越来越多的互联网用户通过购买金融产品转化为核心金融公司的新增客户。2015年，集团互联网用户转化为新增客户的人数达575万，占当年新增客户总量的18.7%。同时，3,146万核心金融公司的客户通过注册互联网服务平台账户转化为我们的线上客户，占当年新增互联网用户总量的30.2%。

互联网用户转化新增的核心金融公司客户数(万)(表6)

转化起点	转化终点							合计
	平安寿险	平安产险	零售银行 业务	信用卡业务	平安证券	平安 大华基金	其他核心 金融公司	
陆金所	3	5	13	5	4	4	-	27
万里通	12	87	20	16	7	13	1	134
平安付	22	28	23	9	4	22	2	94
一账通	7	14	44	7	3	16	-	81
其他互联网金融公司	6	6	17	22	3	5	-	49
核心金融公司	63	152	47	40	53	19	2	313
合计	95	218	148	86	68	60	5	575

(1) 因对购买多个金融产品的客户进行除重处理，明细相加不等于总数。

核心金融公司客户转化新增的互联网用户数(万)(表7)

转化起点	转化终点						合计
	陆金所	万里通	平安付	一账通	其他互联网 金融公司	核心 金融公司	
平安寿险	105	232	373	326	294	968	1,267
平安产险	79	464	418	355	230	1,018	1,318
零售银行业务	132	302	346	436	427	834	1,060
信用卡业务	78	357	337	374	421	711	997
平安证券	25	39	52	69	65	174	190
平安大华基金	41	33	16	40	48	40	38
其他核心金融公司	8	13	26	13	11	40	52
合计	289	937	987	1,034	861	2,349	3,146

(1) 因对注册多个互联网服务平台账户的用户进行除重处理，明细相加不等于总数。

客户迁徙

平安持续创新，提供丰富的综合金融产品及服务，推动核心金融公司之间的客户迁徙。2015年迁徙客户约1,235万人次，集团内各子公司新增客户中的33.9%来自客户迁徙。

核心金融业务之间的客户迁徙人次(万)(表8)

迁徙起点	迁徙终点					合计
	平安寿险	平安产险	零售银行业务	信用卡业务	其他业务	
平安寿险	-	235	139	111	110	595
平安产险	61	-	62	65	36	224
零售银行业务	50	103	-	56	53	262
信用卡业务	19	47	51	-	11	128
其他业务	5	9	6	5	1	26
合计	135	394	258	237	211	1,235

(1) 客户迁徙指某公司的客户购买另一公司的金融产品，从而成为另一公司的客户，按客户迁徙人次统计。

(2) 其他业务包含平安证券、平安信托等核心金融公司的业务。

在推动客户迁徙同时，公司基于大数据分析，多维度挖掘客户潜在需求，推动交叉销售水平不断提升。2015年，公司保险业务交叉销售成果显著，通过个人寿险业务代理人渠道实现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新增保费近300亿元。下表列示了本公司2015年个人综合金融业务交叉销售业绩情况。

通过交叉销售获得的新业务(表9)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渠道贡献占比(%)	金额	渠道贡献占比(%)
平安产险				
保费收入	24,951	15.2	20,369	14.2
养老险团体短期险				
保费收入	4,597	43.6	3,674	42.9
平安健康险				
保费收入	64	12.2	57	13.7

未来，国家“互联网+”战略将进一步深化，传统行业与互联网的结合将更加紧密。平安将全面开启3.0时代，基于“互联网+综合金融”发展模式，不断丰富金融、生活场景，加强互联网用户经营，提升客户体验，推动互联网用户及客户迁徙，最终实现“一个客户、一个账户、多项服务、多个产品”，让平安成为客户的“财富管家、健康顾问、生活助手”。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保险业务

- 寿险业务实现规模保费2,998.14亿元，代理人数量近87万，新业务价值持续提升。
- 产险业务保费收入突破1,600亿元，综合成本率保持优良水平。
- 平安养老险企业年金等委托管理资产规模突破3,000亿元，保持行业领先。

寿险业务

业务概览

本公司通过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险经营寿险业务。

以下为本公司寿险业务规模保费及保费收入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规模保费⁽¹⁾		
平安寿险	283,495	241,009
平安养老险	15,703	11,134
平安健康险	616	587
规模保费合计	299,814	252,730
保费收入⁽²⁾		
平安寿险	208,448	173,995
平安养老险	13,086	8,861
平安健康险	523	417
保费收入合计	222,057	183,273

(1) 规模保费指公司签发保单所收取的全部保费，即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和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前的保费数据。

(2) 保费收入是根据《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5号)，对规模保费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和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后的保费数据。

2015年，中央政府全面深化改革进入关键阶段，经济结构调整取得新进展，宏观经济总体运行在合理区间，但也面临着下行的困难和挑战。寿险行业不断推进改革创新，人身险费率实现完全市场化，商业健康保险税收优惠政策落地，为寿险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持续稳定的动力，寿险行业总体保费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本公司在合规经营、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持续稳步发展盈利能力较高的个人寿险业务，不断丰富产品体系、优化产品结构，倡导保障理念，推动保障型产品销售，持续搭建有规模、有效益的销售网络，实现业务稳健、有价值的增长，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

2015年，寿险业务实现规模保费2,998.14亿元，同比增长18.6%；个人寿险业务实现规模保费2,691.07亿元，同比增长19.4%，其中新业务规模保费804.56亿元，同比增长50.9%；寿险业务一年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40.4%，分业务组合的新业务价值及新业务价值率如下：

	2015年	2014年
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个人寿险	30,174	20,800
团体寿险	417	863
银行保险	246	303
合计	30,838	21,966
新业务价值率(%)		
个人寿险	43.5	44.5
团体寿险	1.9	5.0
银行保险	3.0	3.6
合计	31.1	30.4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

平安寿险

平安寿险在国内共设有41家分公司(含6家电话销售中心),拥有超过3,000个营业网点,服务网络遍布全国,向个人和团体客户提供人身保险产品。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平安寿险注册资本为338亿元,净资产为1,055.21亿元,总资产为16,322.54亿元。

以下为平安寿险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及市场占有率数据:

	2015年	2014年
原保险保费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208,448	173,995
市场占有率(%) ⁽¹⁾	13.1	13.7

(1) 依据中国保监会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数据计算。

依据中国保监会公布的2015年人身保险公司保费收入数据计算,平安寿险的原保险保费收入约占中国寿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总额的13.1%。从原保险保费收入来衡量,平安寿险是中国第二大寿险公司。

经营数据概要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客户数量(千)		
个人	68,647	62,108
其中:投保人客户	41,233	37,355
公司	1,288	1,127
合计	69,935	63,235

分销网络

个人寿险销售代理人数量	869,895	635,551
团体保险销售代表数量	4,380	3,913
银行保险销售网点	70,258	68,455

	2015年	2014年
代理人产能		
代理人首年规模保费 (元/人均每月)	7,236	6,244
代理人个险新保单件数 (件/人均每月)	1.2	1.1

保单继续率(%)

13个月	90.9	90.9
25个月	86.4	87.4

平安寿险的人寿保险产品主要通过分销网络进行分销,这个网络由近87万名个人寿险销售代理人,4,380名团体保险销售代表以及超过七万个与平安寿险签订银行保险兼业代理协议的商业银行网点的销售队伍组成。

平安寿险以客户经营为核心,坚持队伍为基、慈善为本、体验驱动、创新发展,个险、银保、电销、互联网销售等多渠道共同发展,致力于内含价值及规模的持续、健康、稳定增长。个人寿险代理人渠道不断夯实队伍基础,加强队伍管理,规模及产能同步提升。个人寿险代理人数量近87万,较年初增长36.9%;代理人产能稳步提升,人均每月首年规模保费7,236元,人均每月新保单件数1.2件;代理人每月人均收入5,124元,同比增长9.4%。银行代理渠道根据市场竞争环境,不断夯实经营基础,加强内外部渠道建设。同时,平安寿险在平衡发展现有渠道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电销、互联网等新兴渠道。2015年,电销渠道实现规模保费129.94亿元,同比增长39.0%,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电销市场份额持续稳居第一;互联网渠道快速发展,实现规模保费25.47亿元。

2015年,平安寿险不断丰富产品体系,加强保障型产品的推动,持续提升新业务价值。升级旗舰保障型产品“平安福”及“护身福”,借助万能险费改政策改造万能险产品,扩大重疾保障范围,提高客户保障程度。此外,平安寿险积极探索O2O产品经营模式,依托“E服务APP”,推出精准定位的保障型产品,满足客户精细化的保险需求。

平安寿险通过新科技手段不断提升业务发展的质量和效率。深化大数据分析技术应用,基于广泛的客户交易及行为数据,洞察客户需求,策划精准营销活动,增加客户互动与追加投保,2015年追加投保的存量客户超240万,同比增长近50%。结合“互联网+”思维,平安寿险借助“E服务APP”着力打造“医、食、住、行、玩”客户经营生态圈,实现线下代理人渠道与线上互联网的优势互补,融合共赢,向移动化、线上化的O2O客户经营模式转变。截至2015年底,平安寿险“E服务APP”用户量突破3,000万,月活跃度达33%，“平安有约健康行”活动累计参与人次达2,500万。

平安寿险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提升“简单、便捷、友善、安心”的客户体验。借助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安寿险推出线上线下多种服务渠道,深化渠道互联,打造触手可及的服务接触。2015年,平安寿险引入全球领先的金融门店设计理念,打造全新“智享门店”,门店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保险业务

布局突显私密感及尊享体验，推行亲情化服务；并将人脸识别技术应用于寿险行业，实现“刷脸”即可完成保单服务办理。此外，平安寿险持续升级保单基础服务，提升理赔时效，理赔端到端服务时效行业领先；加大客户关怀，在业内首创的“重疾先赔、特案预赔”的理赔服务，自2015年初推出至2015年底，已为客户提供超过5.900万元的预赔、先赔赔款；不断完善运营服务支撑平台，为客户提供精准服务，并积极兑现服务承诺，运用柔性运营强化服务管理能力，稳步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在行业内首推健康管理服务，并以此为核心构建高频互动的增值服务体系，实现家庭医生、健康资讯、健康测评、健康习惯等功能，持续开展各项健康主题活动，并向所有客户提供“一对一”专属家庭医生服务，7x24小时随时随地免费问诊服务。自2015年4月该服务上线至2015年底，已为1.424万人提供了1.07亿次互动服务。

未来，平安寿险将持续利用互联网科技，深化服务创新与变革，打造行业领先的客户体验。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5年，平安寿险经营的所有保险产品中，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是尊御人生两全保险、金裕人生两全保险、平安福终身寿险、鑫利两全保险和尊越人生两全保险，前五大产品保费收入合计占平安寿险2015年保费收入的28.7%。

(人民币百万元)	销售渠道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¹⁾
尊御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个人代理、 银行保险	13,754	5,179
金裕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²⁾	个人代理、 银行保险	13,179	-
平安福终身寿险	个人代理、 银行保险	12,210	8,626
鑫利两全保险(分红型)	个人代理、 银行保险	11,618	2,609
尊越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²⁾	个人代理、 银行保险	8,969	-

(1) 按照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方法进行折算。

(2) 金裕人生两全保险和尊越人生两全保险已停售，保费收入均为续期保费。

平安养老险

平安养老险成立于2004年，是国内首家专业养老保险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养老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年金业务、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养老保障资金等，营业网点覆盖全国。平安养老险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养老资产管理机构，领先的医保、民生福利服务提供商，正在由单一的年金经营向以年金为主体的养老资产管理转变，由传统的企业团体保险向以承接政府医保为主体的医疗健康保障业务转变，由现有的企业为主的团体客户经营向企业和政府及其辖下的个人客户全面经营转变。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平安养老险注册资本为48.6亿元。

2015年，平安养老险实现净利润6.45亿元，同比增长30.3%；长期险和短期险业务规模分别为84.35亿元和131.93亿元，市场份额均居行业前列；企业年金受托缴费333.86亿元，企业年金投资缴费265.82亿元，其他委托管理业务缴费980.85亿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平安养老险管理的企业年金受托资产、投资资产及其他委托管理资产共3,128.44亿元，其中企业年金受托资产1,272.26亿元，企业年金投资资产1,354.80亿元，其他委托管理资产501.38亿元，在国内专业养老保险公司中保持领先。平安养老险始终秉承“稳中求进、赢在持续”的年金投资理念，2015年企业年金投资收益率达10.4%。

2015年，平安养老险积极参与政府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打造集咨询、经办于一体的“医保一账通”，通过建立行业领先的“智慧医保”管理和服系统，帮助医保降低成本、提高保障、提升服务。厦门等地“智慧医保模式”试点成效显著，深圳重特大疾病项目获得突破。

平安健康险

2015年，平安健康险的保险业务保持稳健增长，保费收入5.23亿元，同比增长25.4%。通过产品创新、体验升级和经营品质优化，平安健康险在中高端医疗保险市场的经营领先优势正逐步扩大，行业影响力逐步提升。产品创新方面，平安健康险新增了多项健康管理服务，持续深化健康保险和健康管理的融合，建立差异化竞争优势；体验升级方面，平安健康险不断提升客户服务E化水平，扩充驻点服务团队，提升客户整体就医体验，打造运营服务品牌；经营品质优化方面，平安健康险建立了多维度、全流程的控费体系，提升经营品质。

财务分析

除特指外，本节中的财务数据均包含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及平安健康险。

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规模保费	299,814	252,730
减：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规模保费	(5,174)	(4,784)
减：万能、投连产品分拆至保费存款的部分	(72,583)	(64,673)
保费收入	222,057	183,273
已赚保费	215,627	179,169
投资收益	104,882	62,31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3	471
汇兑损益	151	(49)
其他业务收入	10,309	7,972
营业收入合计	331,072	249,882
赔款及保户利益 ⁽¹⁾	(191,986)	(149,837)
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823)	(22,7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03)	(1,150)
业务及管理费	(32,152)	(22,856)
减：摊回分保费用	1,445	966
财务费用	(1,740)	(1,511)
其他业务成本	(32,632)	(24,667)
资产减值损失	(3,618)	(8,841)
营业支出合计	(298,409)	(230,693)
营业外收支净额	84	90
所得税	(13,755)	(3,590)
净利润	18,992	15,689

(1) 赔款及保户利益包括财务报表项目中的退保金、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保险责任准备金增加净额和保单红利支出。

受业务增长及投资收益大幅增加的影响，寿险业务净利润由2014年的156.89亿元增加21.1%至2015年的189.92亿元。

规模保费及保费收入

本公司寿险业务规模保费及保费收入按渠道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规模保费		保费收入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个人寿险				
新业务				
首年期缴保费	76,233	50,372	65,072	43,469
首年趸缴保费	2,072	705	287	168
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险保费	2,151	2,231	3,189	3,192
新业务合计	80,456	53,308	68,548	46,829
续期业务	188,651	172,056	126,897	112,755
个人寿险合计	269,107	225,364	195,445	159,584
银行保险				
新业务				
首年期缴保费	1,613	1,525	1,598	1,516
首年趸缴保费	6,080	6,858	6,130	6,922
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险保费	3	3	4	4
新业务合计	7,696	8,386	7,732	8,442
续期业务	5,259	5,465	5,187	5,395
银行保险合计	12,955	13,851	12,919	13,837
团体保险				
新业务				
首年期缴保费	18	77	-	-
首年趸缴保费	4,101	4,102	134	609
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险保费	13,587	9,260	13,539	9,220
新业务合计	17,706	13,439	13,673	9,829
续期业务	46	76	20	23
团体保险合计	17,752	13,515	13,693	9,852
合计	299,814	252,730	222,057	183,273

个人寿险。个人寿险业务规模保费由2014年的2,253.64亿元增加19.4%至2015年的2,691.07亿元。其中，个人寿险新业务规模保费由2014年的533.08亿元增加50.9%至2015年的804.56亿元，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优化，个人寿险代理人数量增长及人均产能提升。保单继续率保持优异水平，个人寿险业务续期规模保费由2014年的1,720.56亿元增加9.6%至2015年的1,886.51亿元。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保险业务

银行保险。2015年银行保险业务规模保费为129.55亿元，较2014年的138.51亿元下降6.5%。银行保险业务根据市场环境，坚持聚焦价值，持续优化业务结构，高价值期缴产品占比逐步提升。

团体保险。团体保险业务规模保费由2014年的135.15亿元增加31.4%至2015年的177.52亿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注重产品创新和多个销售渠道共同发展，开辟互联网销售方式的同时，持续加强直销和交叉销售，其中团体保险业务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险的规模保费由2014年的92.60亿元增加46.7%至2015年的135.87亿元。

本公司寿险业务规模保费按险种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分红险	124,513	115,753
万能险	85,567	76,166
传统寿险	34,168	22,108
长期健康险	29,066	20,030
意外及短期健康险	20,377	13,734
年金	3,792	2,532
投资连结险	2,331	2,407
寿险业务规模保费合计	299,814	252,730

按险种类别划分的规模保费

(%)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持续推动保障产品及高保额保单的销售，优化产品结构，保障型产品占比持续提升。

本公司个人寿险业务首年规模保费按险种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分红险	27,728	20,489
长期健康险	16,881	10,743
万能险	15,328	9,884
传统寿险	14,578	7,249
意外及短期健康险	4,856	3,781
年金	867	1,127
投资连结险	218	35
个人寿险业务首年规模保费合计	80,456	53,308

按险种类别划分的个人寿险业务首年规模保费

(%)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寿险业务规模保费按地区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广东	49,704	40,041
北京	19,241	17,649
山东	18,131	14,784
江苏	17,592	15,643
辽宁	16,970	14,358
小计	121,638	102,475
寿险业务规模保费合计	299,814	252,730

按地区划分的规模保费

(%)
2015年 (2014年)



总投资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净投资收益 ⁽¹⁾	73,587	58,346
净已实现及未实现的收益 ⁽²⁾	33,200	5,521
减值损失	(3,542)	(8,822)
总投资收益	103,245	55,045
净投资收益率(%) ⁽³⁾	5.7	5.3
总投资收益率(%) ⁽³⁾	8.0	5.0

(1) 包含存款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权益投资股息收入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等。

(2) 包含证券投资差价收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上述投资收益率计算未考虑以外币计价的投资资产产生的净汇兑损益。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照Modified Dietz方法的原则计算。

寿险业务净投资收益由2014年的583.46亿元增加26.1%至2015年的735.87亿元，净投资收益率由2014年的5.3%上升至2015年的5.7%，主要原因是公司优化资产配置，加大收益率较高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动态配置权益资产，且权益投资分红收益率同比上升。

2015年，在股票市场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公司抓住机遇提前锁定收益，寿险业务净已实现及未实现的收益由2014年的55.21亿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332.00亿元。同时，资产减值损失由2014年的88.22亿元大幅减少至2015年的35.42亿元。

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2015年寿险业务总投资收益为1.032.45亿元，较2014年的550.45亿元增加87.6%，总投资收益率由5.0%大幅上升至8.0%。

赔款及保户利益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退保金	16,578	10,188
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赔款支出	8,103	6,036
年金给付	5,882	5,587
满期及生存给付	18,713	17,405
死伤医疗给付	10,953	8,499
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4,016)	(3,459)
保单红利支出	8,455	5,871
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净额	127,318	99,710
合计	191,986	149,837

退保金由2014年的101.88亿元增加62.7%至2015年的165.78亿元，主要原因是受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影响，部分高现金价值产品及分红保险产品的退保金增加。

赔款支出由2014年的60.36亿元增加34.2%至2015年的81.03亿元，主要原因是意外及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持续增长。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保险业务

死伤医疗给付由2014年的84.99亿元增加28.9%至2015年的109.53亿元，主要原因是长期健康保险业务持续增长。

保单红利支出由2014年的58.71亿元增加44.0%至2015年的84.55亿元，主要原因是分红险业务增长以及分红水平较2014年有所上升。

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净额由2014年的997.10亿元增加27.7%至2015年的1,273.18亿元，主要受业务增长、业务结构变化以及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收益率曲线假设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保险业务佣金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健康险	10,005	5,442
意外伤害险	3,193	2,262
寿险及其他	21,625	15,093
合计	34,823	22,797

保险业务佣金支出（主要是支付给本公司的销售代理人）由2014年的227.97亿元增加52.8%至2015年的348.23亿元，主要是受保险业务增长的影响。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由2014年的228.56亿元增加40.7%至2015年的321.52亿元，主要原因是保险业务增长以及人力成本、职场费用等经营成本增加。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由2014年的15.11亿元增加15.2%至2015年的17.40亿元，主要原因是次级债券发行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由2014年的246.67亿元增加32.3%至2015年的326.32亿元，主要是由于投资收益增长带来的万能账户利息支出增加。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由2014年的35.90亿元增加283.1%至2015年的137.55亿元，主要受应税利润增长，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的的影响。

保险合同准备金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872	1,970
未决赔款准备金	4,075	2,657
寿险责任准备金	768,756	654,88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2,730	69,452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859,433	728,965
健康险	64,866	52,316
年金	160,222	145,851
分红险	526,078	436,667
投资连结险	2,263	2,427
寿险及其他	106,004	91,704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859,433	728,965

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由2014年12月31日的7,289.65亿元增加17.9%至2015年12月31日的8,594.33亿元，主要原因是保费收入增长使得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增加。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按照相应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产险业务 业务概览

本公司主要通过平安产险经营产险业务，此外，平安香港也在香港市场提供财产保险服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平安产险注册资本为210亿元，净资产为582.51亿元，总资产为2,520.68亿元。

市场份额

以下为平安产险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及市场占有率数据：

	2015年	2014年
原保险保费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163,641	142,857
市场占有率 ⁽¹⁾	19.4	18.9

(1) 依据中国保监会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数据计算。

2015年，产险市场总体保持平稳增长，车险仍是产险业务的主要来源。“新国十条”及“一带一路”政策的落地实施，进一步释放了政策红利；商业车险费率改革以及“偿二代”实施，也不断激发市场活力，推动产险行业向前发展。

平安产险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模式，车险客户满意度领先于国内主要同业，中国车险“第一品牌”优势进一步巩固。在业绩稳健增长的同时，平安产险始终贯彻“为客户提供最优体验”的经营服务理念，勇于创新，锐意变革，通过大数据挖掘客户需求，在业内首次推出赔款即时到账、零查勘简易理赔、微信理赔、电话直赔等服务举措，全面推行“线上+线下”的理赔服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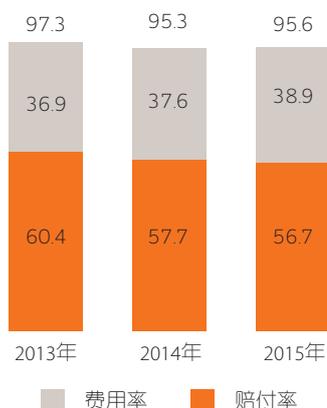
平安产险互联网发展战略持续深化，以“客户在线迁移、大数据应用、科技提升体验”为核心，全面推进“车业务”和“信用险业务”的互联网化探索；车业务方面，推出“平安好车主”APP平台，聚合最广泛优质的车生态服务资源，涵盖“车保险、车服务、车生活”，为车主提供一站式用车生活消费服务。信用险业务方面，以“保险+资金”形式，为个人客户提供一站式极简消费金融服务。

2015年，平安产险实现保费收入1,636.41亿元，同比增长14.5%。交叉销售和电话及网络销售渠道保费收入754.65亿元，同比增长21.6%；车商渠道保费收入338.92亿元，同比增长15.9%。依据中国保监会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数据计算，平安产险的原保险保费收入约占中国产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总额的19.4%。从原保险保费收入来衡量，平安产险是中国第二大财产保险公司。

综合成本率

2015年，中国产险行业市场经营秩序总体良好，但竞争日趋激烈。平安产险坚持创新发展，应用新科技和大数据，进一步强化行业领先的风险筛选与成本优化能力，不断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盈利能力保持优良，综合成本率为95.6%。

综合成本率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保险业务

经营数据概要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客户数量(千)		
个人 ⁽¹⁾	37,367	30,546
公司	2,284	1,782
合计	39,651	32,328
分销网络		
直销销售代表数量	7,538	7,589
保险代理人数量 ⁽²⁾	74,543	49,616

(1) 个人客户数按统一标准重新梳理，2014年数据同步更新。

(2) 保险代理人数量包括个人代理人、专业代理人 and 兼业代理人。

平安产险主要依靠遍布全国的41家分公司及2,200余家三、四级机构销售保险产品，分销途径包括平安产险的内部销售代表、各级保险代理人、经纪人、电话和网络销售，以及交叉销售等渠道。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5年，平安产险经营的所有商业保险产品中，保费收入居前五位险种是车险、保证保险、企业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这五大类商业险种保费收入合计占平安产险2015年保费收入的95.9%。

(人民币百万元)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承保利润	准备金负债余额
车险	25,520,449	130,984	63,302	1,321	96,236
保证保险	119,883	13,532	3,325	3,198	20,385
企业财产保险	10,790,912	4,889	2,454	303	5,699
责任保险	10,235,589	4,120	1,585	389	3,517
意外伤害保险	166,428,096	3,417	723	782	2,462

再保险安排

2015年，平安产险总体分出保费191.20亿元，其中，车险分出保费133.34亿元，非机动车辆保险分出保费57.58亿元，意外与健康保险分出保费0.28亿元。平安产险总体分入保费0.47亿元，主要为非机动车辆保险。

2015年，平安产险继续贯彻积极的再保险政策，充分发挥再保险扩大承保能力、分散经营风险、保障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作用，不断加强与再保险公司的合作力度，积极拓宽分出渠道。平安产险再保业务已获得包括欧洲、美国、百慕大、亚洲等世界各主要再保市场的大力支持。目前，已与全球近百家再保险公司和再保险经纪人建立了广泛且密切的合作关系，主要合作再保险公司包括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再保险公司、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和汉诺威再保险公司等。

财务分析

除特指外，本节中的财务数据均包含平安产险及平安香港。

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保费收入	163,955	143,150
已赚保费	134,219	109,610
投资收益	10,417	6,7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	2
汇兑损益	58	(4)
其他业务收入	816	694
营业收入合计	145,532	117,042
赔款支出 ⁽¹⁾	(76,137)	(63,172)
保险业务手续费支出 ⁽²⁾	(19,704)	(15,4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41)	(8,050)
业务及管理费	(30,969)	(24,692)
减：摊回分保费用	7,703	6,997
财务费用	(222)	(238)
资产减值损失	(1,035)	(292)
其他业务成本	(108)	(201)
营业支出合计	(129,713)	(105,098)
营业外收支净额	140	36
所得税	(3,437)	(3,173)
净利润	12,522	8,807

(1) 赔款支出包括财务报表项目中的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2) 保险业务手续费支出包括财务报表项目中的分保费用和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产险业务稳步增长，在保持良好的业务品质的同时，抓住资本市场投资机遇，净利润由2014年的88.07亿元增加42.2%至2015年的125.22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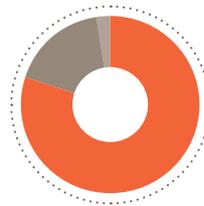
保费收入

2015年，产险业务三个系列的保费收入均稳步增长。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车险	131,117	110,667
非机动车辆保险	28,739	29,257
意外与健康保险	4,099	3,226
合计	163,955	143,150

按险种类别

(%)
2015年 (2014年)



- 车险 80.0 (77.3)
- 非机动车辆保险 17.5 (20.4)
- 意外与健康保险 2.5 (2.3)

车险。保费收入由2014年的1,106.67亿元增加18.5%至2015年的1,311.17亿元。主要原因是依托有利的市场环境，平安产险加强业务推动力度，来自交叉销售、电话及网络销售渠道、车商渠道的保费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非机动车辆保险。保费收入由2014年的292.57亿元减少1.8%至2015年的287.39亿元。其中，保证保险保费收入由2014年的152.99亿元减少11.5%至2015年的135.32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原有产品销售规模逐步减少；企业财产保险保费收入由2014年的51.53亿元减少3.9%至2015年的49.52亿元，主要是受2015年企业财产保险市场整体增速下降，市场竞争加剧，市场费率下降的影响；责任保险的保费收入由2014年的32.19亿元增加29.8%至2015年的41.78亿元；工程保险的保费收入由2014年的15.88亿元增加8.8%至2015年的17.28亿元。

意外与健康保险。意外与健康保险业务稳健发展，保费收入由2014年的32.26亿元增加27.1%至2015年的40.99亿元。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保险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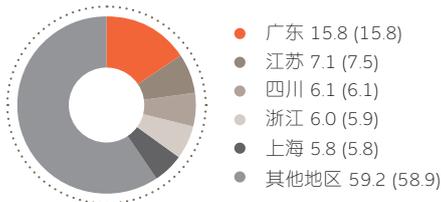
本公司产险业务保费收入按地区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广东	25,840	22,607
江苏	11,561	10,714
四川	10,079	8,800
浙江	9,785	8,500
上海	9,561	8,363
小计	66,826	58,984
总保费收入	163,955	143,150

按地区

(%)

2015年 (2014年)



总投资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净投资收益 ⁽¹⁾	9,631	6,569
净已实现及未实现的收益 ⁽²⁾	1,022	384
减值损失	(707)	(5)
总投资收益	9,946	6,948
净投资收益率 ⁽³⁾ (%)	6.3	5.3
总投资收益率 ⁽³⁾ (%)	6.5	5.6

- (1) 包含存款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权益投资股息收入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等。
- (2) 包含证券投资差价收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 上述投资收益率计算未考虑以外币计价的投资资产产生的净汇兑损益。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照Modified Dietz方法的原则计算。

产险业务净投资收益由2014年的65.69亿元增加46.6%至2015年的96.31亿元，主要原因是权益投资分红收入增加。净投资收益率由2014年的5.3%上升至2015年的6.3%，主要原因是公司优化资产配置，动态配置权益资产，且权益投资分红收益率同比上升。

2015年上半年资本市场表现良好，产险业务抓住资本市场投资机遇，提前锁定收益，净已实现及未实现的收益由2014年的3.84亿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10.22亿元。

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产险业务总投资收益由2014年的69.48亿元增加43.1%至2015年的99.46亿元，总投资收益率由2014年的5.6%增长至2015年的6.5%。

赔款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车险	66,494	55,179
非机动车辆保险	8,058	6,762
意外与健康保险	1,585	1,231
合计	76,137	63,172

车险业务赔款支出由2014年的551.79亿元增加20.5%至2015年的664.94亿元，主要原因是车险业务持续增长。

非机动车辆保险业务赔款支出由2014年的67.62亿元增加19.2%至2015年的80.58亿元，主要原因是重大灾害的赔付金额有所增加。

意外与健康保险业务赔款支出由2014年的12.31亿元增加28.8%至2015年的15.85亿元，主要原因是该项业务规模增长。

保险业务手续费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车险	14,423	10,673
非机动车辆保险	4,515	4,180
意外与健康保险	766	597
合计	19,704	15,450
手续费支出占保费收入的比例(%)	12.0	10.8

产险业务手续费支出由2014年的154.50亿元增加27.5%至2015年的197.04亿元。手续费支出占保费收入的比例由2014年的10.8%增加到2015年的12.0%，主要原因是保费收入增长，同时市场竞争加剧。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由2014年的246.92亿元增加25.4%至2015年的309.69亿元，主要原因是业务增长、人力成本增加及客户服务投入加大。

所得税

2015年的所得税费用为34.37亿元，较2014年的31.73亿元增加8.3%，主要原因是应税利润增加。

保险合同准备金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2,610	72,154
未决赔款准备金	56,254	43,629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138,864	115,783
车险	96,542	78,096
非机动车辆保险	39,154	35,010
意外与健康保险	3,168	2,677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138,864	115,783

保险合同准备金由2014年末的1,157.83亿元增加19.9%至2015年末的1,388.64亿元，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增长。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相应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保险资金投资组合

保险业务是本公司的核心业务，本公司及旗下保险业务子公司的可投资资金形成保险资金，保险资金的运用受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保险资金投资资产占本集团投资资产的绝大部分。本节分析保险资金投资组合情况。

2015年，世界经济总体仍较为疲弱且呈分化态势，新兴经济体普遍处于低速增长，中国经济步入“新常态”。从金融市场表现来看，国内债券市场发行规模显著扩大，发行利率明显下降；债券指数继续上行，国债收益率曲线趋于平坦化。国内股票市场出现较大幅度震荡。本公司深入研究“新常态”下投资机遇，严密防范市场风险，优化资产配置结构，积极把握住A股投资机会；同时，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继续加大收益率较高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全年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

投资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净投资收益 ⁽¹⁾	84,740	66,652
净已实现及未实现的收益 ⁽²⁾	34,278	5,905
减值损失	(4,268)	(8,828)
总投资收益	114,750	63,729
净投资收益率 ⁽³⁾	5.8	5.3
总投资收益率 ⁽³⁾	7.8	5.1

- (1) 包含存款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权益投资股息收入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等。
- (2) 包含证券投资差价收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 上述投资收益的计算未考虑以外币计价的投资资产产生的净汇兑损益。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照Modified Dietz方法的原则计算。

净投资收益由2014年的666.52亿元增加27.1%至2015年的847.40亿元，净投资收益率由2014年的5.3%上升至2015年的5.8%，主要原因是公司优化资产配置，加大收益率较高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动态配置权益资产，且权益投资分红收益率同比上升。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保险业务

2015年，在权益市场大幅波动情况下，公司抓住机会锁定财务收益，净已实现及未实现的收益由2014年的59.05亿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342.78亿元。同时，资产减值损失则由2014年的88.28亿元减少至2015年的42.68亿元。

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2015年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组合的总投资收益为1,147.50亿元，较2014年的637.29亿元增加80.1%，总投资收益率由2014年的5.1%上升至2015年的7.8%。

投资组合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值	占总额比例(%)	账面值	占总额比例(%)
按投资对象分				
固定收益类投资				
定期存款	193,248	11.1	235,760	16.0
债券投资	829,245	47.9	691,723	46.9
债权计划投资	136,414	7.9	117,683	8.0
理财产品投资 ⁽¹⁾	117,970	6.8	80,412	5.5
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 ⁽²⁾	68,931	4.0	49,633	3.3
权益投资				
股票	124,254	7.2	128,841	8.8
权益型基金	48,275	2.8	29,929	2.0
债券型基金	20,067	1.2	5,122	0.4
优先股	43,732	2.5	11,840	0.8
理财产品投资 ⁽¹⁾	24,338	1.4	16,860	1.1
其他权益投资 ⁽³⁾	19,692	1.1	14,563	1.0
投资性物业	25,350	1.5	20,301	1.4
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其他	80,103	4.6	71,431	4.8
投资资产合计	1,731,619	100.0	1,474,098	100.0
按投资目的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129	1.9	19,022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0,032	25.4	307,613	20.9
持有至到期投资	647,568	37.4	574,193	38.9
贷款和应收款项	576,996	33.3	544,358	36.9
其他	33,894	2.0	28,912	2.0
投资资产合计	1,731,619	100.0	1,474,098	100.0

(1) 理财产品投资包括信托公司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等。

(2) 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单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3) 其他权益投资包括股权类基建投资和非上市股权投资等。

投资组合

(%)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险资金在进行资产配置时，综合考虑法规、精算、财务、市场等各类因素，兼顾盈利性、安全性、流动性要求，选择风险收益配比最优的配置方案。2015年中国资

本市场波动明显加大，公司保险资金在全面的资产配置与投资风险管理体系下，投资收益始终保持稳健水平。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公司继续积极推进金融产品、优先股以及海外资产投资，进一步丰富保险资金投资种类，提高收益的稳定性。在保险资金投资风险管理方面，公司积极落实偿二代、资产五级分类、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审计等专项风险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的量化风控体系，提高险资投资风险预警与监控的时效性和有效性；同时，公司建设覆盖全部资产的集团投资风险管理系统，推动建立标准化内部信评工具，完善信用评级制度与交易对手管理制度，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层层把关的投资风控流程，确保保险资金投资风险在公司可承受范围之内，保障保险资金的安全性与收益性。

偿付能力

保险公司应当具有与其风险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资本，确保偿付能力充足。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即“偿一代”)计算的平安寿险及平安产险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平安寿险		平安产险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123,912	107,231	39,464	30,243
最低资本	60,981	48,771	21,656	18,385
偿付能力充足率 (监管规定 \geq 100%)	203.2%	219.9%	182.2%	164.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平安寿险和平安产险偿一代体系下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均符合监管要求。平安寿险偿付能力充足率较2014年末下降16.7个百分点，主要受股息分配和业务发展的综合影响；平安产险偿付能力充足率较2014年上升17.7个百分点，主要是发行了50亿资本补充债券。

2015年2月，中国保监会发布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即“偿二代”)，保险业进入偿二代过渡期。偿二代建立了一套以风险为导向的监管体系，科学全面地计量保险公司面临的风险，使资本要求与风险更相关。根据过渡期试运行情况，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保监会决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号—第17号)》。

根据偿二代体系下《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计算的平安寿险及平安产险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平安寿险	平安产险
核心资本	418,366	58,029
实际资本	444,366	66,029
最低资本	202,289	24,498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06.8%	236.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19.7%	269.5%

注：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最低资本；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最低资本。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银行业务

- 平安银行业务规模稳健增长，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 平安银行业务结构显著优化，经营效率持续提升，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 平安银行网点建设加快推进，营业机构较年初增加250家。

本公司通过平安银行经营银行业务，平安银行是一家总部设在深圳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平安银行”，证券代码为000001。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总资产约2.51万亿元，净资产为1.615亿元，注册资本为143.09亿元。平安银行通过全国997家分支机构，为公司、零售和政府部门等客户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2015年，世界经济复苏缓慢，主要经济体增长出现分化，美国在犹豫中启动了加息周期；国内经济进入“调结构、稳增长”的新常态。央行继续实行稳健的货币政策，年内五次降息降准以及利率市场化进程的完成，进一步缩窄银行利差水平。与此同时，存款保险制度的正式推行、互联网金融的持续升温以及民营银行准入放开等都给银行业经营带来巨大挑战。

平安银行在外围经济下行和内部结构调整双重压力的背景下，创新求变、智慧经营，业绩总体保持了稳健的增长态势，彰显了平安银行“不一样”的发展思路，在盈利增长、质量管控、业务发展、经营转型等方面都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效。

2015年，平安银行实现净利润218.65亿元，同比增长10.4%。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吸收存款总额达17,339.21亿元，较年初增长13.1%，增速保持同业领先，为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2,161.38亿元，较年初增长18.7%。

业务结构显著优化，经营效率持续提升。平安银行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灵活调整资产负债业务管理政策，引导资产负债结构不断优化，同时发展新型中间业务，业务结构明显优化，经营效率持续提升。2015年，平安银行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同比下降0.49个百分点，信贷资

产占比同比提升1.65个百分点，其中高收益的新一贷、汽车金融、信用卡、贷贷卡贷款占比稳步提升；实现非利息净收入300.64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由2014年的27.7%提升至31.3%；净利差和净息差分别为2.63%和2.77%，同比提升0.23和0.20个百分点；2015年成本收入比为31.31%，同比下降5.02个百分点，投产效率显著优化，优化幅度处于同业领先水平。

加快金融创新，打造特色互联网金融。2015年，平安银行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布局收获颇丰。“橙e网”成为业务营销利器，截至2015年底已有注册用户163万，2015年网络融资发放额超过210亿元；“行E通”同业互联网平台联通了数万家全国大江南北的同业网点，2015年线上交易额突破6,000亿元；“平安橙子”致力于成为“年轻人的银行”，为年轻一代客户提供“简单、好玩、赚钱”的线上金融服务，服务客户已突破500万。平安银行在业内首家推出物联网金融动产融资系列产品，赋予流通中的商品以金融的属性，推动传统供应链金融的变革。

加强风险控制，抵御市场挑战。平安银行积极应对各种挑战，实施全面风险管理，支持实体经济，确保稳健经营。受宏观经济影响，部分区域的贸易企业、低端制造业及民营中小企业抗风险能力差，出现资金链紧张、断裂、经营困难等情况，平安银行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截至2015年底，不良贷款率为1.45%，拨备覆盖率为165.86%。平安银行通过一系列措施，防范和化解存量贷款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2015年清收不良资产总额59.47亿元，清收工作成效显著；加大拨备及核销力度，拨贷比2.41%，较年初上升0.35个百分点，保持资产质量相对稳定；同时，持续优化信贷结构，严格管控增量业务风险，完善风险容忍度和指标限额管控体系，构建全面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严格控制各类市场风险，保持了整体经营的平稳。

推进资本补充与网点建设，提升品牌形象。平安银行于2015年上半年完成100亿元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2015年末资本充足率达10.94%，一级资本充足率达9.03%，为业务发展提供了支持与保障。平安银行持续实施网点布局，加快外延式发展步伐，截至2015年底，共有54家分行，997家营业机构。

经营业绩

根据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合并原深发展时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需要在合并日按照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包括的原深发展数据为在其合并日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基础上进行持续计量的结果。因此，本集团财务报表分部报告中银行业务分部的数据与平安银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本节以下内容分析平安银行的经营业绩，数据源自平安银行2015年年度报告。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净利息收入	66,099	53,04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445	17,378
投资收益	3,924	3,16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7	(10)
汇兑损失	(573)	(388)
其他业务收入	161	213
收入合计	96,163	73,4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71)	(5,482)
业务及管理费	(30,112)	(26,668)
资产减值损失	(30,485)	(15,011)
支出合计	(67,268)	(47,161)
营业外收支净额	(49)	(52)
所得税	(6,981)	(6,392)
净利润	21,865	19,802

平安银行盈利能力保持稳定，2015年实现净利润218.65亿元，同比增长10.4%。

净利息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存放央行款项	4,206	3,885
金融企业往来	12,660	20,4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86,140	71,270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28,271	23,179
其他	372	446
利息收入合计	131,649	119,202
利息支出		
向央行借款	(63)	(37)
金融企业往来	(17,238)	(26,911)
吸收存款	(42,763)	(37,551)
应付债券	(5,486)	(1,657)
利息支出合计	(65,550)	(66,156)
净利息收入	66,099	53,046
平均生息资产余额	2,387,864	2,064,595
平均计息负债余额	2,276,493	1,963,857
净利差(%) ⁽¹⁾	2.63	2.40
净息差(%) ⁽²⁾	2.77	2.57

(1) 净利差是指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与平均计息负债成本率之差。

(2) 净息差是指净利息收入/平均生息资产余额。

净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530.46亿元增加24.6%至2015年的660.99亿元，主要是生息资产规模增长和利差提升所致。

平安银行持续加强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和风险定价管理，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净利差和净息差均同比提升。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银行业务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手续费收入	1,936	1,544
代理及委托手续费收入	4,747	2,947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9,207	6,780
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	3,421	1,967
咨询顾问费收入	5,250	3,730
资产托管手续费收入	2,939	1,405
账户管理费收入	164	203
其他	1,521	1,13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29,185	19,70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352)	(417)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2,156)	(1,765)
其他	(232)	(1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2,740)	(2,3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445	17,378

2015年，平安银行投行、托管等业务快速增长，带来非利息净收入的大幅增加，同时，代理与结算、信用卡、理财、黄金租赁等业务表现良好，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由2014年的173.78亿元增加52.2%至2015年的264.45亿元。

业务及管理费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业务及管理费	30,112	26,668
成本收入比(%) ⁽¹⁾	31.31	36.33

(1) 成本收入比为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业务及管理费由2014年的266.68亿元增加12.9%至2015年的301.12亿元，主要是网点、业务规模增长，以及优化管理的持续投入所致。成本收入比同比下降5.02个百分点至31.31%。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由2014年的150.11亿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304.85亿元，主要原因是平安银行加大拨备计提力度。

所得税

	2015年	2014年
有效税率(%) ⁽¹⁾	24.20	24.40

(1) 有效税率为所得税/税前利润。

吸收存款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公司存款	1,453,590	1,280,430
零售存款	280,331	252,753
吸收存款总额	1,733,921	1,533,183

吸收存款

(%)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总额由2014年12月31日的15,331.83亿元增加13.1%至2015年12月31日的17,339.21亿元。各类存款均保持稳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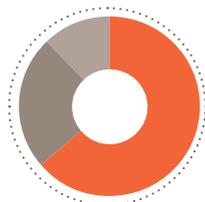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公司贷款	774,996	639,739
零售贷款	293,402	282,096
信用卡应收账款	147,740	102,89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216,138	1,024,7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公司贷款 63.7 (62.4)
- 零售贷款 24.1 (27.5)
- 信用卡应收账款 12.2 (10.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由2014年12月31日的10,247.34亿元增加18.7%至2015年12月31日的12,161.38亿元。

贷款质量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正常	1,148,011	977,284
关注	50,482	36,949
次级	7,945	4,374
可疑	2,141	2,146
损失	7,559	3,98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216,138	1,024,734
不良贷款合计	17,645	10,501
不良贷款率(%)	1.45	1.02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29,266)	(21,097)
拨贷比(%)	2.41	2.06
拨备覆盖率(%)	165.86	200.90

贷款按地区划分的质量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不良率(%)	余额	不良率(%)
东区	364,616	1.15	312,713	1.10
南区	246,702	0.76	250,483	0.58
西区	171,371	1.62	123,455	0.48
北区	222,427	0.79	184,213	0.57
总行	211,022	3.34	153,870	2.59
合计	1,216,138	1.45	1,024,734	1.02

受宏观经济影响,部分企业经营困难,融资能力下降,出现贷款逾期、欠息情况,平安银行的不良和关注类贷款有所增长,截至2015年末,不良贷款余额为176.45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45%,拨备覆盖率为165.86%。平安银行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多措并举,管好存量,加大拨备计提和清收力度,2015年末拨贷比为2.41%,较年初上升0.35个百分点,同时严控增量,遏制资产质量下滑,保持资产质量稳定。

资本充足率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0,070	119,241
一级资本净额	150,070	119,241
资本净额	181,805	149,951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661,747	1,380,43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监管规定 \geq 7.5%)	9.03	8.64
一级资本充足率(%)		
(监管规定 \geq 8.5%)	9.03	8.64
资本充足率(%)		
(监管规定 \geq 10.5%)	10.94	10.86

(1) 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计量资本要求,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为10.94%、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0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03%,均符合监管要求。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资产管理业务

- 平安信托坚持优化业务结构，继续严控项目风险，业务保持稳健增长。
- 平安证券经营业绩创历史新高，战略推进成效显著。
- 平安资产管理公司业务稳健增长，第三方业务表现优异。

信托业务

本公司通过平安信托向高净值个人客户、机构客户、同业客户及本公司其他子公司提供投融资服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平安信托注册资本为120亿元，净资产为227.75亿元，总资产为292.53亿元。

2015年以来，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信托行业面临竞争不断加剧、监管制度和政策不断趋严、制度红利不断减少等多重压力，信托行业资产规模增速放缓，传统信托商业模式亟待转型。

面对来自外部泛资管领域竞争加剧及行业可持续发展动力不足等压力，平安信托居安思危、再次布局，在新经济周期与竞争格局下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坚持推进业务转型，驱动公司领跑新一轮市场竞争。平安信托致力于成为“中国最大、最领先的信托公司”，通过打造“私人财富管理（零售）”、“私募投行和机构资产管理（对公）”、“金融同业（同业）”、“股权投资(PE)”四大业务板块核心专业能力，并以全新的风险管理体系与强大的运营服务后台作为业务保障，为个人、机构及同业客户提供全周期、全流程、全方位的投融资服务。

私人财富管理业务方面，平安信托充分发挥自身传统的渠道和团队优势，并结合互联网金融概念，打造“财富+”服务品牌，通过多种渠道为客户提供量体裁线的上、

线下双重服务。2015年，平安信托在业内首家推出了互联网移动服务客户端“平安财富宝APP”，高净值客户月活跃率达到51%，高净值客户线上服务替代率达到47%。高净值客户数实现稳步增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活跃高净值客户数达3.7万，较年初增长24.3%。私募投行和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平安信托积极创新，不断加强与优质客户合作，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在地产、基建、投行等业务领域综合发展、稳健开拓，以股权、债权、夹层融资、基金等多种方式服务于国内众多优秀企业。金融同业业务方面，平安信托推出“私募赢+”平台，吸引更多优秀私募通过该平台发行产品，凝聚行业智慧，整合优质资源，与客户分享大资管时代红利，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平台私募机构100余家，规模超400亿元。PE股权投资业务方面，平安信托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以打造“平安PE生态圈”为目标，精挑朝阳行业，细选优质企业，完成了多个明星项目，并发行了具有突破性意义的医疗健康行业专项投资基金一期37亿元，此外，还成立海外募资的主动管理型QFLP基金，首次作为“海外机构资产管理人”与境外基金管理人共同管理，QFLP基金总规模5亿美元。

平安信托坚持推进业务转型，业务保持稳健增长。2015年信托业务实现信托产品管理费收入51.57亿元，同比增长25.1%，实现净利润29.12亿元，同比增长31.6%。

信托资产管理规模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投资类		
资本市场投资	66,074	63,685
私募股权投资	33,184	27,565
其他投资 ⁽¹⁾	72,540	33,403
投资类小计	171,798	124,653
融资类		
房地产融资	46,611	54,120
基础产业融资	29,370	28,666
普通企业贷款	67,008	43,985
质押及其他融资 ⁽²⁾	19,087	48,730
融资类小计	162,076	175,501
事务管理类⁽³⁾	224,561	99,695
合计	558,435	399,849

(1) 其他投资是指除以上类型外的投资，包括结构化股性投资、家族信托及其他投资业务。

(2) 质押融资主要标的为股票、信托受益权、应收账款等；其他融资是指除以上类型外的融资，包括受让信用卡资产、应收租赁款及其他债权形成的融资业务。

(3) 事务管理类信托是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主要承担事务管理功能，为委托人（受益人）的特定目的提供管理性和执行性服务的信托计划。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平安信托的信托资产管理规模为5,584.35亿元，较2014年末增长39.7%。在实体经济下行、市场风险加大的环境下，平安信托进一步调整业务结构，事务管理类和投资类信托资产管理规模增加而融资类信托资产管理规模下降。融资类信托资产管理规模为1,620.76亿元，较年初下降7.6%，其中房地产融资类信托规模较年初下降13.9%至466.11亿元。

业务结构行业比较

(人民币百万元)	信托行业		平安信托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管理规模	16,303,620	13,979,910	558,435	399,849
投资类信托占比	37.0%	33.7%	30.8%	31.2%
融资类信托占比	24.3%	33.7%	29.0%	43.9%
事务管理类信托占比	38.7%	32.6%	40.2%	24.9%

服务运营管理

平安信托持续强化对运营服务系统的投入，不断完善运营风险内控机制，推进服务运营创新和系统升级优化，并取得显著成效。

运营风险控制方面，不断完善内控，建立重大差错一票否决机制，以强化业务管理意识。同时，强化实质风险管控、道德风险控制及操作风险管理，落实双人开户、面签，关键业务双人操作及敏感信息隔离，修订完善各类管理制度手册，建立运营风险监控体系、投诉追踪机制及应急机制。

服务渠道创新方面，公司建立运营经理专属服务机制+热线电话626300服务支持，完善新产品专项服务机制，发布运营SLA服务承诺，增加服务内涵提升绿色通道机制，持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IT系统建设方面，以强化风控和数字化运营平台为核心打造移动互联、销售、产品、投融资、风险管理、运营财务、数据等IT支持平台体系，为信托业务的发展提供高效IT平台支持。

风险管理

2015年，平安信托秉承“风险创造价值，风控引领市场”的风控理念，融合信托的专业性和商业银行的精细化风险管理，打造全员参与、全流程管控、业务全覆盖的风险管控体系。

在风险管控方面，平安信托对于项目的甄选，有着严格的准入标准，通过制定各类业务风险策略，明确了各项业务在交易对手选择、投资规模、信用评级、区域选择、抵质押物、风控措施等各方面要求。项目投前实行双人尽调、独立审批、独立决策；项目投中实行双人核实，集中审查，即取印、核保、合同面签、抵质押登记与权证领取等流程均由业务一线人员和核准人员共同完成，并实行放款审查集中管理；项目投后建立了专业的投后资管团队，在信托计划投资的项目上委派董事、财务人员和工程人员，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方式，对项目的工程进度，销售进度进行投后监控，以便预警项目开工和销售风险。在交易合同上，特别对停工、工程延期及开盘延期等有处罚措施和提前到付措施，给信托计划增加保障，尽可能将项目风险降到最低。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资产管理业务

在风险与收益匹配方面，平安信托引入量化管理工具，强调风险收益平衡。持续推进信用评级模型的开发建设，同时开发针对信托公司业务的债项评级模型，建立基于信用评级、债项评级测算预期损失的风险资产分类方法；逐步推进信用评级、债项评级在风险准入、投后管理、风险资本计量等方面的应用，反映资产真实价值，平衡风险和收益。

在风险处置方面，成立专业不良资产清收团队，专司不良资产管理和清收，对于存在潜在风险的项目，还成立专门的项目小组跟进，安排专人负责，跟踪交易对手的财务情况，定期向管理层汇报风险现状，直到风险情况彻底解除。

此外，平安信托遵照银监会《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双线”风险防控责任制，按监管要求制定《恢复与处置计划》，涵盖“股东流动性支持和资本补足机制”、“高管激励性薪酬延付制度”、“限制分红和红利回拨机制”、“业务分割及恢复机制”及“机构处置机制”等。基于严格的风险管理、稳健的经营风格，公司2015年如期兑付所有到期信托计划。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平安信托净资本规模184.58亿元，远高于监管要求的2亿元。净资本与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的比例为229.5%，高于监管要求的100%。净资本与净资产之比为81.0%，符合监管要求。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净资本(百万元)		
(监管规定 \geq 200)	18,428	14,587
净资本/各项业务 风险资本之和		
(监管规定 \geq 100%)	228.9%	170.6%
净资本/净资产		
(监管规定 \geq 40%)	80.9%	74.2%

2015年，平安信托凭借优秀业绩、突出表现和良好口碑，先后摘得多个行业权威奖项，六度蝉联由《证券时报》评定的“中国优秀信托公司”，并摘得“年度最佳家族信托计划”奖；获得由《21世纪经济报道》评定的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2015年度最佳综合实力信托公司”奖；荣获《金融时报》评定的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年度最佳信托公司奖”。

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331	4,294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8)	(781)
投资收益	2,212	1,682
其他业务收入	1,231	662
营业收入合计	8,366	5,8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0)	(315)
业务及管理费	(3,210)	(1,809)
财务费用	(595)	(647)
其他业务成本及其他	(151)	(310)
营业支出合计	(4,326)	(3,081)
营业外收支净额	(20)	8
所得税	(1,108)	(572)
净利润	2,912	2,212

注：上述数据为信托业务分部口径，包括平安信托法人及其旗下开展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信托业务净利润由2014年的22.12亿元增加31.6%至2015年的29.12亿元，主要是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以及投资顾问收入较2014年有所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信托产品管理费收入	5,157	4,123
中间业务收入	174	17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5,331	4,29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由2014年的42.94亿元增加24.1%至2015年的53.31亿元，主要原因是投资业绩表现良好，浮动管理费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由2014年16.82亿元增长31.5%至2015年的22.12亿元，主要是由于权益项目退出及信托产品收益分配带来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由2014年的6.62亿元增加86.0%至2015年的12.31亿元，主要原因是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取得的收入有所增加。

证券业务

本公司通过平安证券及其子公司平安期货、平安财智、平安证券（香港）、平安磐海资本，向客户提供证券经纪、期货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及财务顾问等服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平安证券注册资本为85.74亿元，净资产235.55亿元，总资产937.53亿元。

2015年中国股市跌宕起伏，年初A股市场加速上扬，沪深300指数于6月创下近7年高位，但随后3个月行情急转探底，较高点下跌45.1%。市场牛熊剧变促使监管出台包括暂停IPO、限制上市公司股东减持、限制股指期货交易等一系列救市措施，9月开始市场逐步企稳，年末沪深300指数较年初回升5.6%，年度振幅达68.7%。股票一级市场融资额同比上涨72.3%；二级市场日均交易量超万亿，同比增长246.2%。相比股市波动，债券市场总体依然呈现牛市行情，一级市场融资额同比上涨66.9%，二级市场中债全价指数年末较年初上涨4.5%。伴随利率和汇率市场化进程加速，债券做市与利率互换市场将会迎来快速发展机会。

面对瞬息万变的市场，平安证券坚持战略转型，推进“5+1”工程，贯彻“互联网经纪”，“投行1+N”，“开展类银行对公业务”，“建立金融同业业务竞争优势”，“发展交易及金融衍生品业务”，以及“账户APP战略”部署，全年取得优异业绩。净利润创历史新高，业绩增速和稳定性表现均优于行业，市场排名大幅提升。平安证券2015年实现净利润24.78亿元，同比增长168.2%，增速优于同业。经纪、固收、股权三驾马车业务结构更加均衡和稳固，在第三季度市场下行情况下业绩波动小于同业。

经纪互联网转型成绩突出，全年新增客户293万，超过历史存量客户总数的2倍，新增客户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三，客户数行业排名第8，较年初提升13位；互联网成为主要获客渠道，新增客户超九成通过APP开户；平安证券已在行业树立起互联网券商转型引领者形象，市

场认可度大幅提升，在《互联网周刊》发布的“2015互联网+证券公司Top100”榜单中，平安证券位列榜首。投行业务模式转型初见雏型，股票IPO和债券主承销家数均位列行业第三，22家分公司完成筹建且业务贡献占比迅速提升，总部事业部和分公司合作模式在业务拓展上迸发强劲活力，储备项目数量实现快速增长。债券交易业绩稳健，收益率超25%，银行间债券交割量与利率互换交易量均排名市场前列。资管规模和创新实现突破，业务规模达2,370亿元，其中，中小银行投顾规模快速突破1,000亿元，较年初增长223.7%；行业内创新性完成首例融资融券资产证券化，累计规模35亿元。业务布局进展显著，引入华尔街知名债券和衍生品交易团队，布局债券做市及利率互换业务，交易系统初步搭建成型并开始测试；产业基金业务模式初步试水，有望快速复制做大规模。

平安证券坚守风控合规底线，搭建起完善的风控平台和风险预算体系，持续加强中台建设，风控平台和文化稳健扎实；采取相对稳健的两融和自营策略，经受住了市场震荡的考验。得益于2015年上半年股东超100亿元的增资及自身利润滚存，平安证券2015年末净资产较年初增长131.0%，行业排名第15位，较年初提升9名；同时启动多项债务融资计划，资产负债实力将进一步扩充，为加速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为应对愈演愈烈的经纪佣金竞争、即将推出的IPO注册制、利率下行造成的流动性过剩等市场挑战，平安证券将深化战略转型，打造“互联网经纪及财富管理”，“建设现代化投行”，“设置机构、企业及私人银行服务体系”，“培育另类投资板块”，“全球金融市场”，以及“账户APP战略”新“5+1”工程。针对性引入国内互联网领域、证券交易所、华尔街的高端人才，搭建成型优秀大平台团队体系，同时通过对绩效管理机制、IT系统、运营流程等进行全面优化，为战略升级落地提供全方位保证。

未来，平安证券将加速通过全方位融资手段提升资产负债实力，充分挖掘团队与机制潜力，通过“东、南、北”三大区域和“大经纪、大投行、大销售、大交易、大投资”五大中心的立体架构，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资产管理业务

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61	2,002
投资收益	3,255	1,72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	82
其他业务收入	649	21
营业收入合计	9,310	3,8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7)	(195)
业务及管理费	(4,443)	(1,908)
财务费用	(565)	(483)
资产减值损失	(37)	(40)
其他业务成本	(618)	(4)
营业支出合计	(6,110)	(2,630)
营业外收支净额	(46)	(32)
所得税	(676)	(240)
净利润	2,478	924

证券业务2015年实现净利润24.78亿元，同比大幅增长168.2%，主要是由于股票市场交易量大幅上升，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加，融资融券业务的增长以及在资本市场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经纪手续费收入	4,035	1,385
承销佣金收入	1,215	473
其他	915	35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6,165	2,2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经纪手续费支出	(754)	(175)
其他	(50)	(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804)	(2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61	2,002

2015年经纪手续费收入40.35亿元，同比增长191.3%，主要原因是A股二级市场交易量剧增，同时，平安证券的互联网转型助推经纪业务的增长，以及融资融券业务快速发展。

2015年承销佣金收入12.15亿元，同比增长156.9%，主要原因是平安证券把握上半年IPO市场的机会，IPO发行及再融资的承销收入大幅增加，同时债券承销收入也实现持续增长。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由2014年的17.21亿元增长89.1%至2015年的32.55亿元，主要是来自基金分红、债券投资和融资融券的利息收入增加。同时，平安证券根据市场行情，加大债券投资规模，合理调整融资融券的业务节奏和对股票、基金的投资规模，提前锁定收益。

投资管理业务

本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和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提供投资管理服务。

平安资产管理负责本公司境内投资管理业务，接受委托管理本公司保险资金和其他子公司的投资资产，并通过多种渠道为其他投资者提供投资产品和第三方资产管理服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平安资产管理的注册资本为15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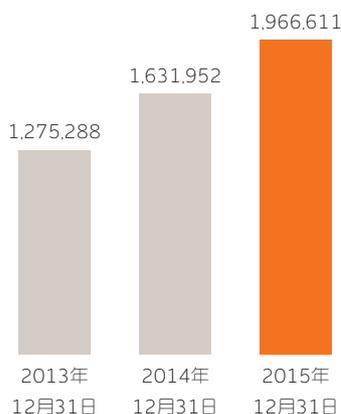
2015年我国经济增速持续放缓，总供需均出现收缩，同时人民币贬值带来较大的资本外流压力，经济下行趋势仍然在延续。国内股票市场在2015年出现了巨幅的波动，在经济转型以及创业创新的政策导向推动下，成长股涨幅大幅超出价值股。上证综指全年上涨9.4%，沪深300上涨5.6%，创业板涨幅84.4%。在货币政策放松、央行双降等各项利好刺激下，2015年债券市场继续延续牛市行情。

面对市场波动，平安资产管理积极发挥专业投资优势，把握市场机遇，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努力提升投资收益。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不断开拓创新，持续丰富产品种类、完善产品线建设、提升产品管理和营销支持水平，规模与收入保持稳健增长。平安资产管理已经建立了一套相对完备的风险管理和投资支持系统平台，能有效支持投资研究、提升投资效率、控制投资风险，为投资业绩提升和业务发展保驾护航。

2015年，平安资产管理实现净利润23.62亿元，同比增长141.8%。年末资产管理规模达19,666.11亿元，较年初增长20.5%；其中，第三方资产管理规模2,457.22亿元，较年初增长45.1%，第三方资产管理费收入13.89亿元，同比增长91.3%。

未来，平安资产管理将在服务好公司保险资金的同时，继续积极拓展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加强投资能力建设，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为投资人提供更加全面的投资管理服务，树立平安专业投资品牌。

投资管理资产规模 (人民币百万元)



平安资产管理(香港)作为负责本公司海外投资管理业务的主体，除受托集团内保险资金的海外投资管理委托外，也为境内外第三方机构及零售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及投资顾问服务，并发行各类海外投资产品。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投资团队搭建了全球性投资平台，具备强大的海外投资研究和组合管理能力，全面负责全球宏观策略研究、港股及海外股票投资、固定收益投资及海外优先股投资等投资职能。2015年，平安资产管理(香港)开拓了两地机构客户的投资顾问业务，同时在海外建立了丰富的客户网络资源。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平安资产管理(香港)受托管理的资产规模达420.66亿港元。

未来，平安资产管理(香港)将拓展海外资本市场，优化投资决策战术流程，完善风险控制措施，稳定收益，同时密切关注政策法规及全球经济环境变化，加强对政策

因素和行业发展趋势的研究和把握，进一步发挥跨境平台优势，提升投资竞争力，全力打造平安集团的专业海外投资品牌。

基金业务

平安大华基金主要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资产管理业务，为个人、机构投资者提供专业投资产品及相关服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平安大华基金的注册资本为3亿元。

平安大华基金旗下基金业绩在2015年表现优秀，多只基金投资业绩位居市场前列，根据海通证券研究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平安大华固定收益类基金最近一年绝对收益在80家基金公司中排名第四，权益类基金最近三年绝对收益在70家基金公司中排名第13。平安大华基金的资产管理规模在2015年保持高速增长，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募基金规模达到385亿元，较年初增长20.5%，子公司专户规模位居行业第2位，市场地位显著提升。凭借优异的表现，在第十二届中国“金基金”奖中，平安大华基金斩获“成长基金管理公司奖”。

融资租赁业务

本公司通过平安融资租赁经营融资租赁业务。平安融资租赁成立于2012年9月，业务主要涉及健康卫生、制造加工、工程建设、政府融资、教育文化、机构融资等行业，并持续探索新的行业方向及业务领域。平安融资租赁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轻资本租赁公司，凭借集团雄厚的资金实力、卓越的品牌影响和全金融牌照的协同优势，依托集团全力打造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更灵活多样的资金产品和更综合全面的增值服务。

2015年，平安融资租赁在国内首创影像中心，打造业界第一；同时，组建国际化团队，以一流的专业能力进军飞机租赁市场，并完成了海外业务平台布局。

截至2015年底，平安融资租赁的注册资本为93亿元，在行业中排名第四；在保障高质量资产水平的基础上，平安融资租赁的总资产规模超700亿元，在外资融资租赁公司中位居前列。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互联网金融

- 陆金所成为最大的互联网金融交易信息服务平台。
- 平安健康互联网建立国内规模最大的全职网络医生团队，“平安好医生”APP成为国内在线健康医疗第一入口。
- “一账通”平台落成，用户规模突破1亿，管理资产逾万亿元。

中国平安贯彻“科技引领金融”理念，围绕广大用户“医、食、住、行、玩”需求，不断丰富金融、生活场景，推动互联网金融业务模式创新，打造“财富管家、健康顾问、生活助手”三大功能。经过多年部署和孕育，在核心金融公司积极拥抱互联网的同时，互联网金融公司各项创新业务实现高速增长。

陆金所

陆金所致力于用先进互联网技术和理念满足投融资需求，成为中国最佳的互联网金融交易信息服务平台。陆金所面向所有金融机构、企业及个人客户，通过整合线上和线下渠道，以互联网为媒介连接供需两端，致力于为大众的财富增值，提供更充分的资产流动性，通过金融交易信息服务平台满足客户的各类金融需求。陆金所正全面向开放的金融交易信息服务平台转型，致力于开拓跨群体、跨地域、跨行业、跨境的业务机会及交易渠道。

截至2015年底，陆金所平台累计注册用户数1.831万，较年初增长257.6%，成为首个突破千万用户的专业互联网金融交易信息服务平台。陆金所致力于为全国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其中，个人投资者在陆金所线上平台上可以便捷地投资于广泛的投资产品组合，并享受基于数据技术的个性化服务。陆金所积极拓宽产品种类，以满足中国崛起的中产阶级日趋多元化的财富管理需求，2015年以来陆续推出“零活宝”、“变现通”、“富盈增长”、公募基金等新产品，从而吸引更多广泛的投资者，推动投资者基础加速扩大，2015年新增投资用户数333万，同比增长逾9倍；截至2015年底，活跃投资用户数363万，较年初增长近10倍。通过陆金所平台交易的资产规模保持高速增长，自陆金所成立至2015年底，累计总交易量达18.146亿元，其中个人零售端7.339亿元，机构端10.807亿元。2015年全年的总交易量为15.252.72亿元，同比增长超过5倍，个人零售

端交易量6.464.92亿元，同比增长近7倍，其中P2P—二级市场交易量共计524亿元，同比上涨逾2倍；机构端交易量8.787.80亿元，同比增长逾4倍，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另外，2015年零售端通过手机移动端进行的交易占比超过67%，陆金所已成为互联网用户便捷理财的利器。

用户数量

(万)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注册用户数	1,831	512
投资用户数	368	35
活跃投资用户数	363	34

交易规模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个人零售端	646,492	82,764
机构端	878,780	168,447
合计	1,525,272	251,211

平安普惠金融

平安普惠金融业务是中国最大的个人消费金融及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供商之一，通过整合强大的线下销售及管理网络，并依托其在个人消费金融及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及卓越的风险管理能力，连接资金供需两端。2015年，平安普惠金融业务的新增贷款量达483亿元，同比增长160%，线下贷款及服务门店达552家。自开展消费信贷业务以来，累计借款人总数达到124万人，累计贷款量达990亿元。

平安付与万里通

平安付和万里通整合，体现高度的战略协同性，两者的客户群相似、业务模式互补，增强了组合支付能力，强化了“壹钱包”APP的省钱功能，同时优化了积分使用体验，提升了积分含金量。整合后这两条业务线均取得了快速协同发展。2015年，支付业务与积分业务全年整体交易规模达1.59万亿元，同比增长超5.9倍。

支付业务是为平安集团互联网金融业务提供核心支付的平台，支付处理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2015年处理各类支付交易金额超过1.57万亿元。“壹钱包”APP累计注册用户数突破4.500万，较年初增长391.4%，月均活跃率15.3%，年交易活跃率24.2%。壹钱包理财商城推出的货币基金、票据和债券类等理财产品广受用户欢迎，2015年销售额超过1,000亿元，同比增长423.4%，并推出国内首张“互联网+”信用卡，实现线上线下卡包合一，用户体验和品牌口碑大幅提升，互联网金融模式初见成效。

积分业务致力于打造业界最大的通用积分平台，进一步优化积分使用体验，并为企业客户提供忠诚度营销服务和积分增值服务，2014年成立的首家通用积分联盟已有超过百家知名企业加入。截至2015年底，积分业务平台拥有超过9,600万注册用户，覆盖线上线下近百万家积分消费商户。2015年全年发放积分65亿元，同比增长232.0%，其中向平安外部发放的积分达4.18亿元；全年交易规模达212亿元，同比增长395.0%，其中移动端占比43.5%。

平安好房

平安好房充分利用平安集团综合金融优势，全力打造房地产金融O2O平台。截至2015年底，平安好房网站注册用户数超700万，已开通新房、二手房、租房、海外房产、好房金融、好房众筹频道，其中新房频道已开通51个城市，实现一二线城市全覆盖；新房业务方面，平安好房与近半数国内TOP100开发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2015年通过平安好房平台实现的新房房产成交规模突破1,500亿元；租房业务方面，“安安租”APP在11月顺利上线，搭建起C2C租房交易平台。未来，平安好房在不断发展新房、租房业务的同时，也将全力打造二手房金融O2O平台。

平安健康互联网

平安健康互联网致力于打造一站式、全流程的健康医疗O2O服务平台。2015年，“平安好医生”APP平台为超过3,000万用户提供服务，日活跃用户数峰值突破130万，日咨询峰值突破12万，成为国内在线健康医疗第一入口。依托“平安好医生”APP平台及线下医疗服务网络，平安健康互联网为客户提供在线问诊与在线购药、在线问诊与线下就医相对接的闭环服务。2015年，平安健康互联网加快医网、药网战略的落地，内部医生、外部医生、名医多层次医生网络已初具规模，自聘的内部医生团队近900人，提供24小时在线免费咨询服务，外部签约医生4万人，提供复诊随诊服务，签约三甲名医3,000余人，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和加号服务；同时，B2C供药网络已覆盖全国，O2O供药网络也已覆盖上海、北京、深圳等一线城市，并实现两小时送药。

一账通

平安金融科技致力于将一账通打造为中国最大的开放式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截至2015年底，一账通累计用户数达1亿，月活跃用户数超1,800万，管理资产逾万亿元。一账通平台为用户提供四大价值主张：账户管理、财富管理、信用管理、生活管理。在账户管理方面，已整合9大类金融和生活账户，覆盖80%以上金融用户，且60%用户人均添加1.9个账户。在财富管理方面，为用户提供自助式、智能式和顾问式三种财富管理方式，理财平台月服务用户量超1,000万。在信用管理方面，通过与前海征信合作，利用丰富的应用场景推动个人征信在社会上的广泛使用，上线仅半年，合作金融及生活应用机构数超400家，累计授权查询量超过4,000万次。在生活管理方面，依托平安集团，整合集团各专业子公司的车、房及其他生活服务，为用户提供全面而专业的极致体验，让用户的生活管理更便捷。

未来，中国平安将持续围绕“医、食、住、行、玩”的生活与金融服务，在“互联网+综合金融”的发展模式下，打造更加强大的开放式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

内含价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内含价值总额为5,528.53亿元，过去一年销售的寿险新业务价值为308.38亿元。

关于内含价值披露的独立精算师审阅意见报告

致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我们已经审阅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内含价值”）结果。该内含价值结果包括：于2015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和扣除偿付能力成本后一年新业务价值（“新业务价值”）组成的经济价值、相关的方法和假设、新业务首年保费、新业务价值率、内含价值变动分析、寿险业务自由盈余变动分析和敏感性分析。

贵公司对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计算是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5年9月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下称“指引”）所规定的内含价值准则为基础。作为独立的精算师，我们的责任是依据我们的业务约定书中确认的审阅流程进行审阅工作。根据我们的审阅工作，判断内含价值的方法和假设是否与指引要求和市场信息一致。

我们审阅了贵公司准备内含价值信息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包括：

- 审阅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贵公司内含价值；
- 审阅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贵公司一年新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率；
- 审阅贵公司的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敏感性分析；
- 审阅贵公司内含价值变动分析，及
- 审阅贵公司寿险业务自由盈余变动分析。

我们的审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判断内含价值评估方法与假设是否与指引要求和可获得的市场信息一致，抽样检查精算模型以及检查相关的文件。我们的审阅意见依赖由贵公司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

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计算需要基于大量的预测和假设，其中包括很多公司无法控制的经济和财务状况的假设。因此，实际经验和结果很有可能与预测结果产生偏差。

意见：

- 根据我们的审阅工作，我们认为贵公司在准备内含价值信息时所用的方法和假设与指引要求一致，并与可获得的市场信息一致；
- 内含价值的结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2015年年报中内含价值章节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设保持一致。

我们同时确认在2015年年报内含价值章节中披露的内含价值结果与我们审阅的内容无异议。

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金鹏，精算师
2016年3月15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含价值报告

为提供投资者额外的工具了解本公司的经济价值及业务成果，本公司已在本节披露有关内含价值的信息。内含价值指调整后股东资产净值，加上本公司有效人寿保险业务的价值（经就维持此业务运作所要求持有的法定最低偿付能力额度的成本作出调整）。内含价值不包括日后销售的新业务的价值。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4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聘请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的计算方法、假设和计算结果的合理性进行审阅。

内含价值的计算需要涉及大量未来经验的假设。未来经验可能与计算假设不同，有关差异可能较大。本公司的市值是以本公司股份在某一日期价值计量。评估本公司股份价值时，投资者会考虑所获得的各种信息及自身的投资准则，因此，这里所给出的价值不应视作实际市值的直接反映。

2012年5月15日，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45号），基于上述规定，本公司在编制2015年度内含价值报告时，可分配利润所涉及的寿险业务相关合同负债按照当前偿付能力规定下的负债评估要求提取，而其中所得税的计算所涉及的寿险业务相关合同负债则按照《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的负债评估要求提取。

经济价值的成份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风险贴现率	收益率 / 11.0%	收益率 / 11.0%
调整后资产净值	327,926	284,418
其中：寿险业务调整后资产净值	101,887	89,829
1999年6月前承保的有效业务价值	(6,570)	(7,342)
1999年6月后承保的有效业务价值	272,915	215,626
持有偿付能力额度的成本	(41,419)	(33,890)
内含价值	552,853	458,812
其中：寿险业务内含价值	326,814	264,223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风险贴现率	11.0%	11.0%
一年新业务价值	36,120	25,190
持有偿付能力额度的成本	(5,281)	(3,224)
扣除持有偿付能力额度的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30,838	21,966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

寿险业务调整后资产净值是根据本公司相关寿险业务按中国法定基准计量的未经审计股东净资产值计算，该股东净资产值是由按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经审计股东净资产值调整准备金等相关差异后得到。本公司其他业务调整后资产净值是根据相关业务按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经审计股东净资产值计算。相关寿险业务包括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险经营的相关业务。若干资产的价值已调整至市场价值。

内含价值

主要假设

2015年内含价值按照“持续经营”假设基础计算，并假设中国现行的经济及法制环境将一直持续。计算是依据法定准备金基准及偿付能力额度要求进行。若干业务假设的制定是根据本公司本身近期的经验，并考虑更普遍的中国市场状况及其他人寿保险市场的经验。计算时所采用主要基准及假设陈述如下：

1、 风险贴现率

未来每个年度有效寿险业务的贴现率假定为非投资连结型资金的收益率（经税项调整后的投资回报）或11.0%。有效业务设定这样特定的贴现率方式是为了避免低估1999年6月前销售的高定价利率产品所带来损失的影响。计算一年新业务价值的贴现率采用11.0%。

2、 投资回报

假设非投资连结型寿险资金的未来年度每年投资回报率为自4.75%起，以后每年增加0.25%，至5.5%并保持不变。投资连结型资金的未来投资回报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适当上调。这些假设是基于目前资本市场状况、本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配置及主要资产类型的投资回报而厘定。

3、 税项

假设平均所得税税率为每年25%，同时假设未来年度投资收益中每年可以豁免所得税的比例为自12%起，以后每年增加3%，至18%并保持不变。此外，意外险业务及部分非养老年金业务的营业税率为毛承保保费收入的5.5%。

4、 死亡率

男性和女性的经验死亡率分别按《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非年金男性表和女性表的65%和65%为基准计算。就年金产品而言，进入领取期后的经验死亡率分别以《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年金男性表和女性表的60%和50%为基准计算。

5、 发病率

发病率参考行业表或公司本身的定价表为基准计算。短期意外及健康险业务的赔付率假设在15%到100%之间。

6、 保单失效率

保单失效率根据本公司最近的经验研究计算。保单失效率视定价利率水平及产品类别而定。

7、 费用

费用假设根据本公司最近的费用分析而定。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其中单位维持费用假设每年增加2%。

8、 保单红利

个人寿险及银行保险分红业务的保单红利根据利息及死亡盈余的75%计算。团体寿险分红业务的保单红利根据利息盈余的80%计算。

新业务价值

分业务组合的首年保费和新业务价值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用来计算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			新业务价值		
	2015年	2014年	变动(%)	2015年	2014年	变动(%)
个人寿险	69,347	46,731	48.4	30,174	20,800	45.1
团体寿险	21,625	17,090	26.5	417	863	(51.6)
银行保险	8,139	8,382	(2.9)	246	303	(18.8)
合计	99,110	72,203	37.3	30,838	21,966	40.4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

分业务组合的新业务价值率如下：

	按首年保费		按标准保费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个人寿险	43.5%	44.5%	44.0%	44.7%
团体寿险	1.9%	5.0%	3.0%	8.9%
银行保险	3.0%	3.6%	10.9%	13.7%
合计	31.1%	30.4%	36.4%	37.6%

说明：标准保费为期交年化首年保费100%及趸交保费10%之和。

内含价值变动

下表显示本公司内含价值如何变化至2015年12月31日的5,528.53亿元。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说明
寿险业务2014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264,223	
年初内含价值的预计回报	24,628	2015年出现的内含价值预期增长
一年新业务价值	31,058	2015年销售的新业务按收益率或11.0%贴现率计算的贡献
假设及模型变动	(246)	主要由于发病率等假设变动导致内含价值下降
市场价值调整影响	756	期初到期末市场价值调整的变化
投资回报差异	11,599	2015年综合收益口径的实际投资回报较假设回报高
营运经验差异	825	2015年实际营运经验优于假设
其他	298	
资本变动前寿险业务内含价值	333,142	资本变动前寿险业务的内含价值增加26.1%

内含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说明
资本注入	500	平安养老险获得公司注资5亿元
股东股息	(6,828)	平安寿险向股东支付股息对公司的影响
寿险业务2015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326,814	
其他业务2014年12月31日的调整净资产	194,589	
其他业务当年利润	33,070	
市场价值调整影响及其他差异	(9,206)	
资本变动前其他业务2015年12月31日的调整净资产	218,453	
股东股息	(1,958)	平安资管向股东分红对公司的影响9.6亿元；平安银行向股东分红对公司的影响9.98亿元
子公司向公司分红	8,786	平安寿险向公司分红68.28亿元；平安资管向公司分红9.6亿元；平安银行向公司分红9.98亿元
资本注入	9,119	公司A股可转债转股增加净资产91.19亿元
资本投资	(500)	公司向平安养老险注资5亿元
股东分红	(7,861)	公司支付给股东的股息
其他业务2015年12月31日的调整净资产	226,040	
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552,853	
于2015年12月31日每股内含价值 (人民币元)	30.24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

寿险业务自由盈余变动

本集团寿险业务于2015年12月31日的自由盈余指寿险业务调整后资产净值超出偿付能力额度的部分。

剔除资本注入和股东分红派息所带来的影响，自由盈余于年内增加56.31亿元。于2015年12月31日，自由盈余总额减少6.97亿元至387.81亿元。

下表列示寿险业务自由盈余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说明
寿险业务2014年12月31日的自由盈余	39,477	
有效业务盈余释放	39,174	有效寿险业务的稳健增长和投资收益上升，带动自由盈余增加
新业务支持	(34,299)	
资本注入	500	平安养老险获得公司注资5亿元
股东股息	(6,828)	平安寿险向股东支付股息对公司的影响
市场价值调整影响	756	
寿险业务2015年12月31日的自由盈余	38,781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已测算若干未来经验假设的独立变动对有效业务价值及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影响。特别是已考虑下列假设的变动：

- 风险贴现率
- 2014年评估所用假设及模型
- 每年投资回报增加50个基点
- 每年投资回报减少50个基点
- 人寿保险的死亡率及发病率下降10%
- 保单失效率下降10%
- 维持费用下降10%
- 客户分红比例增加5%
- 偿付能力额度为法定最低标准的150%

(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贴现率

	收益率／ 10.5%	收益率／ 11.0%	收益率／ 11.5%	11.0%
有效业务价值	235,220	224,927	215,255	225,008
	10.5%	11.0%	11.5%	收益率／ 11.0%
一年新业务价值	33,271	30,838	28,583	31,058

假设(人民币百万元)

有效业务价值

一年新业务价值

基准假设	224,927	30,838
2014年评估所用假设及模型	222,559	29,787
每年投资回报增加50个基点	248,732	34,273
每年投资回报减少50个基点	200,727	27,403
死亡率及发病率下降10%	230,026	31,980
保单失效率下降10%	229,433	32,219
维持费用下降10%	226,937	31,177
客户分红比例增加5%	217,220	30,129
偿付能力额度为法定最低标准的150%	204,056	28,198

注：有效业务及新业务的贴现率分别为收益率／11.0%及11.0%。

流动性及财务资源

本公司从整个集团的层面统一管理流动性和财务资源。

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偿付能力充足。

概述

流动性是指公司在任何需要的时候有随时可动用的现金资产或资金供给能力以满足资金需求。本集团流动性管理的目标是：确保经营、投资、筹资性活动流动性的同时，对财务资源分配、资本结构进行合理优化，致力于以最优的财务资源分配和资本结构为股东创造最大回报。

本公司从整个集团的层面统一管理流动性和财务资源，本集团执行委员会下设预算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和投资管理委员会对流动性和财务资源进行集中管理。此外，集团资金部作为集团流动性管理的执行部门，负责本集团的现金结算管理、现金流管理、融资管理和资本管理等资金管理职能。

本集团的流动性管理主要包括资本管理和现金流管理。本集团已建立了较完善的资本管理与决策机制。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提出资本需求，集团母公司根据子公司整体的业务发展情况提出集团整体资本规划的建议，集团执行委员会在集团战略规划的基础上决定最终资本规划方案，进行资本分配。

本集团各项经营、投资、筹资活动均需满足流动性管理的要求。集团母公司及旗下各保险子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主要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进行管理，通过资金的上

划归集，集中管理，统一调拨，统一运用，及时对现金流进行日常监测。2015年，本集团经营性活动现金流为净流入。

资本结构

本集团各项业务产生的持续盈利构成集团资本的长期稳定来源。同时，集团根据资本规划，综合运用资本市场、债务市场工具，通过发行股本证券、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债券等方式募集资本，确保资本充足，并通过股利分配等方式对资本盈余进行调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3,342.48亿元，较2014年末增加15.4%。集团母公司的资本构成主要为股东注资、A股和H股募集资金。

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3日发行的A股可转债，自2014年5月23日起进入转股期至2015年1月，累计转换A股629,922,613股，平安转债于2015年1月12日停止交易和转股，自2015年1月15日起在上交所摘牌。于2015年8月4日，本公司完成公积金转股方案的实施，增加股本91.40亿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集团母公司总股本达182.80亿元。

下表列示本集团及主要子公司截至2015年末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的余额情况(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次级债券 ⁽¹⁾	混合 资本债券	二级 资本债券
平安产险	8,000	-	-
平安寿险	26,000	-	-
平安银行	-	5,150	15,000
平安证券	3,000	-	-

(1) 包含次级债券及资本补充债券。

集团资本运用

集团母公司的可动用资本包括其持有的债券、权益证券、银行存款及现金等价物等项目。集团母公司的可动用资本主要用于向子公司投资及日常经营。截至2015年12月31日,集团母公司的可动用资本为272.91亿元,较年初减少225.00亿元,主要用于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及对股东的分红。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可动用资本	27,291	49,791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根据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G-SIIs)以及偿二代等国际国内监管要求,本集团制定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计划》(LRMP)并定期更新,建立了包括风险偏好与限额、风险策略、风险监控、压力测试、应急管理、考核问责等在内的流动性风

险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不断优化管理机制与流程,有效提升集团与各专业公司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评估与管理水平。

在集团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原则与规范指导下,各子公司综合考虑其所面临的监管政策、行业惯例及自身业务特征,制定与之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偏好、风险指标及限额。集团及各子公司通过流动性风险信息管理系统以及流动性监测与报告机制,对各类业务的流动性风险进行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有效控制。集团及各子公司定期评估流动资产和到期负债情况,并开展现金流压力测试,对未来一段时间内的流动性风险进行前瞻性分析,识别潜在流动性风险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有效控制流动性缺口。

集团及各子公司通过建立流动性储备制度,保持稳定、便捷、多样的融资渠道,确保有充分的流动性资源应对不利情况可能造成的流动性冲击;同时,通过制定完备的流动性应急计划以有效应对重大流动性事件。集团已经建立的内部防火墙机制有助于防范流动性风险在集团内部的跨机构传染。

现金流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35,618	170,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73,732)	(236,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04,976	85,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由2014年的1,702.60亿元减少20.3%至1,356.18亿元,主要原因是平安银行存贷款业务结构调整。

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出由2014年的2,368.89亿元增加15.6%至2015年的2,737.32亿元,主要原因是业务发展导致投资规模扩大。

流动性及财务资源

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由2014年的853.68亿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2,049.76亿元，主要原因是平安银行同业存单业务现金流入大幅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现金	228,633	192,924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内到期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1,469	66,368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内到期的 债券投资	3,223	4,6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333,325	263,960

本公司相信，目前所持流动资产及未来经营所产生的现金净值，以及可获取的短期借款将能满足本集团可预见的现金需求。

集团偿付能力

保险集团偿付能力是将保险集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视作单一报告主体而计算的合并偿付能力。保险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是评估保险集团资本充足状况的重要监管指标。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即“偿一代”)计算的本集团偿付能力相关数据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实际资本	428,040	369,995
最低资本	219,061	180,381
偿付能力充足率 (监管规定 \geq 100%)	195.4%	205.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偿一代体系下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95.4%，偿付能力充足，较2014年末下降9.7个百分点，主要为公司业务发展、集团对外分红等因素所致。

2015年2月，中国保监会发布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即“偿二代”)，保险业进入偿二代过渡期。偿二代建立了一套以风险为导向的监管体系，科学全面地计量保险公司面临的风险，使资本要求与风险更相关。根据过渡期试运行情况，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保监会决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号—第17号)》。

根据偿二代体系下《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计算的本集团偿付能力相关数据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核心资本	730,052
实际资本	764,677
最低资本	373,18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监管规定 \geq 50%)	195.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监管规定 \geq 100%)	204.9%

注：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最低资本；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最低资本。

风险管理

本集团为建设成为“国际领先的个人金融生活服务提供商”，持续完善风险管控体系，深化推进风险管理平台建设，通过进行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缓释，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支持业务健康发展。

风险管理目标

平安成立二十多年以来，一直将风险管理视为经营管理活动和业务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稳步建立与集团战略相匹配、并与业务特点相结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规范风险管理流程，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管理方法，进行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缓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促进本集团各类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为建设成为国际领先的个人金融生活服务提供商的远大目标保驾护航。

2015年11月，平安再次入选由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和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联合公布的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G-SIIs)，平安的连续入选，体现了国际社会对中国金融改革和发展成就的肯定，以及对中国保险业在国际保险市场上的影响及地位的认可，同时也是中国保险业参与国际金融治理、维护全球金融稳定的重大举措。在保监会的指导和支持下，平安积极参与国际监管规则的制定，充分反映中国保险市场和金融市场的客观情况，争取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国际监管环境，维护国家和行业利益。2015年，平安按照FSB和IAIS的监管要求，重新评估并更新G-SII系统性风险管理计划(SRMP)、恢复与处置计划含流动性风险管理计划(RRP including LRMP)，结合最新指标数据变化情况，全面检视平安业务及风险变化；经过综合的分析和评估，平安专业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风险进行了有效管控，平安集团对金融市场的系统性影响有限；2015年恢复与处置计划含流动性风险管理计划已经通过董事会及保监会审议同意。同时，平安立足G-SII监管和偿二代双重监管要求，借鉴国际先进行业实践，积极落实G-SII项目成果运用，持续优化完善风控体系及业务规范建设，有效防范风险及潜在传染可能性，为公司综合金融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风控保障，尤其为创新业务快速发展保驾护航，同时充分发挥G-SII作为金融市场稳定器的作用，为中国金融业的创新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随着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监管法规的更新，平安业务品种的丰富，综合金融战略的深化，本集团将在坚实的合规内控管理基础上，以资本为核心，以风险治理为基础，以风险偏好为导向，以风险量化工具及风险绩效考核为主要手段，建立健全符合国际最高标准的、科学强大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风险管控与技术水平，动态管控公司承担的单个风险和累积整体风险，实现风险管控与业务发展的平衡。

风险偏好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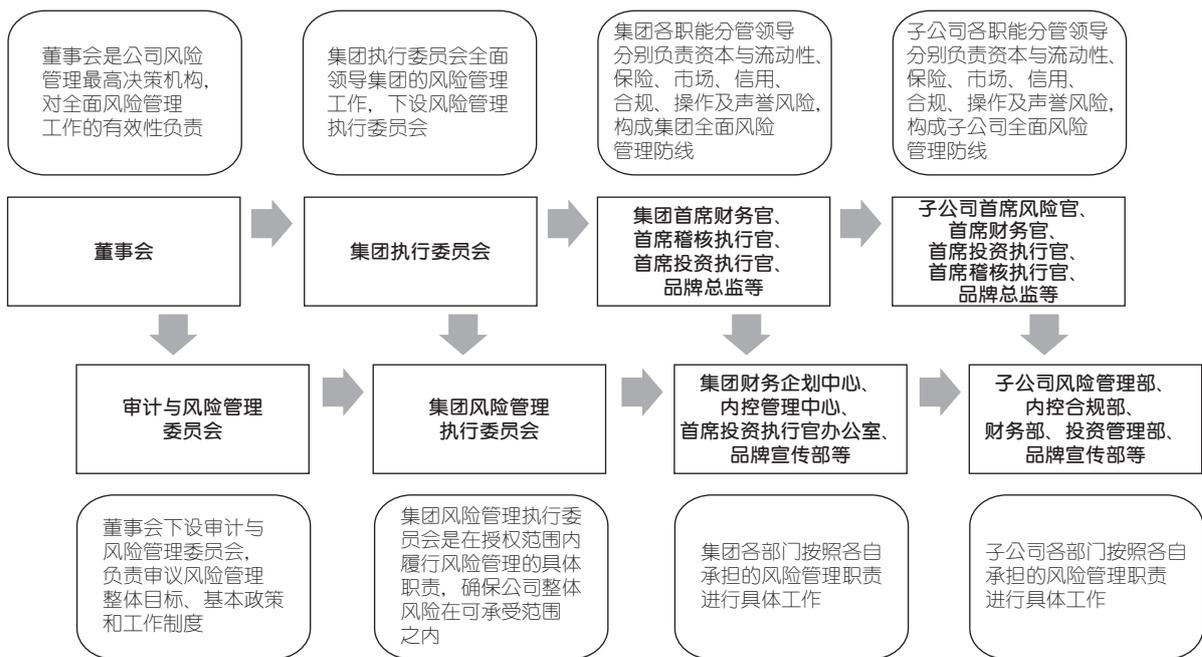
风险偏好体系是集团整体战略和全面风险管理的核心内容之一。根据集团整体战略布局，考虑各专业公司的发展诉求，本集团逐步建立与业务战略匹配的风险偏好体系，将风险偏好与管理决策和业务发展相联系，促进集团与各专业公司的健康经营与发展。

本集团风险偏好体系以四个核心维度为框架：保持充足的资本、维持充裕的流动性、保证良好的声誉、满足监管与合规管理要求，并将其作为各专业公司确立风险偏好维度的指引和依据，引导各专业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性及需求，确定各自特有的风险偏好维度，通过传导机制将风险偏好与容忍度分解为各类风险类别下对应的风险限额，应用到日常的风险监测与预警中，支持各项业务活动的经营决策，达到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良性互动与平衡。

风险管理

风险治理结构

本集团积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对风险治理的要求，形成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相关专业委员会为依托，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各子公司及业务条线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负责。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面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 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偏好和容忍度、风险管理政策及工作制度；
- 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 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
-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集团执行委员会全面领导集团的风险管理工作。集团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作为集团执行委员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工作职责主要包括：全面负责集团风险管理工作，制定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和容忍度、风险管理政策及工作制度；监控公司风险暴露和可用资本的情况；指导各子公司风险管理机构的设置及监督其履职情况；监督各子公司或业务线的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文化建设等。

集团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主任由集团总经理担任，副主任由集团首席财务官、首席稽核执行官、首席投资执行官和品牌总监担任，分别负责战略风险、资本与流动性风险、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及声誉风险等，委员包括保险业务执行官、银行业务执行官、创新业务执行官、法律职能分管领导等。

2015年，本集团紧跟G-SIIs、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中国偿二代等国内外监管趋势，持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集团及各子公司的风险治理架构和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推进风险偏好体系建设，建立风险偏好框架，制定风险管理指引，规范风险管理要求；对业务发展进行检视，优化资本使用效率，促进风险管控与业务发展的平衡；落实风险管理职责，持续优化风险监控和报告机制，通过风险仪表盘对集团及各子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进行系统性的分类、识别及分析，确保风险的及时掌握和有效应对。

为全面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有效支持公司战略及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本集团推行自上而下的、与绩效挂钩的风险考核指标体系，按照“层层负责、逐级考评”的原则明确考核人、考核对象及考核程序，旨在将风险合规与业绩考核紧密结合，使风险管理理念深入人心。

随着风险治理体系日益完善，本集团已形成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专业委员会到员工全员参与的全面风险管理文化氛围，并逐步建立起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有效、畅通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为风险管理工作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充分发挥作用夯实了基础，有利于保护股东资本、提高资本使用效益、支持管理决策、创造管理价值。

风险管理主要方法

本集团持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与指引，规范风险管理流程，落实风险管理职责，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管理方法，对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评估和缓释，有效防范综合金融的系统性风险，全面提升核心金融业务与互联网金融业务综合发展模式下的风险管控水平。

- 本集团通过完善风险治理架构以及风险管理沟通汇报机制，推动风险指标纳入绩效考核，将风险管理文化融入企业文化建设的全过程，从而奠定集团业务健康、持续、稳健发展的基础；
- 本集团积极探索和研究风险偏好体系，有序推进和搭建与业务发展战略相匹配的风险偏好体系，制定风险管理指引，规范对各子公司的风险管理要求；
- 本集团建立了集中度风险管理体系，从制度建设、限额管理、系统建设和风险报告全方位地强化风险集中度管理，全面地提升集团对综合金融业务的风险管控水平；
- 本集团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预警机制，对行业动态、监管信息或风险事件进行及时有效的预警提示，有效防范潜在风险隐患；
- 本集团运用风险仪表盘、情景分析、压力测试、风险限额等工具和方法，持续开发和完善风险管理量化技术和模型，定性和定量地分析风险暴露程度、评估对公司风险底线的影响，以实现未雨绸缪，及时采取预防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
- 本集团对各子公司的风险进行综合管理，逐步完善风险计量方法，通过优化完善集团风险管理平台，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效率。

风险管理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发病率、赔付率、费用率及退保率等保险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本集团遭受潜在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技术评估和监控保险业务涉及的保险风险时，主要针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率等精算假设，评估不同假设情形下对本公司保险责任准备金、偿付能力或利润等的影响情况。

本集团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准备金敏感性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单项变量变动	对保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考虑再保险后) 增加/ (减少)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增加10个基点	(6.492)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减少10个基点	6.747
发病率/死亡率*	(领取前+10%, 进入领取期-10%)	10.614
保单退保率	+10%	5.758
保单维护费用率	+5%	1.761

* 发病率/死亡率的变动是指发病率、寿险保单死亡率与年金险保单领取前死亡率上升10%，年金险保单领取期后死亡率下降10%。

本集团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敏感性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平均赔款成本变动	对未决赔款准备金的 影响(考虑再保险后) 增加/ (减少)
财产保险	+5%	2,363
短期人身保险	+5%	199

本集团通过下列机制和流程管理保险风险：

- 制定保险风险管理制度，在集团内形成一套科学、统一的保险风险管理体系；

- 建立并定期监控保险风险核心指标，分析异常变动，采取管理措施；
- 建立模型管理制度，推进集团精算模型的统一化、标准化和规范化，严控模型风险；
- 通过实施有效的产品开发管理制度，设计开发恰当的保险责任，合理定价，控制产品定价风险；
- 通过实施谨慎的核保制度，并制定签署保险合同和承担保险风险的相关指引，有效防范和降低逆选择风险；
- 通过理赔处置程序调查和评定索赔案件，甄别、防范可疑的理赔或欺诈性索赔；
- 通过有效的产品管理流程，根据最新、准确和可靠的经验数据，进行经验分析和趋势研究，做好产品结构管理，控制保险风险；
- 遵循有效的准备金评估流程和方法，准确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并定期进行准备金充足性检验；
- 通过有效的再保险管理制度，合理设置自留风险限额，利用再保安排发挥风险转移作用，将超额风险转移给高安全性的再保险公司，控制保险风险。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市场价格、外汇汇率及其他市场价格相关因素的变动导致本集团遭受潜在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多层次立体化加强集团市场风险识别、评估、计量、分析和报告能力；进一步夯实投资风险管理系统平台，巩固风险管理基础，提升风险管理效率；完善风险管理信息报告机制，提升集团市场风险并表监测与管理水平；优化压力测试工作，发挥压力测试在风险底线管控中的决策价值；创新了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形成覆盖集团整体、各子公司、业务条线等多个层面的风险监测机制；强化风险预警机制，提升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前瞻性和深入性。

本集团采用下列机制和流程管理市场风险：

- 通过集团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集团投资管理委员会以及子公司层面的各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自上而下的推进落实市场风险管理；
- 以安全性、全面性、效益性为原则，以资产负债匹配为目标制定投资与资产风险管理指引，前瞻性管控市场风险；
- 根据风险底线与资产负债管理策略，设立多层次风险限额体系，保障市场风险可控。其中，风险限额的设定充分考虑集团风险管理策略及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根据资金投资及市场风险管理的特点，日常采用情景分析、风险价值、压力测试等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科学有效的评估管理；
- 规范风险监控报告制度，定期出具风险报告，提出风险管理建议，保障市场风险在公司可承受范围内。

本集团面临的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权益风险、外汇风险等。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固定到期日投资面临利率风险，这些投资主要指资产负债表内以公允价值入账的债券投资。对于这类投资面临的利率风险，本集团主要采用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进行分析。

评估利率风险敏感性时，假设政府债券收益率曲线以50个基点为单位平行变动的的影响见下表：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变动	减少利润	减少权益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	增加50个基点	149	5,528

对于银行业务资产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主要通过缺口分析的方法进行评估，定期分析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特征等指标，并且借助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对利率风险进行情景分析，根据缺口现状，调整重新定价频率和设定公司类存款的期限档次，以降低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同时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根据对未来宏观经济状况和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政策的分析，适时适当调整资产和负债的结构，管理利率风险。

市场风险－权益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上市权益投资面临市场价格风险，这些投资主要为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

本集团采用10日市场价格风险价值(VaR)方法估计风险敞口。风险价值(VaR)是指面临正常的市场波动时处于风险状态的敞口，即在给定的置信水平(99%)和一定的持有期限(10天)内，权益投资组合预期的最大损失量。

2015年12月31日，上市股票与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价值(VaR)见下表：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对权益的影响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	18,421

市场风险－外汇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以外币计价的资产面临外汇风险。这些资产包括外币存款及债券等货币性资产和外币股票及基金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本集团以外币计价的负债也面临汇率波动风险，这些负债包括外币借款、吸收存款及未决赔款准备金等货币性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负债。

风险管理

评估外汇风险敏感性时，假设所有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兑换人民币时同时一致贬值5%的情况见下表：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减少利润	减少权益
假设所有以外币计量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兑换人民币时同时一致贬值5%估计的汇率波动风险净额	788	2.285

若上述币种以相同幅度升值，则将对税前利润和权益产生与上表相同金额方向相反的影响。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发放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保户质押贷款、融资融券、资产负债表外业务等有关。

本集团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管理信用风险，主要包括：

- 建立了以风险评级为核心的信用风险管理机制；
- 制定标准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及流程；
- 从多个维度对投资及信贷组合设定风险限额；
- 依靠风险管理系统，对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本集团分别针对信贷类业务及投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敞口，在集团层面进行统一的分析、监控及报告。在此基础上，分账户、分产品建立并逐步完善信用风险限额体系。以控制集团并表后的大额风险暴露与风险集中度，前瞻性地了解及分析集团所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及其影响。

本集团根据保险、银行、投资等业务的不同性质及风险特征，对其信用风险及集中度风险分别实施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对于与银行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以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为核心，根据经济金融形势和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优化信贷结构，从多个维度对信贷组合设置风险限额；在向客户授信之前进行全面严格的信用评估，并定期检查所授出的信贷；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防范大额授信风险；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亦包括取得抵押品及担保等。对于资产负债表外的授信承诺，本集团参照对表内信贷资产管理的原则和方法，构建规范的审批和管理流程，一般会收取保证金以减低信用风险，表外业务信用状况良好。本集团持续加大信贷风险监测预警力度，提升风险早期预警及快速反应能力，积极应对信贷环境变化，定期分析信贷风险形势和动态，前瞻性地采取风险控制措施。此外，对于与投资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根据内部风险评级政策及流程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评估，选取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交易对手，并从多个维度对投资组合设定风险限额来控制信用风险；对于与保险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信用风险，即本集团有可能面临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在签订再保险合同之前，会对再保险公司进行信用评估，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以减低信用风险。

2015年12月31日	占企业债/ 金融债的比率
本集团持有的企业债拥有国内信用评级AA及A-1级或以上	98.18%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债拥有国内信用评级A级或以上	99.7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持续落实监管规定及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策略，以现行合规管理以及内部控制体系为基础，整合国内外监管关于操作风险管理的先进标准、方法和工具，优化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各部门配合与协作，确立日常监测与报告机制，定期向管理层汇报操作风险整体情况，同时研发制定操作风险管理一系列专业规则与标准，强化系统平台建设，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水平。

本集团主要通过以下机制和措施管理操作风险：

- 建立健全公司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报告的全面管理体系；
- 持续优化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框架、流程、系统及工具标准，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 优化并推动子公司实施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如：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收集；
- 根据监管要求和实际管理需要研究规划操作风险资本计量工作；
- 通过开展操作风险管理方面的培训倡导，推动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本集团在充分研究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国内外市场发展趋势的基础上，根据监管规定，对集团整体规划和发展战略进行充分论证研究，统筹本集团的战略制定，确保集团与各专业子公司的战略目标相协调。本集团定期制定三年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并积极推动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的落地实施，同时定期跟踪集团和各专业子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指导各专业子公司做好战略风险的管理，避免集团各成员公司和业务条线之间由于缺乏战略协同造成负面效应。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品牌声誉及其他相关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根据监管规定，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的事前风险预警、事中风险整改、事后风险再检视与声誉修复，筛查可能出现风险的业务条线以及外部因素，及时发现并预警声誉风险事件，并对风险预警的内容进行追踪、处置，通过有效控制和整改风险隐患，最大程度降低声誉风险事件发生的机率。

集团层面特有风险

本集团在加强对专业公司风险管控的基础上，积极落实集团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加强对包括风险传染、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集中度风险以及非保险领域风险在内的集团层面特有风险的管理。

风险传染

风险传染是指保险集团内某成员公司产生的风险通过内部交易或其他方式扩展到集团内其他成员公司，使其他成员公司产生损失。

本集团在发挥综合金融协同效应的同时，为防范风险在专业公司之间的传递，从防火墙建设、关联交易管理、外包管理以及集团品牌、宣传、信息安全管理等集中管理与统筹协调等方面，全面加强集团内风险传染的管理。

风险管理

建立风险防火墙机制。本集团在集团与专业公司、专业公司之间建立了严格的防火墙机制，包括法人防火墙、财务防火墙、信息防火墙等，有效防范风险传染。一是法人防火墙，集团和子公司治理结构完善，集团自身不经营任何具体业务，以股权为纽带实现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不参与、不干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各子公司专业化独立经营，并分别接受对应监管部门的监管。二是财务防火墙，集团和各专业子公司分别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高级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职，各公司科目清楚，核算独立，资产、负债严格独立。三是信息防火墙，集团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推行统一的、高标准的信息安全管理规范。各专业公司及员工严格按照信息安全管理规范管理公司信息资产，严格保护公司经营信息、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集团强调客户信息保护，在集团和专业公司建立严密的客户信息保护制度，制定统一规范的客户授权条款，必须在经过客户授权同意并经严格审批后，才能进行客户信息的合理使用，以确保客户信息的安全有效隔离。

持续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机制。集团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认真贯彻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持续优化关联交易管理体系与机制、加强关联交易管理，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集团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不断根据监管规定变化和内部管理需求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指引，明确管理流程，加强关联交易审核管理，强化公允定价管理，制定公允定价指引，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营造“关联交易人人有责”的管理文化，提升合规意识；完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和管理报告机制，严格按照各项规定披露报告关联交易信息；持续推进提升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化水平，提升管理成效；全集团关联交易管理体系、机制进一步完善，且有效运行。

完善外包管理制度。目前集团四大中心（行政、内控、人事和财务）均将IT技术服务外包给平安科技，主要包括IT专业咨询服务、开发项目服务、应用系统运维服务、电话中心服务、办公支持服务及信息安全等；将财务作业服务外包给平安金服，主要包括财务业务审核及账务核算、财务系统设置、财务资金收付、财务凭证整理装订、税务处理、售付汇及个税报税等。集团已在外包服务管理制度明确信息安全管理要求，未来将在审批、签署、报备环节上进一步完善，具体体现在固化外包服务审批需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的流程，完善集团外包合同在签署前二十个工作日向中国保监会报告的工作等内容。

集中管理品牌、传播、公开信息披露等工作。本集团对品牌、传播、公开信息披露等工作实施集中管理，在对品牌形象资产的管理、公开信息发布上形成科学、严密的制度平台及管理办法，并在相关的工作开展中严格执行，确保集团品牌的集中管理与一致化。

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

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是指集团股权结构、管理结构、运作流程、业务类型等过度复杂和不透明导致集团产生损失的风险。

集团股权结构清晰。本集团股权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清晰、均衡。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业务涵盖保险、银行、投资、互联网等多个模块，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交叉持股和违规认购资本工具的情况。

集团治理架构透明。本集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清晰的公司治理架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本集团自身不经营任何具体业务，以股权为纽带实现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不参与、不干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的职责权限明确，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没有职能交叉、缺失或权责过于集中的情况。

集中度风险

集中度风险是指成员公司单个风险或风险组合在集团层面聚合后，可能直接或间接威胁到保险集团偿付能力的风险。本集团从交易对手、保险业务、非保险业务以及投资资产四个方面对集团所面临的集中度风险进行管理。

交易对手的集中度风险管理。本集团以合理控制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为原则，在考虑交易对手信用资质及集团风险偏好的基础上建立单一大额交易对手集中度限额体系。集团分别针对一般企业和金融机构类交易对手，基于对交易对手信用等级的评估，结合集团风险偏好、行业风险特征，设置集团对单一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限额。集团单一大额交易对手限额体系覆盖面临信用风险的信贷类产品和投资类产品。

投资资产的集中度风险管理。本集团以合理控制投资资产集中度风险为原则，根据各类资产收益与风险特性制定投资资产的集中度管理体系。本集团对投资资产进行合理分类，并根据各类资产风险与收益特性设定相应的集中度限额，形成投资资产集中度风险限额体系；同

时，本集团定期检视专业公司层面的投资资产集中度风险管理状况，防范并表后集团投资资产过度集中在某一特定资产类别、交易对手或行业而引发的偿付能力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保险业务与非保险业务的集中度风险管理。本集团基于保监会对于集团保险业务和非保险业务集中度风险管理要求，进行集团整体相关业务集中度的评估、分析与监控报告；针对保险业务集中度，稳步推进再保险业务交易对手集中度限额体系以及风险监控、分析报告以及预警体系的建设；针对非保险业务集中度，通过对非保险业务结构与风险特征的分析，设定相应风险集中度监控指标，并逐步纳入日常风险管理工作体系中，通过对保险业务与非保险业务集中度的定期评估、监控与预警，有效防范集团相关业务集中度的风险。

非保险领域风险

本集团作为按照中国国务院批复的“集团控股、分业经营、分业监管、整体上市”模式建立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分别设立独立法人以经营保险、银行和投资以及互联网金融业务。从独立法人治理的角度，非保险领域专业公司均实现专业化独立经营，分别接受对应监管部门的监管，集团从法人治理层面确保所有非保险类专业公司与保险类专业公司在资产以及流动性方面的有效隔离。

本集团对非保险领域股权投资制定了统一的投资规则、标准和限额，建立了投资决策与风险管理、投资检视与评估报告流程，以及涵盖投前、投中与投后的管理机制。同时，各非保险领域专业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战略规划流程，进行经营战略可行性分析，从资本回报率、投

风险管理

资回收期、经营与财务表现、估值等方面定期进行投资跟踪分析，评估相关业务的收益与风险状况。

偿付能力管理

偿付能力指本集团偿还债务的能力。偿付能力管理的主要目的在于确保公司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维持健康的资本比例以达到支持业务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95.4%。

本集团主要通过以下机制和流程进行偿付能力管理：

- 在制定战略、经营规划、投资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前必须进行偿付能力影响评估；
- 偿付能力目标是公司风险管理的重要指标，已建立偿付能力重大变化时的紧急报送和处理机制，确保偿付能力保持在适当水平；
- 将偿付能力指标纳入公司层面的KPI考核指标，自上而下推行并与绩效挂钩；
- 实行审慎的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在经营中着力提高资产质量和经营水平，强化资本管理，注重业务快速发展对资本的要求；
- 定期进行偿付能力评估和动态偿付能力测试，严密监控偿付能力的变化；
- 采用敏感性压力测试和情景压力测试，为偿付能力可能发生的变化提供预警。

为了适应中国保险市场持续发展背景下风险日益多元化和复杂化的监管需要，中国保监会于2012年3月发布了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简称“偿二代”）建设规划，并于2015年2月发布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号），国内保险业进入偿二代过渡期。相比偿一代以业务规模为基础评估保险公司的资本要求，中国偿二代与国际监管理念和模式接轨，建立了以风险为导向的偿付能力监管规则，构建了以定量资本要求、定性监管要求和市场约束机制三支柱为框架的监管体系。偿二代监管体系在防范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的同时，兼顾资本使用效率和效益，相比偿一代能够更有效地识别与评估风险，有助于保险公司在风险防范和价值增长中取得平衡。2015年本集团和各主要保险子公司成立偿二代专门项目组，大力推动偿二代三支柱的落地工作，为偿二代的正式实施做好准备。

由于入选G-SIIs，除了满足国内偿二代规则以外，从2019年起，平安同时还需遵守IAIS正在制定中的、针对G-SIIs的偿付能力监管规则。在中国保监会的鼓励和支持下，平安积极参与G-SIIs相关偿付能力规则的制定，让IAIS了解中国保险业的实际情况，并在规则中反映中国行业和平安的特点，整体规则参与工作取得较显著的正面效果。

未来发展展望

2016年公司经营计划

本公司秉承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相较于上年度披露的经营计划，本公司长期经营目标没有变化。

2015年，本公司致力于各项经营计划的切实推进和落实，保险、银行、资产管理和互联网金融四大板块坚持稳健经营、可持续的增长，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全面实现上年度所设定的各项经营计划。

2016年，本公司将坚定信心，稳步前行，推进本届董事会既定发展规划，持续增长、优化内部结构，并积极部署未来，密切关注国际前沿科技发展动态，抓住移动互联网科技改变传统金融业务模式进程中的宝贵机遇，将“互联网+综合金融”的发展模式向全行业开放，坚持“综合金融+”与“互联网+”的并重发展，将“国际领先的个人金融生活服务提供商”的战略发展目标推向更高水平的实施阶段。

- 平安寿险以客户经营为核心，坚持队伍为基、慈善为本、体验驱动、创新发展，个险、银保、电网销等多渠道共同发展，致力于公司内含价值及规模的持续、健康、稳定成长，以实现“中国最受尊敬的寿险公司”的愿景目标；平安产险用科技和移动互联网打造创新引擎，继续着力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持续提升风险筛选和成本优化能力，同时依据客户群特点匹配专属产品及服务，提供更佳的客户体验，不断提升NPS；平安养老险以“成为中国领先的养老资产管理机构，领先的医保、民生福利服务提供商”为目标，由单一的年金经营向以年金为主体的养老资产管理转变，由传统的企业团体保险向以承接政府医保为主体的医疗健康保障业务转变，由现有的企业为主的团体客户经营向企业和政府及其辖下的个人客户全面经营转变；平安健康险将强化健康保险与健康管理的有机融合，打造中国健康保险及服务第一品牌。
- 2016年，平安银行将继续围绕建立“最佳银行”的战略目标，依托平安集团的综合金融平台，横向整合政府、企业、同业等资源，纵向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以组织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为主攻方向，通过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进一步强化传统优势领域；同时，坚持

互联网跨界整合思维，打造互联网时代的新金融。平安银行将继续努力确保各项战略业务的稳步推进，利润持续、合理增长。

- 资产管理业务将继续致力于打造领先的投资管理平台，利用集团的综合金融优势，为客户提供涵盖股债融资、证券经纪、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综合服务，提升客户体验；通过加强项目投资的投后管理与经验输出，提升项目的市场价值。保险资金投资运用方面将借鉴国际经验，进一步完善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体系，在现行法律法规条件下，积极探索保险资金海外投资，通过多元化来提升保险资金投资业绩的稳定性与回报率，提升保险产品的竞争力。
- 持续完善以个人客户为中心的综合金融架构与平台，不断探索和升级客户经营模式，提升客户体验，同时深挖客户价值，推进客户迁徙，深化协同效应。
- 平安互联网金融业务将继续贯彻“科技引领金融”理念，在“互联网+综合金融”的发展模式下，围绕广大用户“医、食、住、行、玩”需求，不断丰富金融、生活场景，加强互联网用户经营，提升用户体验，推动互联网用户及客户迁徙，让平安成为客户的“财富管家、健康顾问、生活助手”。

预计2016年本公司业绩将保持稳定增长。保险业务持续稳健增长，银行业务继续深化战略转型，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更具多元化，互联网金融业务快速成长。本公司亦会根据宏观环境、市场竞争、投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动态、适时调整业务发展目标，确保公司竞争优势的不断增强。

本公司所处主要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2015年是保险行业的改革年，也是保险行业政策频出的一年。从年初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并轨、万能险最低保证利率放开，到年中的商业车险改革试点全面落地、未成年人身故保额上升，再到年尾的商业车险改革试点扩大、商业健康保险个税优惠政策落地，这一系列政策措施的出台和实施，预示着保险业将在2016年更多地植根到社会经济发展之中，并影响着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2015年中国保险业实现总保费24,282.52亿元，同

未来发展展望

比增长20.0%。其中寿险保费13,241.52亿元，财产险保费7,994.97亿元，健康险保费2,410.47亿元，意外险保费635.56亿元。保险公司总资产12.36万亿元，比2014年底增长21.7%。从保费情况来看，平安寿险和平安产险在中国分别是第二大人寿保险公司、第二大财产保险公司。保险行业是中国国民经济中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财富的不断增加，公司保险业务未来仍有望保持快速的发展。

过去一年，国内经济新旧动力的切换也使商业银行的经营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呈现出“结构机会涌现、机遇挑战交织、产业分化加剧”的趋势。存款保险制度的正式推行、互联网金融的持续升温以及民营银行准入放开等，给银行业经营带来巨大挑战；但同时，稳增长政策、十三五规划新发展理念、金融监管变革、个人金融消费需求升级及新兴技术发展等，也为银行业提供了一系列的发展机遇。面对机遇与挑战，平安银行开启智慧经营模式，依托平安集团综合金融平台，加大创新力度，推动管理变革，实现总体规模稳步增长、业务结构更加优化、资产质量保持稳定、经营效益持续增长、管理能力显著提高、科技水平不断提升、客户和员工满意度不断改善、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向着“最佳商业银行”目标迈进。

2015年，资产管理行业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稳步推进，产品种类不断丰富，资产管理行业的整体规模保持快速增长，盈利水平显著提升。展望2016年，随着居民财富水平和资产管理需求的不断提升，国企混改启动，注册制的推出，利率、汇率市场化的推进，将为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公司将积极把握资产管理行业的发展机遇，充分利用集团综合金融优势，打造领先的投资管理平台。

近年来，互联网技术的高速发展，给各行各业注入新的活力，同时不断渗透到人们的日常生活中，而互联网与企业的结合，不仅提高了交易效率，还降低了交易成本，同时扩展了交易的地域性限制。对于互联网金融行业而言，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主要来自国家层面制定

的“互联网+”战略，促进互联网行业高速健康发展，另外互联网金融政策法规的陆续出台，持续引导业务规范化运作，为互联网金融行业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挑战主要来自于创新，包括技术创新与模式创新。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脸识别等技术的不断提升，互联网金融业务也要跟上技术革新的步伐，加强技术方面的研究和投入，而在模式创新方面，互联网金融公司需要以服务用户为导向，加强产品创新，探索新型的业务模式。未来，在平安3.0战略的指引下，公司将充分利用集团核心金融的优势，持续拓展创新技术并加强与外部的合作，将移动互联、云计算、大数据等核心科技应用于业务流程中，持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不断推动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

未来发展机遇和挑战

2015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中国经济平稳进入“新常态”，深化改革取得重大进展，但也面临着经济下行的困难和挑战。展望未来，2016年是国家“十三五”的开局之年，随着国民财富的进一步增长及各项改革的深化，中国经济仍将保持稳步、健康发展的步伐，个人金融服务将迎来巨大的发展契机，传统行业与互联网的结合将更加紧密，这为本公司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同时，与机遇并存，本公司未来发展也面临着一些挑战。一方面中国经济仍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经济增长速度有可能进一步回落，另一方面传统金融机构和非传统金融企业都纷纷加速布局互联网金融领域，以互联网为核心的新科技发展更加迅猛，在技术变革和商业模式创新的推动下，对包括金融业在内的几乎所有传统产业带来巨大变革。

面对机遇与挑战，平安将在确保各项核心金融业务“增长超越市场、品质优于市场”的同时，勇敢部署、投资未来、积极应用科技手段提升客户服务效率和体验，大力推动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实现核心金融业务和互联网金融业务并重发展。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按照A股监管规定披露的信息

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15年1月1日		报告期内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5,168,381,436	58.12	-	-	+5,416,332,249 ⁽¹⁾	+247,950,813 ⁽²⁾	+5,664,283,062	10,832,664,498	59.26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723,788,456	41.88	-	-	+3,723,788,456 ⁽¹⁾	-	+3,723,788,456	7,447,576,912	40.74
4 其他	-	-	-	-	-	-	-	-	-
合计	8,892,169,892	100.00	-	-	+9,140,120,705 ⁽¹⁾	+247,950,813 ⁽²⁾	+9,388,071,518	18,280,241,410	100.00
三 股份总数	8,892,169,892	100.00	-	-	+9,140,120,705 ⁽¹⁾	+247,950,813 ⁽²⁾	+9,388,071,518	18,280,241,410	100.00

(1)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涉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导致报告期内新增5,416,332,249股A股和3,723,788,456股H股。

(2) 报告期内新增的247,950,813股A股因公司于2013年发行的平安转债转股引起。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公司发行股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A股因平安转债转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别增加247,950,813股和5,416,332,249股。H股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3,723,788,456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8,280,241,410股，其中A股为10,832,664,498股，H股为7,447,576,912股。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平安转债

经中国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发行了面值为260亿元的平安转债，并于2013年12月9日在上交所上市。由于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11日至2014年12月22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2014年12月2日至2014年12月22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平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14年11月11日至2014年12月9日为40.63元/股，自2014年12月10日起调整为41.22元/股）的130%，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满足平安转债的赎回条件。

本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执行董事单独或共同全权办理平安转债相关事宜，经本公司全体执行董事决议通过，公司已行使平安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2015年1月9日）登记在册的平安转债全部赎回。

截至2015年1月9日收市后，累计有人民币25,965,569,000元平安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629,922,613股，占平安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7,916,142,092股的7.95744%。本公司平安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34,431,000元，占发行总额人民币260亿元的0.1324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自2015年1月12日起，平安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自2015年1月15日起，本公司的平安转债(113005)、平安转股(191005)在上交所摘牌。

股东情况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股东数量

单位：户	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2016年2月29日)
股东总数	325,472 (其中境内股东320,779)	336,411 (其中境内股东331,687)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年度内增减 ⁽¹⁾	股份种类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境外法人	32.10	5,867,578,046	+3,027,994,525	H股	-	未知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	5.27	962,719,102	+481,359,551	A股	-	质押380,060,000
同盈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32	789,001,992	+394,500,996	H股	-	质押789,001,99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3.40	621,586,439	+621,586,439	A股	-	-
隆福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7	505,772,634	+252,886,317	H股	-	质押505,772,63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2.65	483,801,600	+483,801,600	A股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7	377,662,665	+371,424,483	A股	-	-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3	261,581,728	+36,652,723	H股	-	质押111,969,286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1	257,728,008	+128,864,004	A股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²⁾	境外法人	1.03	188,979,751	+43,191,199	A股	-	-

注：(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其客户持有。为避免重复计算，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已经除去同盈贸易有限公司、隆福集团有限公司、商发控股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持股数据。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3) 报告期内，公司施行了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于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同盈贸易有限公司、商发控股有限公司、隆福集团有限公司均属于卜蜂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三者因具有同一控制人构成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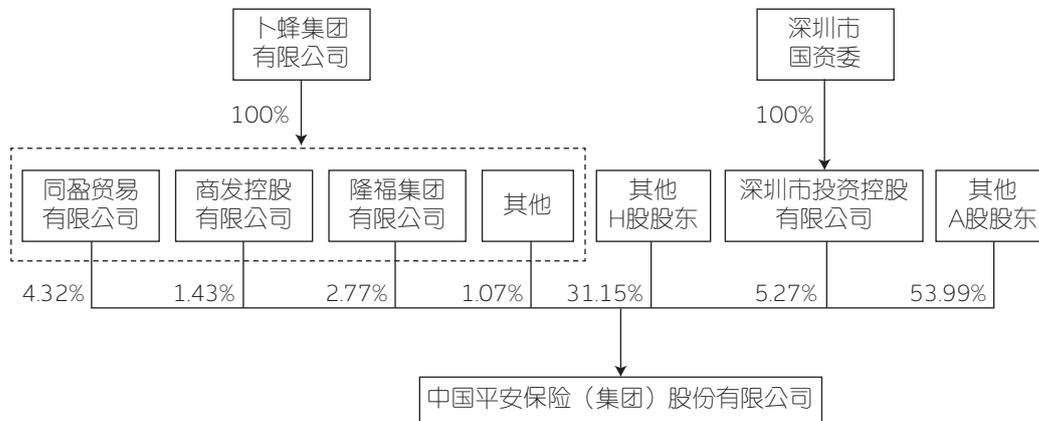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持有本公司股权5%以上的股东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为182.80亿股，卜蜂集团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H股1,752,331,636股，占总股本的9.59%；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A股962,719,102股，占总股本的5.27%。

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最终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关系图如下：



卜蜂集团由谢易初、谢少飞兄弟于1921年在泰国曼谷创建，由农牧业起家，业务涉及饲料、水产、食品、商业零售、电讯、医药、房地产、国际贸易、物流、金融、传媒、互联网、教育和工业等领域。目前，卜蜂集团在全球超过16个国家有所投资，下属400多家公司，员工人数超过30万人。卜蜂集团的主要股东为谢氏家族，谢氏家族持有其51%以上的股份。卜蜂集团通过卜蜂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多元化业务。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于1976年9月23日在泰国成立，是卜蜂集团成立于泰国的旗舰公司，注册资本为17,616,500,000泰铢，注册地址为313 Silom Road, C.P. Tower, Bangrak, Bangkok 10500, Thailand。其核心业务包括农牧及食品、零售和电讯，并从事制药、摩托车、房地产、国际贸易、金融、媒体及其他业务，以及参与不同行业的共同发展营运。同盈贸易有限公司、隆福集团有限公司及商发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卜蜂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13日，注册地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18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4.5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14.5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熊佩锦。经营范围为：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和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的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按照市国资委要求进行政策性和策略性投资；为市属国有企业提供担保；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按照H股监管规定披露的信息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董事或监事所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条文须向本公司披露或记载于本公司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须置存之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有权在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行使或控制10%或以上投票权之主要股东之权益及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H/A股	身份	附注	H/A股数目	权益性质	占全部 已发行H/A股 百分比(%)	占全部 已发行股份 百分比(%)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	H	受控制企业权益		2,357,656,226	好仓	31.66	12.90
		第317条所指的协议的一方		100,000,000	好仓	1.34	0.55
		合计：	(1),(2)	2,457,656,226		33.00	13.44
		受控制企业权益	(1)	605,324,590	淡仓	8.13	3.31
Dhanin Chearavanont	H	第317条所指的协议的一方		2,357,656,226	好仓	31.66	12.90
		受控制企业权益		100,000,000	好仓	1.34	0.55
		合计：	(1),(2)	2,457,656,226		33.00	13.44
		第317条所指的协议的一方	(2)	605,324,590	淡仓	8.13	3.31
King 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	第317条所指的协议的一方		2,357,656,226	好仓	31.66	12.90
		受控制企业权益		100,000,000	好仓	1.34	0.55
		合计：	(1),(2)	2,457,656,226		33.00	13.44
		第317条所指的协议的一方	(2)	605,324,590	淡仓	8.13	3.31

其他主要股东的权益及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H/A股	身份	附注	H/A股数目	权益性质	占全部 已发行H/A股 百分比(%)	占全部 已发行股份 百分比(%)		
同盈贸易有限公司	H	实益拥有人	(1)	789,001,992	好仓	10.59	4.32		
易盛发展有限公司	H	实益拥有人	(1)	605,324,590	好仓	8.13	3.31		
				605,324,590	淡仓	8.13	3.31		
隆福集团有限公司	H	实益拥有人	(1)	505,772,634	好仓	6.79	2.77		
JPMorgan Chase & Co.	H	实益拥有人 投资经理 受托人 保管人		385,068,803	好仓	5.17	2.11		
				156,308,445	好仓	2.10	0.86		
				2,200	好仓	0.00	0.00		
				263,636,892	借出股份	3.54	1.44		
				合计:	(3)	805,016,340		10.81	4.40
		实益拥有人 投资经理		109,857,485	淡仓	1.48	0.60		
				2,225	淡仓	0.00	0.00		
				合计:	(3)	109,859,710		1.48	0.60
UBS AG	H	实益拥有人 对股份持有保证权益的人 受控制企业权益		667,735,354	好仓	8.97	3.65		
				165,093,247	好仓	2.22	0.90		
				(4) 101,096,520	好仓	1.36	0.55		
				合计:	(4)	933,925,121		12.54	5.11
		实益拥有人		(4) 1,189,596,046	淡仓	15.97	6.51		
UBS Group AG	H	对股份持有保证权益的人 受控制企业权益		164,331,096	好仓	2.21	0.90		
				(5) 798,969,126	好仓	10.73	4.37		
				合计:	(5)	963,300,222		12.93	5.27
		受控制企业权益		(5) 1,224,395,172	淡仓	16.44	6.7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H	实益拥有人 对股份持有保证权益的人 受控制企业权益 保管人 其他		340,735,134	好仓	4.58	1.86		
				7,602,203	好仓	0.10	0.04		
				(6) 19,302,347	好仓	0.26	0.11		
				6,497,516	借出股份	0.09	0.04		
				385,000	好仓	0.01	0.00		
		实益拥有人		合计:	(6)	374,522,200		5.03	2.05
				(6) 298,853,336	淡仓	4.01	1.6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	实益拥有人		962,719,102	好仓	8.89	5.27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万能保险产品	A	实益拥有人		621,586,439	好仓	5.74	3.40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附注：

(1)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因拥有若干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2,357,656,226股H股（好仓）之权益及605,324,590股H股（淡仓）之权益。

按卜蜂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递交的表格，下述本公司H股股份由卜蜂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公司持有，详情如下：

受控法团的名称	控股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控制百分率%	直接权益 (是/否)	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Chareo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	100.00	否	好仓	2,357,656,226
CT Bright Group Company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Chia Tai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100.00	否	好仓	2,357,656,226
Chia Tai Giant Far Limited	CT Bright Group Company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Chia Tai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100.00	否	好仓	2,357,656,226
Chia Tai Primrose Holdings Limited	Chia Tai Giant Far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8,360,200
Chia Tai Primrose Holdings Limited	Chia Tai Giant Far Limited	100.00	否	好仓	2,349,296,026
Chia Tai Primrose Investment Limited	Chia Tai Primrose Holdings Limited	100.00	否	好仓	2,349,296,026
Easy Boom Developments Limited	Chia Tai Primrose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605,324,590 605,324,590
All Gain Trading Limited	Chia Tai Primrose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789,001,992
Busines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Chia Tai Primrose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261,581,728
Bloom Fortune Group Limited	Chia Tai Primrose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505,772,634
Jubile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Chia Tai Primrose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47,352,072
Majestic Junilee Limited	Chia Tai Primrose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20,730,730
Ewealth Global Limited	Chia Tai Primrose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76,858,634
King Beyond Global Limited	Chia Tai Primrose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42,673,646

于卜蜂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中，包括605,324,590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透过实物交收非上市证券。此外，卜蜂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17条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100,000,000股H股（好仓）。

(2) Boom Dragon Limited及Long Growth Global Limited分别持有本公司88,000,000股H股（好仓）及12,000,000股H股（好仓），Boom Dragon Limited及Long Growth Global Limited均被King 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资拥有，而King 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为Dhanin Chearavanont全资拥有。此外，King 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Dhanin Chearavanont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17条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2,357,656,226股H股（好仓）及605,324,590股H股（淡仓）。

(3) JPMorgan Chase & Co.因拥有若干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805,016,340股H股(好仓)之权益及109,859,710股H股(淡仓)之权益。

按JPMorgan Chase & Co.于2015年12月11日递交的表格, 下述本公司H股股份由JPMorgan Chase & Co.所控制的公司持有, 详情如下:

受控法团的名称	控股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控制百分率%	直接权益 (是/否)	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93,194,397 218,557
J.P. Morgan Clearing Corp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214,961 8,400
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762,000 0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69,774,000 0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3,112,500 0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4,720,500 0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33,670,226 1,625
J.P. Morgan GT Corporation	JPMorgan Chase & Co.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000,000 0
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458,225,392 131,552,567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	JPMorgan Chase Bank, N.A.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458,225,392 131,552,567
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168,565,947 21,922,039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	J.P. Morgan Equity Holdings, Inc.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9,428 0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18,580,512 65,648,893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J.P. Morgan Capital Financing Limited	0.59	是	好仓 淡仓	168,565,947 21,922,039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99.41	是	好仓 淡仓	168,565,947 21,922,039
JPMorgan Chase Bank, N.A.	JPMorgan Chase & Co.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270,079,309 600
J.P. Morgan Chase Bank Berhad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2,512,986 8,950,000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32,140,400 0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受控法团的名称	控股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控制百分率%	直接权益 (是/否)	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49.00	是	好仓 淡仓	5,459,500 0
JPMorgan Funds Management, Inc.	JPMorgan Distribution Services, Inc.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219,674 0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0 13,109,596
J.P. Morgan Capital Financing Limited	JPMorgan Chase & Co.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168,565,947 21,922,039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1,214,961 8,400
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	JPMorgan Chase & Co.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94,409,358 226,957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	27.27	否	好仓 淡仓	168,565,947 21,922,039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72.73	否	好仓 淡仓	168,565,947 21,922,039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JPMorgan Chase & Co.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149,639,126 1,625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78,369,000 0
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168,565,947 21,922,039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37,599,900 0
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287,146,459 87,570,932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37,599,900 0
JPMorgan Chase Bank, N.A.	JPMorgan Chase & Co.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458,225,392 131,552,567
J.P. Morgan Equity Holdings, Inc.	JPMorgan Chase & Co.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9,428 0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458,225,392 131,552,567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5,459,500 0
JPMorgan Distribution Services, Inc.	JPMorgan Chase & Co.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219,674 0

于JPMorgan Chase & Co.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及淡仓中，包括263,636,892股H股（好仓）可供借出之股份。另外，有121,660,252股H股（好仓）及109,851,310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

34,038,711股H股（好仓）及16,964,517股H股（淡仓）	-	透过实物交收上市证券
477,000股H股（好仓）及27,238,100股H股（淡仓）	-	透过现金交收上市证券
27,956,865股H股（好仓）及21,539,828股H股（淡仓）	-	透过实物交收非上市证券
59,187,676股H股（好仓）及44,108,865股H股（淡仓）	-	透过现金交收非上市证券

(4) UBS AG通过其若干直接全资附属公司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101,096,520股H股（好仓）之权益。

按UBS AG于2015年7月30日递交的表格，下述本公司H股股份由UBS AG所控制的公司持有，详情如下：

受控法团的名称	控股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控制百分率%	直接权益 (是/否)	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3,347,500 0
UBS Fund Services (Luxembourg) S.A.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22,604,966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2,503,000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td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370,000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Inc.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4,440,000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2,470,936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td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964,104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26,022,000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64,000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6,052,000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29,000 0
U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34,814 0
UBS Bank (Canada)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3,700 0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受控法团的名称	控股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控制百分率%	直接权益 (是/否)	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UBS Swiss Financial Advisers AG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510,000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fe Ltd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2,000 0
UBS Switzerland AG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622,000 0
UBS O'Connor Limited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36,500 0

另外，有644,518,785股H股（好仓）及1,089,909,472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

9,955,876股H股（好仓）及9,967,000股H股（淡仓）	-	透过实物交收上市证券
1,252,878股H股（好仓）及29,279,768股H股（淡仓）	-	透过现金交收上市证券
182,785,280股H股（好仓）及51,911,643股H股（淡仓）	-	透过实物交收非上市证券
450,524,751股H股（好仓）及998,751,061股H股（淡仓）	-	透过现金交收非上市证券

(5) UBS Group AG因拥有若干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798,969,126股H股（好仓）之权益及1,224,395,172股H股（淡仓）之权益。

按UBS Group AG于2015年12月21日递交的表格，下述本公司H股股份由UBS Group AG所控制的公司持有，详情如下：

受控法团的名称	控股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控制百分率%	直接权益 (是/否)	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UBS AG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678,783,911 1,224,376,672
UBS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010,000 0
UBS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td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415,000 0
UBS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Co.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4,440,000 0
UBS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29,000 0
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2,834,166 0
UBS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td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2,225,604 0
UBS Asset Management Life Limited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2,000 0

受控法团的名称	控股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控制百分率%	直接权益 (是/否)	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32,438,500 0
UBS Asset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74,000 0
UB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21,701,500 0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27,420,300 0
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6,102,000 0
UBS O'Connor Limited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31,000 18,500
UBS Switzerland AG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841,009 0
U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73,864 0
UBS Bank (Canada)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25,272 0
UBS Swiss Financial Advisers AG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412,000 0

另外，有673,815,082股H股（好仓）及1,189,597,646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

- 7,290,813股H股（好仓）及19,003,500股H股（淡仓） - 透过实物交收上市证券
- 1,218,508股H股（好仓）及24,289,004股H股（淡仓） - 透过现金交收上市证券
- 221,848,028股H股（好仓）及148,987,778股H股（淡仓） - 透过实物交收非上市证券
- 443,457,733股H股（好仓）及997,317,364股H股（淡仓） - 透过现金交收非上市证券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因拥有若干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19,302,347股H股（好仓）之权益。

按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于2015年8月27日递交的表格，下述本公司H股股份由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所控制的公司持有，详情如下：

受控法团的名称	控股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控制百分率%	直接权益 (是/否)	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DB Valoren S.à r.l.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3,979,782 0
Deutsche Asia Pacific Holdings Pte Ltd	DB Valoren S.à r.l.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3,979,782 0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Deutsche Asia Pacific Holdings Pte Ltd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3,979,782 0
DB UK PCAM Holdings Limited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1,383,962 0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DB UK PCAM Holdings Limited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1,383,962 0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Korea) Company Limited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31,000 0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352,962 0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1,331,200 0
Deutsche Asset & Wealth Management Investment S.A.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331,200 0
DB Finanz-Holding GmbH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11,115,115 0
DWS Holding & Service GmbH	DB Finanz-Holding GmbH	99.38	否	好仓 淡仓	11,115,115 0
Deutsche Asset & Wealth Management Investment GmbH	DWS Holding & Service GmbH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1,115,115 0
DB Capital Markets (Deutschland) GmbH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1,180,288 0
Deutsche Asset & Wealth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GmbH	DB Capital Markets (Deutschland) GmbH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900,088 0
Sal. Oppenheim jr. & Cie. AG & Co. 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	DB Capital Markets (Deutschland) GmbH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280,200 0
Sal. Oppenheim jr. & Cie. Luxembourg S.A.	Sal. Oppenheim jr. & Cie. AG & Co. 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280,200 0

受控法团的名称	控股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控制百分率%	直接权益 (是/否)	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Oppenheim Asset Management Services S.à r.l.	Sal. Oppenheim jr. & Cie. Luxembourg S.A.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280,200 0
Deutsche Finance No. 2 Limited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312,000 0
Deutsche Holdings No. 4 Limited	Deutsche Finance No. 2 Limited	94.90	否	好仓 淡仓	312,000 0
Abbey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Deutsche Holdings No. 4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312,000 0

于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及淡仓中，包括6,497,516股H股（好仓）可供借出之股份。另外，有320,723,336股H股（好仓）及298,853,336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

2,172,000股H股（好仓）及5,270,000股H股（淡仓）	-	透过实物交收上市证券
274,401,976股H股（好仓）及279,141,976股H股（淡仓）	-	透过现金交收上市证券
44,149,360股H股（好仓）及14,441,360股H股（淡仓）	-	透过现金交收非上市证券

(7) 由于四舍五入的关系，百分比数字相加结果可能不等于所列总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监事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2015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条文须向本公司披露或记载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须存置的登记册的任何权益或淡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马明哲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男	60	2015.06-2018换届
孙建一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男	63	2015.06-2018换届
任汇川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46	2015.06-2018换届
姚波	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首席财务官、总精算师	男	45	2015.06-2018换届
李源祥	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首席保险业务执行官	男	50	2015.06-2018换届
蔡方方	执行董事、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	女	42	2015.06-2018换届
林丽君	非执行董事	女	53	2015.06-2018换届
谢吉人	非执行董事	男	51	2015.06-2018换届
杨小平	非执行董事	男	51	2015.06-2018换届
熊佩锦 ⁽¹⁾	非执行董事	男	50	2016.01-2018换届
刘崇 ⁽¹⁾	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16.01-2018换届



从左至右：
 蔡方方女士
 姚 波先生
 叶素兰女士
 任汇川先生
 陈克祥先生
 马明哲先生
 李源祥先生
 孙建一先生
 曹实凡先生
 陈心颖女士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胡家骝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15.06-2018换届
斯蒂芬·迈尔 (Stephen Thomas MELDRUM)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3	2015.06-2018换届
叶迪奇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8	2015.06-2018换届
黄世雄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15.06-2018换届
孙东东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15.06-2018换届
葛明 ⁽²⁾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4	2015.06-2018换届
范鸣春 ⁽¹⁾	已辞任副董事长、已辞任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15.06-2016.01
黎哲 ⁽²⁾	已退任非执行董事	女	46	2012.06-2015.06
吕华 ⁽¹⁾	已辞任非执行董事	男	51	2015.06-2016.01
汤云为 ⁽²⁾	已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2	2012.06-2015.06
李嘉士 ⁽²⁾	已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5	2012.06-2015.0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顾立基	监事会主席（外部监事）	男	68	2015.06-2018换届
彭志坚	外部监事	男	67	2015.06-辞职生效日 ⁽³⁾
张王进	股东代表监事	女	36	2015.06-2018换届
潘忠武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6	2015.06-2018换届
高鹏 ⁽⁴⁾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9	2015.06-2018换届
林立 ⁽⁴⁾	已退任股东代表监事	男	53	2012.07-2015.06
孙建平 ⁽⁴⁾	已退任职工代表监事	男	55	2012.07-2015.06
赵福俊 ⁽⁴⁾	已退任职工代表监事	男	50	2012.07-2015.06
陈心颖 ⁽⁵⁾	常务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首席信息执行官	女	38	2015.06-
叶素兰	副总经理、首席稽核执行官、 合规负责人、审计责任人	女	59	2011.01-
陈克祥	副总经理	男	58	2007.01-
曹实凡	副总经理	男	60	2007.04-
姚军	首席律师、公司秘书	男	50	2008.10-
金绍樑	董事会秘书	男	55	2012.02-
陈德贤 ⁽⁶⁾	首席投资执行官	男	55	2012.08-2015.07

- (1) 范鸣春先生及吕华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安排，提出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经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熊佩锦先生及刘崇先生分别接替范鸣春先生及吕华先生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熊佩锦先生及刘崇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已于2016年1月8日获得中国保监会核准，并于同日正式接替范鸣春先生及吕华先生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2) 本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17名董事组成。黎哲女士因个人工作安排、汤云为先生及李嘉士先生因其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满六年而不再膺选连任本公司董事。黎哲女士的任期于2015年6月15日届满。股东大会选举葛明先生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葛明先生于2015年6月30日获得中国保监会核准的董事任职资格，并于同日正式出任本公司董事，汤云为先生及李嘉士先生亦于同日正式卸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 (3) 本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1月12日收到监事彭志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彭志坚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申请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彭志坚先生的辞职将自其替任人选的监事任职资格获得中国保监会核准后正式生效。在此之前，彭志坚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的职责。
- (4) 本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林立先生、孙建平先生及赵福俊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而不再膺选连任本公司监事。林立先生的任期于2015年6月15日届满。本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鹏先生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高鹏先生于2015年6月30日获得中国保监会核准的监事任职资格，并于同日正式出任本公司监事，孙建平先生及赵福俊先生亦于同日正式卸任本公司监事职务。
- (5) 经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心颖女士出任公司副总经理。陈心颖女士已于2015年5月28日获得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副总经理任职资格，于2015年6月1日正式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并于2016年1月12日转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 (6) 陈德贤先生自2015年7月10日起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首席投资执行官职务不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和兼职情况

董事

执行董事

马明哲：本公司创始人，1988年3月创建平安保险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自本公司成立以来，马先生先后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主持公司的全面经营管理工作至今。在成立本公司之前，马先生曾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社会保险公司副经理。马先生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博士学位。

孙建一：自1995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并于2008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孙先生自1994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至今，亦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董事长、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及海昌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1990年7月加入本公司后，孙先生先后任管理本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首席执行官等职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孙先生曾任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办事处主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汉分公司副总经理、武汉证券公司总经理。孙先生是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金融学大专毕业。

任汇川：自2012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总经理，亦为平安产险、平安寿险、平安资产管理、平安信托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并代为履行平安信托董事长职责。任先生于1992年加入公司，2010年6月至2011年3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0年12月兼任首席保险业务执行官，2007年4月至2011年5月担任平安产险董事长兼CEO，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获委任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并于2015年2月至2015年12月兼任万里通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此前任先生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发展改革中心主任助理、平安产险副总经理、本公司产险协理。任先生获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姚波：自2009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及总精算师。姚先生担任平安银行、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资产管理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职务。姚先生于2001年5月加入公司，于2012年10月至2016年1月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此前曾先后出任本公司产品中心副总经理、副总精算师、企划部总经理、财务副总监及财务负责人。在加入本公司前，姚先生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咨询精算师、高级经理。姚先生是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FSA)，并获得美国纽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李源祥：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首席保险业务执行官，亦为本公司附属公司平安产险、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及平安健康险的董事。李先生于2004年加入本公司，于2004年2月至2005年3月任平安寿险董事长特别助理，2005年3月至2010年1月任平安寿险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2年2月任平安寿险董事长。此前，李先生曾任英国保诚台湾分公司资深副总裁、信诚人寿保险总经理等职务。李先生获得剑桥大学财政金融硕士学位。

蔡方方：自2014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并兼任平安金融培训学院常务副院长，亦为平安银行、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资产管理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蔡女士于2007年7月加入本公司，于2012年2月至2013年9月担任本公司副首席财务执行官兼企划部总经理，于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期间先后出任本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薪酬规划管理部副总经理和总经理职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蔡女士曾出任华信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咨询总监和英国标准管理体系公司金融业审核总监等职务。蔡女士获得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非执行董事

林丽君：自2003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为本公司工会副主席。林女士于2000年到2013年之间曾任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于1997年到2000年之间任平安产险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林女士获得华南师范大学中文学士学位。

谢吉人：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卜蜂集团执行副董事长，同时担任卜蜂莲花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主席、正大企业国际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主席、卜蜂国际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副主席及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谢先生亦为泰国上市公司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与CP ALL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以及泰国True Visions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主席。谢先生持有美国纽约大学商业及公共管理学院之理学学士学位。

杨小平：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卜蜂集团副董事长，卜蜂莲花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副董事长，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和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此前，杨先生曾任日本日洋株式会社中国部部长及北京事务所首席代表。杨先生也是现任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副院长、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易促进会理事、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及北京市政府招商顾问。杨先生持有江西省工学院之学士学位，并有日本留学经历。

熊佩锦：自2016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并出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熊先生于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出任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于2010年6月至2012年9月兼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此前，熊先生曾任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总经济师、党委委员，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财务总监等职务。熊先生获得中山大学行政管理及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刘崇：自2016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执行董事。此前，刘先生历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深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并曾于2009年6月至2010年6月担任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2009年5月至2014年2月担任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刘先生持有江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学士学位及高级会计师资格。

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家骝：自2011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为骐利及芳芬集团公司的董事、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之非执行董事胡宝星爵士的替代董事，亦是信溢投资策划有限公司的首席执行官，观韬律师事务所（国际）及观韬律师事务所（香港）的顾问。胡先生曾任亚司特律师行的合伙人，洛希尔父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投资银行部大中华区的联席主管，亦曾为恒基兆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前非执行董事胡宝星爵士的替代董事。在此之前，胡先生曾担任胡关李罗律师行的公司企业融资合伙人。胡先生于2008年1月获世界华人协会颁发的2008年世界杰出华人奖及由美国西亚拉巴马州立政府大学颁发的荣誉博士学位。胡先生亦是清华大学名誉校董，并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委任为中国委托公证人及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为律师纪律仲裁团执业律师成员。胡先生获英国牛津大学法理学硕士学位，并为香港、英格兰及威尔士和澳洲首都地域最高法院的合资格律师。

斯蒂芬·迈尔(Stephen Thomas MELDRUM)：自2012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斯蒂芬·迈尔先生于2008年至2012年3月出任汇丰控股有限公司保险审计委员会（属顾问委员会）独立委员。斯蒂芬·迈尔先生曾于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出任本公司总精算师顾问，于2003年2月至2007年1月为本公司的总经理助理兼总精算师，并于1999年至2003年出任本公司总精算师。于1995年至1998年，斯蒂芬·迈尔先生曾任职于美国韦恩堡林肯国民人寿保险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国际策略主任，并于1986年至1995年在Lincoln National (UK) plc任投资总监。于1969年至1986年间，斯蒂芬·迈尔先生历任ILI(UK)、Cannon Assurance、Cannon Lincoln及Lincoln National (UK)的委任精算师、财务总监及按揭贷款组主席。斯蒂芬·迈尔先生获得伦敦大学计算机科技硕士学位及剑桥大学数学硕士学位。

叶迪奇：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南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原“南华（中国）有限公司”）及DSG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LC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叶先生于1965年加入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于2003年1月至2005年5月出任汇丰银行中国区业务总裁，于2005年4月至2012年6月出任汇丰银行总经理；于2005年5月至2012年6月出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副行长。叶先生亦于2002年11月至2005年5月担任本公司及原平安银行之董事。此外，叶先生亦曾服务于包括香港航空咨询委员会、香港艺术发展局和香港城区重建局在内之多个咨询委员会，现任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香港委员会名誉委员。叶先生获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伦敦银行特许协会会员，并获香港财务策划师学会颁授注册理财策划师(CFP)资格及香港银行学会颁授专业财富管理师(CFMP)资格。

黄世雄：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再生医学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亦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及摩根中国投资信托（英国伦敦上市）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信贷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之非执行董事及O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于泰国注册成立之公司）之董事。黄先生曾于2008年9月至2011年12月出任工银亚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总裁，并曾任利达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主席，ARN Investment SICAV（于卢森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中银保诚资产管理和英国保诚资产管理的董事及总裁，及ARN Asian Enterprise Fund Limited（曾于爱尔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非执行董事。黄先生持有原香港理工学院（现香港理工大学）商业研究（市场营运）专业高级文凭。

孙东东：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卫生法学研究中心主任和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孙先生亦为中国农工民主党社会与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卫生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及中国医师协会健康保险专家委员会专家。孙先生毕业于原北京医学院（现北京大学医学部）医学专业。

葛明：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信贷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委员、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发展委员会副主任以及中国证监会第二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葛先生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及主任会计师及顺风国际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葛先生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西方会计专业硕士学位，于198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高级会计师资格。

监事

顾立基：自2009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外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现任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湘电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特聘教授。顾先生曾于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出任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并曾于2008年11月至2010年10月担任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10月退休前，顾先生历任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蛇口招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招商银行董事、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海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科技集团董事总经理以及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顾先生亦为深圳市专家协会应用电子学专家。顾先生获美国哈佛大学管理学院高级管理课程AMP(151)证书、中国科技大学管理科学系工学硕士学位及清华大学工学学士学位。

彭志坚：自2009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外部监事。彭先生自2011年10月至2014年10月出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自2009年12月至2014年12月出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09年3月至2011年11月出任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彭先生自1969年参加工作，1988年6月起历任人民银行广西分行副行长、行长、党组书记；1998年11月起历任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深圳特区中心支行行长，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局长，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等职务；2008年至2012年任广东省政协常委、广东省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彭先生还担任过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和中国钱币学会常务理事。彭先生先后毕业于郑州大学金融专修班（全日制）和广西师范大学投资经济专业研究生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张王进：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现任卜蜂集团海外有限公司（香港）董事总经理。在加入卜蜂集团海外有限公司（香港）之前，张女士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以及德勤咨询有限公司并购及重组部。张女士为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本科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专业，并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潘忠武：自2012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集团办公室副主任。潘先生1995年7月加入本集团，曾先后任职于平安产险综合管理部及集团办公室。潘先生毕业于武汉大学金融保险专业，获硕士学位。

高鹏：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薪酬规划管理部总经理，并担任平安资产管理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职务。高先生于2000年10月加入本公司，曾先后出任本公司人才绩效管理部副总经理、员工服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等职务。高先生获浙江大学金融学学士学位。

高级管理人员

马明哲先生、孙建一先生、任汇川先生、姚波先生、李源祥先生工作经历及任职、兼职情况请见“执行董事”部分。

陈心颖：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并自2016年1月转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至今。陈女士于2013年1月加入平安，并分别自2013年1月、2013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信息执行官、首席运营官至今。陈女士亦为本公司附属公司平安科技董事长兼CEO及平安金融科技副董事长。陈女士目前担任平安产险、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平安资产管理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职务。在加入本公司前，陈女士曾于麦肯锡公司任副董事、全球董事（合伙人）。陈女士获得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电气工程学和经济学双学士学位、电气工程及计算机科学硕士学位。

叶素兰：自2011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至今，并分别自2006年3月、2008年3月及2010年7月起担任公司首席稽核执行官、审计责任人及合规负责人至今。叶女士于2004年加入平安，2004年2月至2006年3月任平安寿险总经理助理，2006年3月至2011年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6月起任平安银行非执行董事至今。此前，叶女士曾任职于友邦保险、香港保诚保险公司等。叶女士获得英国伦敦中央工艺学院计算机学士学位。

陈克祥：自2007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至今，负责本公司行政管理工作。陈先生于1992年12月加入公司，2003年2月到2007年1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6月到2006年5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长，并于2002年6月至2007年4月任公司办公室主任。1999年到2002年任平安信托副总经理、总经理。1996年到1999年，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1995年到1996年，任平安大厦管理公司总经理。1993年到1995年，先后担任总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陈先生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

曹实凡：自2007年4月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至今，并分别于2007年5月、2007年6月担任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及纪委书记至今。曹先生于1991年11月加入公司，2004年3月至2007年4月任平安产险董事长，2002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平安产险首席执行官，并自2002年12月至2005年6月任平安产险总经理。2002年4月至12月，曹先生曾任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曹先生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姚军：自2003年9月和2008年5月，分别出任本公司首席律师及公司秘书至今，并于2007年4月兼任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至今，2008年10月至2012年2月出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4年6月至2008年5月出任公司联席秘书。姚先生目前担任平安产险、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职务。姚先生于2003年9月加入公司，此前曾任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姚先生是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FICIS)和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员(FCS)，并获得北京大学民商法学硕士学位、华中科技大学法律社会学博士学位。

金绍樑：自2012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至今。金先生自2007年3月和2004年6月起分别出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和投资者关系主管。金先生自1992年9月加盟平安以来，历任公司再保部总经理、总精算师办公室主任、战略拓展部副总经理等不同职务。金先生获得挪威理工学院商业企业管理硕士学位和海洋工程硕士学位。

总精算师

公司总精算师姚波先生工作经历及任职、兼职情况请见“执行董事”部分。

公司秘书

公司秘书姚军先生工作经历及任职、兼职情况请见“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首席投资执行官

陈德贤：自2012年8月至今出任本公司首席投资执行官，2009年1月至今担任平安资产管理（香港）董事长。此外，陈先生还是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陈先生自2005年加入平安以来，历任公司副首席投资执行官、平安资产管理董事长兼CEO。此前，陈先生曾任职于法国BNP PARIBAS资产管理公司、英国巴克莱投资管理公司、香港新鸿基投资管理公司、英国渣打投资管理公司，先后担任基金经理、投资董事、投资总监、董事总经理。陈先生毕业于香港大学，获得文学学士学位。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职务	任期
熊佩锦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4年5月－
刘崇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0年4月－
谢吉人	同盈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10月－
	隆福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10月－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10月－
杨小平	同盈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年10月－
	隆福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年10月－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年10月－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本集团外的其他非股东单位任职、兼职情况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和兼职情况”栏。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

1. 本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17名董事组成。黎哲女士因个人工作安排、汤云为先生及李嘉士先生因其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满六年而不再膺选连任本公司董事。黎哲女士的任期于2015年6月15日届满。股东大会选举葛明先生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葛明先生于2015年6月30日获得中国保监会核准的董事任职资格，并于同日正式出任本公司董事，汤云为先生及李嘉士先生亦于同日正式卸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2. 本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林立先生、孙建平先生及赵福俊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而不再膺选连任本公司监事。林立先生的任期于2015年6月15日届满。本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鹏先生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高鹏先生于2015年6月30日获得中国保监会核准的监事任职资格，并于同日正式出任本公司监事，孙建平先生及赵福俊先生亦于同日正式卸任本公司监事职务。
3. 本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1月12日收到监事彭志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彭志坚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申请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彭志坚先生的辞职自其替任人选的监事任职资格获得中国保监会核准后正式生效。在此之前，彭志坚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的职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 范鸣春先生及吕华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安排，提出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经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熊佩锦先生及刘崇先生分别接替范鸣春先生及吕华先生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熊佩锦先生及刘崇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已于2016年1月8日获得中国保监会核准，并于同日正式接替范鸣春先生及吕华先生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5. 经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心颖女士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心颖女士已于2015年5月28日获得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副总经理任职资格，于2015年6月1日正式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并于2016年1月12日转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6. 陈德贤先生自2015年7月10日起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首席投资执行官职务不变。

董事及监事个人信息变动情况

1. 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汇川先生于2015年12月起不再担任万里通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并于2015年11月起代为履行平安信托董事长职责。
2. 本公司执行董事蔡方方女士于2015年3月由本公司副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转任本公司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
3. 本公司执行董事姚波先生及李源祥先生于2016年1月由本公司副总经理转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4.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谢吉人先生为正大企业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该公司股份于2015年7月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5.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杨小平先生于2015年8月起担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6.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叶迪奇先生于2015年7月起不再出任国际金融协会亚太区首席代表。
7.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顾立基先生于2016年1月起出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特聘教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联法团股票、股票期权及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变动情况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年修订）》需披露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分，持有的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该等章节的规定被视为或当作本公司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拥有的权益及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而记载于本公司保存的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而由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持有本公司股票、股票期权及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	H/A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股份增减数	变动原因	权益性质	占全部 已发行H/ A股百分比(%)	占全部 已发行股份 百分比(%)
马明哲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配偶持有权益	H	10,000	20,000	+10,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好仓	0.00027	0.00011
孙建一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实益拥有人	A	1,898,280	3,796,560	+1,898,28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好仓	0.03505	0.02077
任汇川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益拥有人	A	100,000	2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好仓	0.00185	0.00109
姚波	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首席财务官、总精算师	实益拥有人 配偶持有权益	H	12,000 12,000	24,000 44,000	+12,000 +32,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买入	好仓	0.00032 0.00059	0.00013 0.00024
彭志坚	外部监事	实益拥有人	A	6,600	13,200	+6,6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好仓	0.00012	0.00007
林立	已退任股东代表监事	受控制的企业权益 ⁽¹⁾	A	43,518,830	87,037,660	+43,518,83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好仓	0.80347	0.47613
赵福俊	已退任职工代表监事	配偶持有权益	A	1,700	3,400	+1,7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好仓	0.00003	0.00002
金绍霖	董事会秘书	实益拥有人	H	10,000	20,000	+10,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好仓	0.00027	0.00011

(1) 林立先生为本公司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人，故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视为其本人持有。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无持有本公司股票期权及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持有本公司相联法团的股票、股票期权及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变动情况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相联法团股票、股票期权及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2015年12月31日，概无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持有或被视为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之登记册所记录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亦无获授予权利以购买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之任何股份或债权证权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报酬情况

公司整体薪酬体系继续贯彻“导向清晰、体现差异、激励绩效、反映市场、成本优化”的理念，聘请人力资源专业咨询公司，根据合理的市场水平确定并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薪酬，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需经审议的高管薪酬分别报送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通过后执行。

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的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合计18人从公司结算的税后报酬总额合计5,334.98万元，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合计3,703.16万元。未在公司任职的各位董事中，范鸣春、黎哲、谢吉人、杨小平、吕华不从公司领取董事酬金；2位报告期内退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汤云为和李嘉士与报告期内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葛明分别从公司领取独立非执行董事酬金14.88万元，缴纳个税3.12万元；胡家骝、斯蒂芬·迈尔、叶迪奇和孙东东4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从公司领取独立非执行董事酬金30.52万元，缴纳个税6.48万元；独立非执行董事黄世雄领取独立非执行董事酬金29.76万元，缴纳个税6.24万元；顾立基监事领取监事酬金25.76万元，缴纳个税5.24万元；报告期内，彭志坚监事放弃其外部监事薪酬；林立、张王进监事不从公司领取监事酬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在公司及股东单位领取的报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 从公司结算的 税后报酬总额 (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 结算报酬总额 合计应缴纳 个人所得税 (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 从公司关联方 获得的报酬 (人民币万元)
马明哲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574.76	424.19	-
孙建一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345.41	255.43	-
任汇川	执行董事、总经理	356.88	254.10	-
姚波	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首席财务官、总精算师	495.84	365.26	-
李源祥	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首席保险业务执行官	514.47	380.56	-
蔡方方	执行董事、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	277.68	181.52	-
林丽君	非执行董事	74.73	18.20	-
谢吉人	非执行董事	-	-	因关联方单位薪酬保密义务未提供
杨小平	非执行董事	-	-	因关联方单位薪酬保密义务未提供
胡家骝	独立非执行董事	30.52	6.48	-
斯蒂芬·迈尔 (Stephen Thomas MELDRUM)	独立非执行董事	30.52	6.48	-
叶迪奇	独立非执行董事	30.52	6.48	-
黄世雄	独立非执行董事	29.76	6.24	-
孙东东	独立非执行董事	30.52	6.48	-
葛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14.88	3.12	-
范鸣春	已辞任副董事长、 已辞任非执行董事	-	-	因关联方单位薪酬保密义务未提供
黎哲	已退任非执行董事	-	-	因关联方单位薪酬保密义务未提供
吕华	已辞任非执行董事	-	-	因关联方单位薪酬保密义务未提供
汤云为	已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14.88	3.12	-
李嘉士	已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14.88	3.12	-
顾立基	监事会主席(外部监事)	25.76	5.24	-
彭志坚	外部监事	-	-	-
张王进	股东代表监事	-	-	因关联方单位薪酬保密义务未提供
潘忠武	职工代表监事	89.95	40.34	-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 从公司结算的 税后报酬总额 (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 结算报酬总额 合计应缴纳 个人所得税 (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 从公司关联方 获得的报酬 (人民币万元)
高鹏	职工代表监事	70.30	34.55	-
林立	已退任股东代表监事	-	-	因关联方单位薪酬保密义务未提供
孙建平	已退任职工代表监事	69.44	35.47	-
赵福俊	已退任职工代表监事	58.11	26.70	-
陈心颖	常务副总经理、首席信息执行官兼 首席运营官	319.44	236.63	-
叶素兰	副总经理、首席稽核执行官、 合规负责人兼审计责任人	421.72	308.41	-
陈克祥	副总经理	291.77	193.34	-
曹实凡	副总经理	209.27	125.84	-
姚军	首席律师、公司秘书	254.92	163.94	-
金绍樑	董事会秘书	178.95	103.64	-
陈德贤	首席投资执行官	731.34	555.04	-

备注：

1. 职务为截至本年报发布日的任职情况，薪酬按报告期内相关任职期间计算。
2. 范鸣春先生、吕华先生自2016年1月8日起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3. 黎哲女士自2015年6月15日起退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4. 汤云为先生、李嘉士先生自2015年6月30日起退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5. 葛明先生自2015年6月30日起出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6. 报告期内，彭志坚先生放弃领取其外部监事薪酬。
7. 林立先生自2015年6月15日起退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8. 孙建平先生、赵福俊先生自2015年6月30日起退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高鹏先生于同日正式出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9. 陈心颖女士自2015年6月1日起出任公司副总经理，并于2016年1月12日转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10.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相关规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部分绩效薪酬将进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3年。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从公司结算的报酬总额中，包括了进行延期且尚未支付的部分。
11. 根据有关制度规定，本公司全新履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审核确认后先行披露。
12. 本表中关联方指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考评及薪酬机制

本公司薪酬政策的目的是吸引、保留和激励人才，支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薪酬政策的原则是导向清晰、体现差异、激励绩效、反映市场、成本优化。本公司员工的薪酬组合，以岗位价值定薪，接轨市场；以绩效定奖金，突出贡献。除薪酬和奖金外，员工亦享有若干福利待遇。同时，基于各子公司或各业务单元的经营特点、发展阶段和市场薪酬水平的不同，薪酬组合结构也可能不尽相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并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建立并实施了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此项计划的实施将强化长期价值导向，使核心人员更紧密地与股东、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专注于公司长期业绩的持续增长，更好地推动股东价值提升，促进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的薪酬目的和原则是相对长期的、稳定的，而薪酬具体策略和薪酬结构会根据市场的变化和本公司业务发展阶段的不同等原因进行调整和优化，从而支持本公司达成经营目标。

至于董事方面，执行董事因担任本公司的职务根据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确定其薪酬；独立非执行董事来自境内和境外，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标准支付董事袍金；股东提名的非执行董事不享有董事袍金。全体董事的薪酬待遇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考虑及建议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公司根据业务规划对高级管理人员设定明确的三年滚动计划与年度问责目标，依据目标达成情况，每年进行两次严格的问责考核，并结合三百六十度反馈，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评价。问责结果与长短期奖励、干部任免紧密挂钩，综合评价作为干部发展的重要参考依据。

公司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在职员工275,011人。其中管理与行政人员58,674人，占21.34%；业务人员136,517人，占49.64%；技术人员32,036人，占11.65%；其他人员47,784人，占17.37%；员工中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14,585人，占5.30%；大学本科学历131,269人，占47.73%；大专学历101,938人，占37.07%；其他学历27,219人，占9.90%。

按专业构成

(%)



按学历

(%)



员工培训计划

平安金融培训学院立足实现“最好的培训在平安”，持续投入足够资源，优化培训运营体系，促进人才发展，通过“将知识转化为价值”，实现“培训助力业务发展”。由平安金融培训学院搭建培训学习与管理平台，联同各子公司（包括分公司、支公司）培训管理部门，全方位覆盖管理技能、职业技能、专业技能及销售技能等方面内容实施。培训不仅成为公司文化建设、人才吸引的重要手段，也成为公司管理输出的重要品牌。

2015年，平安金融培训学院不断推进全员移动化学习进程，移动学习APP“知鸟”凭借先进的设计理念，一举包揽布兰登霍尔卓越奖(Brandonhall Excellence Awards，人力资本领域“奥斯卡奖”)“最佳移动学习应用”金奖和“领先学习技术”铜奖，中国平安是首家获此殊荣的中国企业。同时截至2015年底，“知鸟”平台已上线4万余门课程，课件总播放量超过5,000万余次。

2015年，线下面授与网络课程也同步持续优化发展：2015年全集团面授课程总量达到400门，平安金融培训学院在全国各地开展面授培训1,462期，培养员工41,490人次，高级经理及以上人员的培训覆盖率为34.96%；全集团新开发网络课程124门，总量达到1,702门。继续倡导和推动全员学习，人均完成网络课程4.59门次。

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会就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报告期”）的公司治理情况向股东汇报。

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按照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要求和《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履行各自的权力、义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如下：

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5日、2015年6月15日、2015年12月17日在深圳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建立、健全了公司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通过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以上股东大会决议可查阅本公司于2015年2月6日、2015年6月16日、2015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亦于会议当天刊登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努力做到亲身出席股东大会，积极了解公司股东的意见。各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成员	委任为董事日期	亲身出席股东大会 会议次数 / 应出席股东大会 会议次数 ⁽²⁾	亲身出席 会议次数 所占百分比(%)
执行董事			
马明哲（董事长）	1988年3月21日	3/3	100
孙建一	1995年3月29日	2/3	66.7
任汇川	2012年7月17日	3/3	100
姚波	2009年6月9日	3/3	100
李源祥	2013年6月17日	3/3	100
蔡方方	2014年7月2日	3/3	100
非执行董事			
范鸣春	2012年3月8日	0/3	0
林丽君	2003年5月16日	0/3	0
谢吉人	2013年6月17日	1/3	33.3
杨小平	2013年6月17日	1/3	33.3
吕华	2013年6月17日	0/3	0
黎哲 ⁽¹⁾	2009年6月9日	0/2	0
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家骝	2011年7月22日	3/3	100
斯蒂芬·迈尔	2012年7月17日	2/3	66.7
叶迪奇	2013年6月17日	3/3	100
黄世雄	2013年6月17日	2/3	66.7
孙东东	2013年6月17日	3/3	100
葛明 ⁽¹⁾	2015年6月30日	1/1	100
汤云为 ⁽¹⁾	2009年6月9日	1/2	50
李嘉士 ⁽¹⁾	2009年6月9日	1/2	50

(1) 本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17名董事组成。黎哲女士因个人工作安排、汤云为先生及李嘉士先生因其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满六年而不再膺选连任本公司董事。黎哲女士的任期于2015年6月15日届满。股东大会选举葛明先生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葛明先生于2015年6月30日获得中国保监会核准的董事任职资格，并于同日正式出任本公司董事，汤云为先生及李嘉士先生亦于同日正式卸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2) 本公司部分董事因公务原因或在国外未能亲身出席部分股东大会。

股东权利

作为保障股东权益及权利的一项措施，本公司就各重大事项（包括选举个别董事）在股东大会上均单独审议，以供股东考虑及投票。所有向股东大会提呈的决议案以投票方式表决。投票表决的结果将于相关股东大会后在联交所网站、上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公布。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可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以书面形式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请求必须向股东大会明确说明需要审议的内容，且必须由请求人签署，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应遵循《公司章程》所载有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及程序。

此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可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股东有权要求查询《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第（五）项所载信息，股东可就该等权利致函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室或电邮至“投资者关系”邮箱(IR@pingan.com.cn)发出查询或提出请求。股东提出查询有关信息的，应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文件，经公司核实其股东身份后予以提供。

关于董事、董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董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会由17名成员构成，其中执行董事6名、非执行董事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6名，每位董事的简历均载于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董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的持续专业发展

所有本公司董事均于其首次获委任时获得全面的任职须知信息，以确保彼等了解本集团业务及经营，以及充分明白其在上市规则及相关监管规定下的责任及义务，该任职须知定期更新。

本公司亦持续向所有董事提供诸如法定及监管制度更新、业务及市场转变等信息，以便彼等根据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定规定履行职务及责任。

于报告期内，在本公司安排下，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通过出席若干主题的外部培训或座谈会、参与内部培训或阅读若干主题的材料等方式，积极参与持续专业培训，拓展并更新其知识及技能，确保自身始终具备全面及切合所需的信息以对董事会作出贡献。本公司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训记录。

公司治理报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均参与了与《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中国平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企业管治、监管规则及本公司业务相关的专业培训；此外，胡家骝先生参与了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主题的专业培训，斯蒂芬·迈尔先生、黄世雄先生及孙东东先生参与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相关主题的专业培训。

董事会

董事会负责本公司的管理，并就股东所委托的资产及资源向股东负责。董事会代表并且有责任为股东的整体利益行事。董事会承认其有编制财务报表的责任。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及董事会可采取的决策类型中包括下列各项：

- 制订本集团的整体方向、目标及策略、业务计划及投资方案，同时监督及监察管理层的表现；
- 制订本公司的年度预算、财务报表及监察本公司的业绩表现；
- 制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
- 制订合并或出售计划及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主要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形式的担保事项；
- 制订增加或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及
- 履行企业管治职能，监督、评估及确保本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效能及对有关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另一方面授予管理层的职责、职能以及决策类型中包括下列各项：

- 实施董事会不时厘订的本公司的整体方向、目标及策略、业务计划及投资方案；及
- 对本公司业务进行日常管理。

董事会会议的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所有该等会议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并由全体有权参与的董事亲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透过电子通讯方式积极参与会议。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努力做到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作出正确决策，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各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成员	亲身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身出席会议次数所占百分比(%)	由受委任代表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由受委任代表出席会议次数所占百分比(%)
执行董事				
马明哲（董事长）	7/7	100	0/7	0
孙建一	7/7	100	0/7	0
任汇川	6/7	85.7	1/7	14.3
姚波	7/7	100	0/7	0
李源祥	7/7	100	0/7	0
蔡方方	7/7	100	0/7	0
非执行董事				
范鸣春	6/7	85.7	1/7	14.3
林丽君	7/7	100	0/7	0
谢吉人	7/7	100	0/7	0
杨小平	7/7	100	0/7	0
吕华	5/7	71.4	2/7	28.6
黎哲 ⁽¹⁾	3/3	100	0/3	0
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家骝	7/7	100	0/7	0
斯蒂芬·迈尔	7/7	100	0/7	0
叶迪奇	7/7	100	0/7	0
黄世雄	7/7	100	0/7	0
孙东东	7/7	100	0/7	0
葛明 ⁽¹⁾	4/4	100	0/4	0
汤云为 ⁽¹⁾	3/3	100	0/3	0
李嘉士 ⁽¹⁾	3/3	100	0/3	0

(1)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退任、辞任及新任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章“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附注。

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已成立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有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各自角色、职能及组成具体如下。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重大投资、产权交易、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生产经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时监控和跟踪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实施的投资项目，重大进程或变化情况及时通报全体董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占比为60%。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

于2015年，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该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工作计划、公司2014年度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及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各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成员	亲身出席会议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身出席会议 次数所占百分比(%)	由受委任代表出席 会议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由受委任 代表出席会议 次数所占百分比(%)
执行董事				
马明哲（主任委员）	1/1	100	0/1	0
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世雄	1/1	100	0/1	0
叶迪奇 ⁽¹⁾	0/0	-	0/0	-
葛明 ⁽¹⁾	0/0	-	0/0	-
汤云为 ⁽²⁾	1/1	100	0/1	0
李嘉士 ⁽²⁾	1/1	100	0/1	0
非执行董事				
杨小平	1/1	100	0/1	0

(1) 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叶迪奇先生、葛明先生于2015年7月出任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 汤云为先生、李嘉士先生于2015年6月不再出任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阅及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程序和进行风险管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亦负责检视外聘审计师的任免及酬金的任何事宜。此外，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其中涉及定期审查公司不同管治结构及业务流程下的内部控制，并考虑各自的潜在风险及迫切程度，以确保公司业务运作的效率及实现公司目标及策略。有关审阅及审查的范围包括财务、经营、合规情况及风险管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方案，并定期向董事会呈交相关报告及推荐意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4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1位非执行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占比为80%，所有委员均不参与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一位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门知识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员。

于2015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举行4次会议，所有该等会议均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尤其是，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的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此外，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审阅并同意将未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提交审计师审计，并亦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上审阅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对财务报告的编制基准（包括所采纳的假定及会计政策及标准的适当性）满意，且已提出建议供董事会考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成员	亲身出席会议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身出席会议 次数所占百分比(%)	由受委任代表出席 会议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由受委任 代表出席会议 次数所占百分比(%)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葛明（主任委员） ⁽¹⁾	2/2	100	0/2	0
斯蒂芬·迈尔	4/4	100	0/4	0
叶迪奇	4/4	100	0/4	0
孙东东	4/4	100	0/4	0
汤云为 ⁽²⁾	2/2	100	0/2	0
胡家骝 ⁽²⁾	2/2	100	0/2	0
非执行董事				
杨小平	3/4	75	1/4	25

(1) 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葛明先生于2015年7月出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2) 汤云为先生、胡家骝先生于2015年6月不再出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此外，为使委员会成员可更好地评估本公司的财务申报制度及内部控制程序，所有委员亦于年内与本公司外聘审计师进行两次单独会晤。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已审核本公司审计师的表现、独立性及客观性，对结果满意。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5年继续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统称“普华永道”）分别担任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支付审计师普华永道的报酬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应付费用
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审计、审阅及执行商定程序	51
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7
其他鉴证服务	8
非鉴证服务	12
合计	78

公司治理报告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依董事会授权，厘定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并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薪酬委员会亦就建立一套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为该等人士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参考董事会制定的企业目的及目标，审阅及批准以兼顾绩效和市场为基础的薪酬。薪酬委员会尤其获授特定职责，须确保并无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士参与厘定其自身的薪酬。倘薪酬委员会某一成员的薪酬需予厘定，则该成员的薪酬须由委员会其他成员进行厘定。薪酬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2次会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薪酬委员会由4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和1位非执行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占比为80%，该等董事均不参与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薪酬委员会由1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员。

于2015年，薪酬委员会共举行2次会议，所有该等会议均根据《公司章程》和《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高管薪酬检视的议案、公司2014年度薪酬管理报告、关于审议集团高管参与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实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审议陈心颖女士薪酬的议案。此外，委员会还听取了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集团高管2014年度奖金结算的报告、关于集团高管2014年度长期奖励授予的报告及关于集团高管2012年度长期奖励结算的报告。薪酬委员会各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成员	亲身出席会议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身出席会议 次数所占百分比(%)	由受委任代表出席 会议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由受委任 代表出席会议 次数所占百分比(%)
独立非执行董事				
叶迪奇（主任委员）	2/2	100	0/2	0
胡家骝	2/2	100	0/2	0
孙东东 ⁽¹⁾	1/1	100	0/1	0
葛明 ⁽¹⁾	1/1	100	0/1	0
李嘉士 ⁽²⁾	1/1	100	0/1	0
汤云为 ⁽²⁾	1/1	100	0/1	0
非执行董事				
谢吉人	2/2	100	0/2	0

(1) 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孙东东先生、葛明先生于2015年7月出任薪酬委员会委员。

(2) 汤云为先生、李嘉士先生于2015年6月不再出任薪酬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就填补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空缺的人选进行评审、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及提出推荐建议。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须举行1次会议，但如有必要，可举行多次会议。

董事的提名是根据公司业务活动、资产及管理组合，参照并对个人的业务洞察力及责任心、学术及专业成就及资格、经验及独立性加以考虑。提名委员会获授予职责，须积极考虑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级别的需要，研究甄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及程序，在考虑及物色适当人选后，向董事会提出推荐建议，并落实董事会就委任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及推荐建议。提名委员会的目的及主要目标是使董事会保持尽责、专业及具问责性，以便为公司及其股东服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提名委员会由3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2位执行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占比为60%，并由1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员。

于2015年，提名委员会共举行3次会议，所有该等会议均根据《公司章程》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会议审议并向董事会推荐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推荐陈心颖女士出任公司副总经理、推荐刘崇先生接替吕华先生出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并听取了董事会架构2014年度检视报告。提名委员会除对新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具体提名外，还根据本公司业务活动、资产及管理组合，审阅董事会的架构、规模及组成情况，制定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准则》，以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成员在技能、经验以及多元化视角方面达到适当的平衡，从而提升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并保持高标准的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甄选人选将按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经验（专业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识。最终将按人选的长处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而作决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成员	亲身出席会议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身出席会议 次数所占百分比(%)	由受委任代表出席 会议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由受委任 代表出席会议 次数所占百分比(%)
独立非执行董事				
孙东东（主任委员）	3/3	100	0/3	0
黄世雄	3/3	100	0/3	0
胡家骝 ⁽¹⁾	2/2	100	0/2	0
李嘉士 ⁽²⁾	1/1	100	0/1	0
执行董事				
马明哲	3/3	100	0/3	0
任汇川	2/3	66.7	1/3	33.3

(1) 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胡家骝先生于2015年7月出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2) 李嘉士先生于2015年6月不再出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监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外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每位监事的简历均载于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监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的主要职能及职权其中包括下列各项：

- 核实董事会所编制及拟提呈股东大会呈览的财务报告及其他财务资料；
- 审查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
- 监督董事、首席执行官及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其他成员遵守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

监事会的详细履职情况载于“监事会报告”部分。

关于执行委员会

本公司已设立了一个执行委员会，是董事会下的最高执行机构。执行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阅本公司的内部业务报告、有关本公司的投资及利润分配政策及本公司的管理政策、发展计划及资源分配计划。执行委员会亦负责就重大发展策略、合规风险监控、资本配置、协同效应及品牌管理等事项作出管理决定。此外执行委员会亦负责审阅本公司子公司的业务计划，以及评估子公司的财务表现。本公司亦已在执行委员会之下设立了7个管理委员会，即投资管理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管理委员会和信息化工作委员会。

公司治理报告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地披露公司各项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不存在任何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公司本着合规、客观、一致、及时、互动和公平的原则，坚持积极、热情、高效地为国内外机构及个人投资者提供服务，增进投资者与公司间的相互了解，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公平的企业价值。

本公司设有网站(www.pingan.com)作为与股东及投资者沟通的平台，可供公众人士浏览有关本集团业务发展及营运、财务资料、企业管治常规及其他数据。股东及投资者如有任何查询，亦可直接致函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室或电邮至(IR@pingan.com.cn)或(PR@pingan.com.cn)。本公司会以合适的形式处理有关查询。

报告期内，公司在综合金融战略、交叉销售、平安转债转股以及各条业务线规划及发展等方面重点加强了与资本市场的沟通。公司通过公开说明会、视频及电话会议、路演及网上路演等形式，就公司的年度、半年度及季度业绩进行说明。同时采取电话会议、反向路演、股评家聚会、策略日以及开放日等形式，主动向市场进行推介，加深了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和沟通。除积极保持与机构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外，为更好地服务中小投资者、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采取了多种渠道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包括但不限于网上路演、走进平安、上证e互动平台、公司网站、邮箱及电话等。

2015年，公司组织现场业绩发布会2次、电话业绩发布会2次、策略日和开放日各1次以及股评家聚会1次，组织国内外路演22次及网上路演2次，参加国内外投行及券商会议约56场，接待国内外投资者/分析师调研约130批次，处理有效投资者邮件约420封，处理投资者电话咨询约2,000余通。此外，公司致力于加强资本市场分析报告及股东信息收集，高度重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努力完善内部流程及制度建设，争取有针对性地、高效地为投资者提供更为便捷的服务。

报告期内，中国平安荣获香港董事学会评选的“杰出董事奖”、《亚洲企业管治》杂志评选的“亚洲卓越大奖”及“中国区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财资》杂志评选的“3A企业大奖白金奖”、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选的“2015中国最受投资者尊重的百家上市公司前十佳”、二十一世纪传媒&21世纪经济报道评选的“2015年中国主板上市公司卓越董事会”及美国《机构投资者》杂志评选的“中国区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等多项荣誉。

《公司章程》修订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建议修订的详细情况可查阅本公司刊登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日期为2015年4月17日、2015年11月2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2015年10月3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股东大会资料。

建议修订公司章程仍须待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6名，人数达到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各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要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在财务会计、法律及精算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对本公司的顺利发展甚为重要。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各上市地监管规则所载的独立性指引的规定，并已向本公司提交有关其独立性的年度确认书，本公司继续认为他们具有独立性。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及其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尤其受托负责保障少数股东的权益，他们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起着重要的制衡作用且为公司治理的关键环节。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及时了解公司的重要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加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审慎核查公司2014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认为公司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对外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公司董事会于报告期内审议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关于授权执行董事审议平安集团与控股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任陈心颖女士出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推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马明哲先生出任公司首席执行官(CEO)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派发公司2015年中期股息的议案》、《关于审议平安海外控股向陆金所控股转让普惠有限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荐熊佩锦先生出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以及公司2014年度报告和2015年中期报告中涉及的会计估计变更、平安银行给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授信额度之关联交易，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详细情况已分别载列于本章“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董事会会议的出席情况”部分。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股东及本公司整体而言有关的多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发表了具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决策过程中亦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所有意见和建议本公司均予以采纳。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为综合金融集团，公司在中国保监会的监管下，保持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公司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亦不存在向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情况。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公司一贯致力于构建符合国际标准和监管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根据风险状况和控制环境的变化，持续优化内部控制运行机制，通过综合金融的一体化架构，依托本土化优势，践行国际化标准的公司治理，秉承“法规+1”的合规理念，持续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确保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确保单一／累积剩余风险低于公司可接受水平，促进保险、银行、投资、互联网金融以及整个集团持续健康发展。2015年，公司遵循“以制度为基础、以风险为导向、以流程为纽带、以内控系统平台为抓手”思路，不断优化内控评价方法论，强化内控评价常态化运作机制，完善系统平台功能，持续提升内控评价工作的效率与效果。同时，公司积极整合国内外监管关于操作风险管理的先进标准、方法和工具，构建全集团统一标准的内部控制与操作风险管理体系。

在内部控制管理架构与制度方面，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和风险管控的需要，建立了组织架构完善、权责清晰、分工明确、人员配备精良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监督；集团执行委员会（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负责制订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监控公司风险暴露和可用资本的情况，监督各子公司或业务线的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政策与制度，明确了内部控制的目标、架构及运行机制，为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提供内控指引。公司建立并实施了日常化的

公司治理报告

内控评价机制，以先进的内控评价方法论为指导，按照“业务及职能部门直接履行自我评价、合规部门统筹推动与支持、稽核监察部门独立测试与评价”的模式，对公司业务和流程的内控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在此过程中，公司搭建了内控管理系统平台，切实提高了内控评价工作的效率和效果。公司的合规内控理念、内控体系与运行机制持续得到监管、同业、媒体的高度赞赏和认可。

在内部控制运行与内控评价方面，公司持续优化治理结构、防火墙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反洗钱管理、操作风险管理等机制及管理举措，并将G-SII工作与日常风险管理工作相结合，立足G-SII监管、偿二代要求及公司综合金融业务发展需要，开展风险梳理和调研，积极落实调研成果运用，持续完善风控体系，有效防范风险及潜在传染可能性，为公司综合金融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风控保障，尤其为创新业务快速发展保驾护航。2015年，公司继续贯彻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内控评价工作，持续优化内控评价方法论、风险评估标准、评价工作程序以及内控管理系统平台，组织开展内控评价工作培训，实施内控工作竞赛，制作内控相关微课进行手机移动端在线学习，加强风险案例警示教育，落实合规内控考核机制，进一步强化“内控人人参与、合规人人有责、内控融入业务和流程”的常态化运行机制。

在内控机制优化与操作风险管理方面，公司以现行合规管理以及内部控制体系为基础，整合国内外监管关于操作风险管理的先进标准、方法和工具，优化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各部门配合与协作，确立日常监测与报告机制，定期向管理层汇报操作风险整体情况，同时研发制定操作风险管理一系列专业规则与标准，强化系统平台建设，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水平。2015年，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报告的全面管理体系；持续优化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框架、流程、系统及工具标准，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优化并推动子公司实施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如：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收集），根据日常风险监测与分析情况，在全面管理的基础上，通过风险提示、专项排查、合规检视等措施加强重点风险管控。

在稽核监察管理体系方面，公司持续贯彻并推行独立、垂直的稽核集中管理模式，丰富和推广创新稽核手段，持续完善互联网金融风险稽核策略及全流程风险管理机制，加强审计系统平台和工具建设，提升系统平台自动化水平。公司全面推进案件防控体系建设，建立覆盖保险、银行、投资各系列的案件防控和联席会议机制，完善跨系列案件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充分发挥案防机制对潜在风险的预警监控作用，深化综合金融模式下的反洗钱、反舞弊、反欺诈“三反联动”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风险防范和监控能力。2015年，公司继续深入推进风险导向的稽核监察管理运行机制，有效整合稽核资源，运用创新稽核手段，将稽核工作的重点转向对风险控制有效性和管控效果的评估。紧贴外部环境及公司内部策略等变化，持续深入推进审计转型，将稽核咨询服务与高风险事项查处结合，积极运用创新工具，全面提升监测预警，构建动态风险防控检查体系，由事后稽核检查向全面风险管控转变，夯实内控基础，提升风险管理水平，积极助力公司发展战略。同时，加强重点风险管控，建立高风险事项快速应对机制，及时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助力业务健康发展。

本年度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关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本公司履行内部控制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报告披露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另行披露的《中国平安2015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中国平安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风险管理情况

本公司一直将风险管理视为经营管理活动和业务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稳步建立与公司战略相匹配、并与业务特点相结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规范风险管理流程，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管理方法，进行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缓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促进公司各类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关于公司风险管理情况的详细信息请参见本年报“风险管理”章节内容。

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履行《企业管治守则》第D.3.1条职权范围所载的企业管治职责。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举行会议，审阅了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公司治理报告所披露的内容。

除以下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显示本公司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任何时间未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适用守则条文资料。

本公司董事长与首席执行官

《企业管治守则》第A.2.1条规定，董事长与首席执行官应有区分且不得由一人同时兼任。然而，经考虑《企业管治守则》第A.2.1条的相关原则及审阅本公司管理架构后，董事会认为：

1. 本公司自1994年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高盛、摩根斯坦利）以来，逐步建立了国际标准的董事会体系，不仅董事会人员构成上达到了国际化、多元化、专业化的水平，而且制定了规范、严格的运作制度和议事规则。董事长作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在董事会决策上并无有别于其他董事的特殊权力。
2. 在公司日常经营层面，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和架构，设立了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及专业委员会等岗位和机构，重大事项均经过完整、严密的研究和决策程序，可以确保首席执行官规范、有效地履行职责。
3.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和经营业绩始终保持持续、稳健、快速的增长，公司的经营管理模式得到各界的充分认同。长期以来，本公司一直实行董事长兼任首席执行官的模式，长期实践证明这一模式是可靠的、高效的、成功的，延续这一模式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4.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职责分工有着非常清晰的规定。

基于上述原因，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管理架构既能为本公司提供有效管理，同时又可在最大程度上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本公司目前无意将董事长与首席执行官的角色分开。

本公司董事及监事遵守《标准守则》情况

于2007年8月，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采纳一套行为守则（“行为守则”），该行为守则于2014年4月进行了相应修订，其条款的严谨程度不逊于《标准守则》所规定的标准。经向所有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监事作出专门查询后，彼等确认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已遵守《标准守则》及行为守则所规定的标准。

承董事会命

马明哲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中国深圳

2016年3月15日

董事会报告

主要业务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及服务，主要着力于开展保险、银行、资产管理及互联网金融业务。2015年，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性质并无重大变动。

财务信息摘要

本集团过去3年的业绩及资产负债的摘要信息已载列于“财务摘要”部分。

主要客户

回顾2015年，来自本集团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年内营业收入的比例少于1%。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或任何股东（就董事所知，其拥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均不在本集团前五大客户中拥有任何实益权益。

与客户的关系

本集团认为，要实现“成为国际领先的个人金融生活服务提供商”这一长期目标，与客户保持良好关系是非常重要的。为实现这一目标以及维护其品牌价值方面的领先地位，本集团旨在为其客户提供一贯高质量的金融服务。于2015年，本集团与客户之间并没有重大和严重的争议。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及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实现的年度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并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偿付能力充足率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将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现金流和偿付能力情况，根据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分配方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施。

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独立董事还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拟定变动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2015年6月15日，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当时总股本9,140,120,7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公司2014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4,570,060,352.50元。此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股本9,140,120,705元。

2015年8月20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总股本18,280,241,4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公司2015年中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3,290,443,453.80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已经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

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

本集团2015年业绩载于“财务报表”部分。

集团2015年经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2.03亿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02.80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在确定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额时，应当按照母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同时规定，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的，可以不再提取。经过上述利润分配，并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后，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40.70亿元。

公司在2015年中期已分配股息每股0.18元(含税)，共计3,290,443,453.80元。公司建议，以总股本18,280,241,410股为基数，派发公司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6,398,084,493.5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16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作为内生资本留存，以维持合理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水平，并用于向下属各子公司注资，以维持子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或资本充足率在合理水平。

以上预案尚待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已经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近三年分红情况如下表：

	年度内每股派发现金股息 (人民币元)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比率(%)
2015年	0.53	9,688	54,203	17.9
2014年	0.75	6,549	39,279	16.7
2013年	0.65	5,145	28,154	18.3

- (1)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该年度的中期股息和末期股息。
- (2) 每股派发的现金股息以派发时的股本总数为基础，2015年度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本总数。
- (3) 除2015年末期股息尚待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外，其余各年度的利润分配已于相应年度实施完毕。

可供分配储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储备为340.70亿元，公司已建议分配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现金股利0.35元(含税)。扣除2015年末期股息，可供分配储备剩余部分全部结转至2016年度。此外，本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及盈余公积为1,372.35亿元，于日后资本发行时可供分配。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载列于“管理层讨论及分析”部分。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发及发行的594,056,000股新H股，募集资金总额为港币36,831,472,00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发展本公司主营业务、补充本公司资本金及营运资金，与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中尚有折合港币102.20亿元存放专用账户中，其余已使用。

董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本公司非募集资金主要来源于核心保险业务。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法规要求进行保险资金运用，所有保险资金的投资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运用。

报告期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对外股权投资情况载列于“重要事项”部分。

股本

2015年本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以及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载列于“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

储备

2015年本公司及本集团储备变动详情载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公司于2015年的慈善捐款为76百万元。

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于2015年内的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变动详情分别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八、23及22。

优先认股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并无有关优先认股权的规定，以要求本公司按现时股权的比例向其现有股东发行新股份。

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证券

2015年内，除“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的“平安转债”部分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及薪酬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于2015年8月与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和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订立了服务合约。服务合约中对董事及监事的任期、职责、薪酬费用、保密职责和合同的生效及终止等做了详细约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概无董事或监事与本公司订立如本公司于一年内终止合约需支付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董事及监事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详情载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董事及监事于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的权益

董事或监事或与董事或监事有关连的实体于2015年内概无任何对于本集团业务为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约（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为其订约方）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

董事及监事收购股份的权利

本公司董事、监事或他们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于2015年内任何时间都没有获授权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或债券而获取利益或行使该等权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于2015年内并未参与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或监事于其他法人团体取得该等权利。

董事及监事于竞争业务的权益

于2015年，下列人士被视为于与本集团的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中拥有权益：

本公司原股东代表监事林立先生为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等业务，与本公司之子公司平安证券的业务出现重叠，构成竞争关系。林立先生已于2015年6月退任本公司监事职务。除已披露者外，据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监事概不存在任何业务竞争利益，不可能与本集团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

许可弥偿条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面对因企业活动产生的法律诉讼，作适当的投保安排。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十四。

遵守法律及法规

于2015年内，本集团已遵守对本集团营运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法规。

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14所载企业管治守则

除由马明哲先生同时兼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地显示本公司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任何时间未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适用守则条文。有关本公司无意将本公司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的角色区分的安排及所考虑理由的详情，载于“公司治理报告”部分。

审计师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5年继续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师。

足够公众持股量

据本公司从公开途径所得数据及据董事于本年报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即2016年3月15日）所知，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时间内，本公司不少于20%的已发行股本（即本公司股份适用的最低公众持股量）一直由公众持有。

承董事会命

马明哲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中国深圳

2016年3月15日

监事会报告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举行5次会议，所有该等会议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并由全体有权参与的监事亲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透过电子通讯方式积极参与会议。监事会各位成员出席监事会的情况具体如下：

监事类别	姓名	委任为监事日期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 应出席会议次数	出席率 (%)
外部监事	顾立基 (主席)	2009年6月3日	5/5	100
	彭志坚	2009年6月3日	5/5	100
股东代表监事	张王进	2013年6月17日	5/5	100
	林立 ⁽¹⁾	2012年7月17日	1/2	50
职工代表监事	潘忠武	2012年7月17日	5/5	100
	高鹏 ⁽¹⁾	2015年6月30日	3/3	100
	孙建平 ⁽¹⁾	2010年3月19日	2/2	100
	赵福俊 ⁽¹⁾	2012年7月17日	2/2	100

(1) 本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林立先生、孙建平先生及赵福俊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而不再膺选连任本公司监事。林立先生的任期于2015年6月15日届满。本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鹏先生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高鹏先生于2015年6月30日获得中国保监会核准的监事任职资格，并于同日正式出任本公司监事，孙建平先生及赵福俊先生亦于同日正式卸任本公司监事职务。

2015年9月，监事会部分成员对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和平安证券山西分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调研，并结合广大基层员工的意见形成了考察报告报公司管理层，管理层对有关问题高度重视并逐一落实形成了书面反馈报告报全体董事、监事。

本报告期内，部分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监督事项无异议。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业绩客观真实；内控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有了较大的发展和提高，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合法，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谨慎、认真、勤勉，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行为。

(2)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国内和国际审计准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发及发行的594,056,000股新H股，募集资金总额为港币36,831,472,00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发展本公司主营业务、补充本公司资本金及营运资金，与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中尚有折合港币102.20亿元存放专用账户中，其余已使用。

(4)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5) 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监事会听取和审阅了《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工作报告》和《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认为公司制定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6)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部分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7)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监事会在新的一年里，将进一步拓展工作思路，一如既往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维护和保障本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努力做好各项工作。

承监事会命

顾立基

监事会主席

中国深圳

2016年3月15日

重要事项

对外投资总体分析

本公司作为综合性金融集团，投资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本公司股权投资主要是保险资金投资形成，保险资金的运用受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情况请参阅“管理层讨论及分析”部分。

重大股权投资

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2014年7月15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平安资管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认购比例为平安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数量的45%-50%，并通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以其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股份，认购比例为平安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数量的50%-60%，认购优先股的具体比例以相关监管部门批复为准。

2015年5月20日，本公司公告提及已按照发行价格16.70元/股认购平安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10,206,652股A股股票。本次认购完成后，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平安银行A股约占平安银行发行后总股本的58%。

2015年9月1日，平安银行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

2015年11月20日，本公司公告提及平安银行经综合考虑自身资本安排、优先股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份采取单次发行的方式，平安资产管理的认购比例为平安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数量的58%。

2016年1月8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申请。根据审核结果，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申请获得通过。

2016年2月26日，平安银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亿股优先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重大非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非股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八、73。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公司主要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本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分别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六、1及附注八、19。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六、2。

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实施股权激励。

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经本公司201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2015年2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正式实施。首期参加对象为包括公司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平安集团及其附属子公司的839名核心关键人员，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及业绩奖金额度。本期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于2015年3月26日通过二级市场完成购股，共购得本公司A股股票4,050,253股，总金额合计人民币312,047,645元（含费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44%，购股详情参见公司2015年3月27日及2015年3月30日披露于联交所、上交所网站的《关于201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而引起的股份权益变动。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设立全资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此项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于2015年9月9日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此项计划实施以来公司经营稳健，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重大关联交易

平安银行给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授信额度

2015年7月1日，本公司公告提及平安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5亿元同业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65亿元同业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平安银行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了《上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本公司关联交易，但并不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本公司关连交易。

详细内容请查阅本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使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0元，且报告期内未出现使用超出授信额度的情形。

平安海外控股与陆金所控股之间的股权转让交易

2015年8月21日，本公司公告提及平安海外控股拟将其所持有的Gem Alliance Limited（以下简称“普惠有限”）100%的股权转让给陆金所控股（原名为Winc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为陆金所的最终控制公司），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普惠有限100%的股权将由陆金所控股持有。

平安海外控股与陆金所控股之间的交易构成了《上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本公司关联交易，但并不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本公司关连交易。

详细内容请查阅本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2015年8月29日及201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担保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和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1,335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1,335

重要事项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22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39,808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41,14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3
其中：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于2015年12月31日）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32,435
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公司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

注：（1）上表中的数据未包含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等按照监管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的金融担保业务的数据。

（2）公司和子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和余额均是子公司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无对外担保。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有关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1、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2、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7.564百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41.143百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12.3%，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 3、公司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以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4、公司严格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托管、承包、租赁、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及其他重大合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的托管、承包、租赁、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及其他重大合同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股东承诺

本公司于2010年2月22日接获原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林芝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原深圳市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工布江达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三家股东的书面通知。根据该等书面通知，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林芝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在5年内以在二级市场公开出售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本公司的股份将分别不超过389,592,366股A股股份及331,117,788股A股股份的30%。工布江达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拥有本公司A股股份中的88,112,886股在5年内也将以在二级市场公开出售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减持，每年减持本公司的股份将不超过88,112,886股A股股份的3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与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所作出的承诺

- (1) 本公司承诺，与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深发展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深发展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深发展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深发展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 (2) 本公司承诺，在与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发展之间发生的构成深发展关联交易的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深发展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深发展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深发展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 (3) 本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将维护深发展的独立性，保证深发展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彼此间独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之中，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发行平安转债所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在发行平安转债期间，就部分下属公司涉及自用物业建设项目及养老社区建设项目，本公司承诺，目前及未来都将严格遵守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的相关规定，遵守专地专用原则，不变相炒地卖地，不利用投资养老和自用性不动产的名义开发和销售商品住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之中，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1,323,384,991股新股所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就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1,323,384,991股新股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4年1月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关联机构（即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受本公司控制、与本公司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人）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锁定期满之后，本公司可以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置本次发行的股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之中，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重要事项

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已向H股配售代理承诺，除了(1)594,056,000股配售股份的发行及除非根据(2)在本公司股份期权计划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本公司的相联公司的员工（包括董事）发行、发售或授予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包括权利或期权）的发行，或(3)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规定以股份配发替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分红而发行的以股代息或类似安排，或(4)本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换外，在任何情况下如果没有H股配售代理的事前书面同意，自2014年11月30日起，直到配售协议终止之日及从2014年12月8日起满180天为止（两者中较早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不会且不会由任何人代表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

- (a) 发行、发售、出售、质押、订约出售或另行处置或授出选择权、发行认股权证或授出赋予人士认购或购买任何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证券，或任何可转换、交换或赋予权利认购或购买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证券、代表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证券之其他文据；或
- (b) 订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协议以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证券拥有权之任何经济后果；或
- (c) 订立任何具备与任何上述者相同经济影响或旨在或可合理预期导致或同意从事上述者之交易，不论任何(a)、(b)或(c)项所述类型交易以交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证券或以现金或其他方式结算；或
- (d) 公布或另行告知公众其进行任何上述者之意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210,206,652股新股所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就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210,206,652股新股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5年5月21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在限售期内既不在非关联企业间出售转让，也不在关联企业间转让处分，也不就该限售股份作出其他任何权益处分的安排。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之中，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以及支付给审计师的报酬载列于“董事会报告”和“公司治理报告”部分。

聘任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任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以及支付给审计师的报酬载列于“董事会报告”和“公司治理报告”部分。

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本公司首席投资执行官陈德贤先生在担任平安资产管理董事长期间未谨慎处理投资计划事务，于2015年2月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保监罚【2015】2号），中国保监会给予陈德贤先生警告并罚款1万元的处罚。

公司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代扣代缴所得税

代扣代缴境外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

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适用条文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向于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登记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发2015年末期股息时，有义务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唯倘居民企业股东于规定时间内提供法律意见书并经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本公司将不会向于登记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H股居民企业股东派发2015年末期股息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依照外国（或外地）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居民企业（定义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缴上述10%的企业所得税，请在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呈交一份由有资格在中国大陆执业的律师出具确认其具有居民企业身份的法律意见书（须加盖该律师事务所公章）。

代扣代缴境外个人股东个人所得税

经本公司与有关主管税务机关沟通后得到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适用条文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同时，持有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议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根据相关税务法规，本公司向登记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H股个人股东派发2015年末期股息时，将一般按照1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但是，税务法规及相关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税率和程序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

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个人股东，如属于低于1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不适用本公司代扣代缴上述10%的个人所得税，本公司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124号）有关规定，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定待遇申请。请符合条件的股东在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呈交书面委托以及有关申报材料，并经本公司转呈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

本公司将依法代扣代缴登记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股东的企业所得税以及个人所得税。对于任何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证明材料而引致对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争议，本公司将不承担责任及不予受理，H股股东需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法规及有关规定自行或委托代理人办理有关手续。

对于于登记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港股通股东，本公司将依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代扣代缴所得税。

广大投资者务须认真阅读本部分内容。股东须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国、香港及其他税务影响的意见。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申字(2016)第10035号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国平安集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中国平安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平安集团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周世强

陈岸强

2016年3月15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475,057	442,707
结算备付金	2	6,789	2,236
拆出资金	3	76,636	45,8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73,402	51,215
衍生金融资产	5	8,272	4,3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142,050	197,177
应收利息	7	40,688	35,387
应收保费	8	34,072	30,740
应收账款	9	16,778	14,983
应收分保账款	10	7,977	7,52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1	17,872	15,587
长期应收款	12	57,598	37,908
保户质押贷款	13	52,092	37,88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	1,245,371	1,053,882
定期存款	15	166,811	209,0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516,364	351,4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916,669	783,49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	582,193	429,216
长期股权投资	19	26,858	12,898
商誉	20	12,460	12,037
存出资本保证金	21	12,093	11,589
投资性房地产	22	27,509	17,371
固定资产	23	32,291	26,408
无形资产	24	29,774	30,7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	15,663	12,354
其他资产	26	117,833	84,585
独立账户资产	27	53,987	47,250
资产总计		4,765,159	4,005,9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29	42,610	20,9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51	2,754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	299,146	380,744
拆入资金	31	13,061	15,1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506	4,747
衍生金融负债	5	4,527	2,7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	119,236	99,672
吸收存款	33	1,681,093	1,496,104
代理买卖证券款	34	32,814	14,344
应付账款	35	4,735	2,721
预收款项		2,704	5,029
预收保费	36	34,324	24,45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673	4,725
应付分保账款	37	9,212	8,746
应付职工薪酬	38	26,990	17,013
应交税费	39	20,568	15,623
应付利息	40	25,352	26,068
应付赔付款	41	32,276	27,737
应付保单红利	42	33,028	28,67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3	410,365	353,148
保险合同准备金	44	998,296	844,748
长期借款	45	52,390	36,635
应付债券	46	264,413	88,1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	9,911	6,160
其他负债	47	162,320	78,093
独立账户负债	27	53,987	47,250
负债合计		4,351,588	3,652,095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本	48	18,280	8,892
资本公积	49	117,965	129,374
其他综合收益	71	26,246	25,884
盈余公积	50	8,498	7,470
一般风险准备	51	28,248	19,196
未分配利润	52	135,011	98,7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4,248	289,564
少数股东权益	53	79,323	64,252
股东权益合计		413,571	353,81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65,159	4,005,9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员签署：

马明哲
法定代表人

姚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项有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54	386,012	326,423
其中: 分保费收入		63	38
减: 分出保费		(25,208)	(24,66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5	(10,958)	(12,984)
已赚保费		349,846	288,779
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56	132,131	119,422
银行业务利息支出	56	(64,727)	(64,527)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56	67,404	54,895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7	40,499	25,643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7	(3,567)	(3,230)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7	36,932	22,413
投资收益	58	137,844	78,73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9	125	615
汇兑损益		256	(191)
其他业务收入	60	27,583	17,636
营业收入合计		619,990	462,882
二、营业支出			
退保金		(16,578)	(10,188)
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61	(118,125)	(102,659)
减: 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13,016	12,53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2	(140,108)	(108,419)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63	2,127	1,596
保单红利支出		(8,455)	(5,871)
分保费用		(11)	(4)
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0,633)	(34,9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	(20,815)	(15,915)
业务及管理费	65	(112,737)	(85,665)
减: 摊回分保费用		9,148	7,963
财务费用		(7,539)	(6,974)
其他业务成本	65	(39,785)	(27,104)
资产减值损失	66	(36,548)	(24,896)
营业支出合计		(527,043)	(400,541)

合并利润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三、营业利润		92,947	62,341
加: 营业外收入	67	859	512
减: 营业外支出	68	(393)	(500)
四、利润总额		93,413	62,353
减: 所得税	69	(28,235)	(14,423)
五、净利润		65,178	47,9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203	39,279
少数股东损益		10,975	8,651
		65,178	47,930
六、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70	2.98	2.47
稀释每股收益	70	2.98	2.34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970	37,315
影子会计调整		(552)	(7,04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6)	4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0	(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0	46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1	752	30,774
八、综合收益总额		65,930	78,70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565	69,590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65	9,114
		65,930	78,7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附注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年初余额		8,892	129,374	25,884	7,470	19,196	98,748	64,252	353,81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一) 净利润		-	-	-	-	-	54,203	10,975	65,17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71	-	-	362	-	-	-	390	752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362	-	-	54,203	11,365	65,930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	46	248	8,871	-	-	-	-	-	9,119
(四)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9,140	(9,140)	-	-	-	-	-	-
利润分配									
(五) 对股东的分配	52	-	-	-	-	-	(7,860)	-	(7,860)
(六)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28	-	(1,028)	-	-
(七)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9,052	(9,052)	-	-
其他									
(八)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1,257)	(1,257)
(九)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1,193)	-	-	-	-	(1,233)	(2,426)
(十) 少数股东增资		-	953	-	-	-	-	6,036	6,989
(十一)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	(127)	-	-	-	-	-	(127)
(十二) 合并资管产品所持股份		-	(13,392)	-	-	-	-	-	(13,392)
(十三) 其他		-	2,619	-	-	-	-	160	2,779
三、年末余额		18,280	117,965	26,246	8,498	28,248	135,011	79,323	413,5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附注八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年初余额		7,916	87,544	(4,427)	6,982	14,680	70,014	56,996	239,70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一) 净利润		-	-	-	-	-	39,279	8,651	47,93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71	-	-	30,311	-	-	-	463	30,774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30,311	-	-	39,279	9,114	78,704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 配售新H股		594	28,248	-	-	-	-	-	28,842	
(四) 可转换公司债券		382	13,615	-	-	-	-	-	13,997	
利润分配										
(五) 对股东的分配	52	-	-	-	-	-	(5,541)	-	(5,541)	
(六) 提取盈余公积		-	-	-	488	-	(488)	-	-	
(七)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516	(4,516)	-	-	
其他										
(八)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1,078)	(1,078)	
(九)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15)	-	-	-	-	(1,103)	(1,118)	
(十) 少数股东增资		-	(7)	-	-	-	-	428	421	
(十一) 其他		-	(11)	-	-	-	-	(105)	(116)	
三、年末余额		8,892	129,374	25,884	7,470	19,196	98,748	64,252	353,8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92,266	328,012
客户存款和银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01,998	247,39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35	45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32,858	20,98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取得的现金		145,672	118,717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资金净减少额		91,153	69,392
银行业务应收账款净减少额		3,301	-
融资租赁业务借款净增加额		10,625	24,11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	68,617	26,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6,725	835,223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12,526)	(97,044)
再保业务产生的现金净额		(3,036)	(6,43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5,125)	(3,325)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25,704)	(183,973)
存放中央银行和银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472)	(70,21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6,173)	(92,8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944)	(40,6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852)	(30,133)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拆借资金净减少额		(3,929)	(6,353)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卖出回购资金净减少额		(12,661)	(10,406)
银行业务应付账款净减少额		(1,839)	(266)
银行业务应收账款净增加额		-	(2,867)
融资租赁业务长期应收款净增加额		(10,340)	(20,77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	(130,506)	(99,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107)	(664,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	135,618	170,2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61,369	769,4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556	88,4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	70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9	3,2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4,234	861,859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续)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42,361)	(1,071,0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29)	(13,530)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4,154)	(11,703)
购买子公司部分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净额		(2,427)	(1,226)
收购和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495)	(1,2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7,966)	(1,098,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732)	(236,8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24	29,181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124	33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649	37,79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87,982	66,766
保险业务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0,267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71	44,5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393	178,29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0,937)	(45,764)
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56)	(14,194)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1,257)	(1,111)
保险业务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9,69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24)	(23,2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417)	(92,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976	85,3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03	3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2)	69,365	19,083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960	244,87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	333,325	263,9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五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10,179	26,2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7,655	6,6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120	649
应收利息		362	4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14,070	16,13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89	1,400
长期股权投资	5	169,025	143,556
固定资产		18	22
其他资产		230	1,942
资产总计		203,348	197,023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6	5,000	5,9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82	-
应付职工薪酬	7	808	750
应交税费	8	53	31
应付利息		23	89
长期借款		-	1,200
应付债券		-	9,131
其他负债		139	160
负债合计		10,805	17,331
股东权益			
股本		18,280	8,892
资本公积		129,924	129,317
其他综合收益		508	72
盈余公积		8,498	7,470
一般风险准备		395	395
未分配利润		34,938	33,546
股东权益合计		192,543	179,6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3,348	197,0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利润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五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投资收益	9	10,714	8,90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	-
汇兑损益		340	96
其他业务收入		461	387
营业收入合计		11,522	9,392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	(22)
业务及管理费	10	(688)	(664)
财务费用		(319)	(1,489)
其他业务成本		(2)	(2)
资产减值损失		(18)	-
营业支出合计		(1,053)	(2,177)
三、营业利润		10,469	7,215
加: 营业外收入		1	2
减: 营业外支出		(33)	(3)
四、利润总额		10,437	7,214
减: 所得税	11	(157)	-
五、净利润		10,280	7,21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45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291	23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	436	23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716	7,4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8,892	129,317	72	7,470	395	33,546	179,69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一) 净利润		-	-	-	-	-	10,280	10,28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2	-	-	436	-	-	-	436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436	-	-	10,280	10,716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		248	8,871	-	-	-	-	9,119
(四)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9,140	(9,140)	-	-	-	-	-
利润分配								
(五)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7,860)	(7,860)
(六)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28	-	(1,028)	-
其他								
(七)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	185	-	-	-	-	185
(八) 其他		-	691	-	-	-	-	691
三、年末余额		18,280	129,924	508	8,498	395	34,938	192,543

项目	附注十五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7,916	87,454	(163)	6,982	395	32,361	134,94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一) 净利润		-	-	-	-	-	7,214	7,21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2	-	-	235	-	-	-	235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235	-	-	7,214	7,449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 定向增发股份		594	28,248	-	-	-	-	28,842
(四) 可转换公司债券		382	13,615	-	-	-	-	13,997
利润分配								
(五)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5,541)	(5,541)
(六) 提取盈余公积		-	-	-	488	-	(488)	-
三、年末余额		8,892	129,317	72	7,470	395	33,546	179,6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五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	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	8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3)	(2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	(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8)	(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3)	(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	(203)	(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6,388	34,9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23	8,5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11	43,5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151)	(57,8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	(4)
购买子公司部分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净额		(1,83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01)	(57,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0)	(14,3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84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	5,970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78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82	34,81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705)	(4,930)
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73)	(5,939)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4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93)	(11,2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1)	23,5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0	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3(2)	(16,564)	9,218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63	17,64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99	26,8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本集团基本情况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 于1988年3月21日经批准成立。本公司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及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已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楼15、16、17、18层。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金融业, 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及服务, 业务范围包括人身保险业务、财产保险业务、信托业务、证券业务、银行业务以及其他业务。

本公司初始成立时名为“深圳平安保险公司”, 开始主要在深圳从事财产保险业务。随着经营区域的扩大, 本公司于1992年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公司”, 于1994年开始从事寿险业务, 并于1997年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对本公司实施分业经营的相关批复, 本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以投资人的身份分别成立并控股持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产险”)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寿险”)的股份。平安产险和平安寿险分别在本公司原财产保险业务和人员及原人身保险业务和人员的基础上成立。本公司于2003年1月24日取得更名后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 投资金融、保险企业; 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 开展资金运用业务。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详见附注六。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15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 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保险责任准备金外, 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和本集团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附注四、8)、保险合同分类(附注四、21)、保险合同准备金(附注四、22)、收入确认原则(附注四、32)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四、42。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本集团于中国大陆的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主要的境外子公司以港元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除有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作为支付对价的资产或负债应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如果转移的该类资产或负债在合并后仍然留存在合并主体中，且仍受购买方控制，则购买方在购买日仍按照其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计量，不在利润表中确认任何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本公司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是指本集团控制的主体。结构化主体为被设计成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并非为判断对该主体控制与否的决定因素的主体, 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 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本集团决定未由本集团控制的所有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均为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由关联方的或无关联的信托公司或资产管理人管理, 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贷款或股权。债权投资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 且其主要投资标的物为基础设施资金支持项目。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通过发行受益凭证授予持有人按约定分配相关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收益的权利来为其运营融资。本集团持有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的受益凭证。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主体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余额、交易和未实现损益及股利于合并时对重大往来交易进行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 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 本公司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对于处置的股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 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 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 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由此产生的结算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其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 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其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 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 并且(a)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或(b)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得以履行、撤销或到期, 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 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 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 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 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如股利和利息收入）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各类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客户贷款及垫款等。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按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 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 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对于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有固定到期日的金融资产有能力和意图持有至到期时, 可以被允许将该金融资产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部分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到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在重分类日予以确定。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未实现盈亏, 应当其剩余期限内, 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 也应当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 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发生减值的,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未实现盈亏, 应当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 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 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属于衍生工具, 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 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 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次级债

次级债在初始确认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计算摊余成本时，考虑发行时的溢价或折价以及交易成本。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负债组成部分及权益组成部分。负债组成部分体现了支付固定本息义务，被分类为负债并在初始确认时按照未嵌入可转换期权的同类债券的市场利率计算其公允价值，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权益组成部分体现了将负债转换成普通股的嵌入期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整体发行所得与其负债组成部分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所有直接的交易费用按照负债和权益组成部分占发行所得的比例分摊。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时，按转换的股数与股票面值计算的金额转换为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组成部分的账面余额与上述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这些财务担保合同为债权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债务人不能按照债务工具、贷款或其他负债的原始或修改后的条款履行义务时，代为偿付债权人的损失。本集团对该等合同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该公允价值在担保期内按比例摊销，计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随后按照合同的初始公允价值减累计摊销后的金额与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较高列示。

除本集团银行业务提供的财务担保合同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外，本集团其他业务提供的财务担保合同视作保险合同，并采用适用于保险合同的会计核算方法，因此，对该等合同选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进行核算。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货币远期及掉期交易以及信用掉期等。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工具确认为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衍生金融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按成本计量。

本集团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从混合工具中分拆该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及
-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对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工具的抵销

在本集团拥有现在可执行的法定权利抵销已确认的金额, 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 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或债务人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每一项可供出售类权益工具进行检查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 予以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计提减值损失后并不构成可供出售权益投资新的成本。任何后续损失，包括由于外汇变动因素所造成的部分，都需要在损益中确认，直到该资产被终止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对于权益投资而言，其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地低于成本是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在进行减值分析时，本集团考虑定量和定性证据。具体而言，本集团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重大。本集团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50%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但对于浮动利率，为合同规定的现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独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独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已经进行单项评估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估的范围内。

对于以组合评估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未来现金流量之估算乃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本集团会根据当前情况对所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进行修订，包括增加那些仅影响当前期间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以及去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但在当前已不适用的因素。本集团会定期审阅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及假设。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应收款项

本集团的应收款项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主要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等, 其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见附注四、8。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确认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各自利润或总资产的一定比例确定各自的单项金额重大标准。本集团一般不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上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0. 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实现融资收益

将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在租赁开始日, 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并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 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记录为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减去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的净额在长期应收款中确认。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配。

11. 买入返售协议及卖出回购协议

买入返售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 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买入返售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返售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 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支出。

银行和证券业务的卖出回购协议和买入返售协议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归类为经营活动, 保险业务卖出回购协议和买入返售协议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分别被归类为筹资和投资活动。

12. 贵金属

本集团的贵金属为黄金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后续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 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 40年	1% - 10%	2.25% - 4.95%
土地使用权	50年	-	2.0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四、19。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 40年	1% - 10%	2.25% - 4.95%
机器及办公设备	3 - 15年	0 - 10%	6% - 33.3%
运输设备	5 - 10年	1% - 10%	9% - 19.8%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	20 - 30年
土地使用权	40 - 50年
核心存款	20年
商标权	20 - 40年
计算机软件系统	3 - 5年
其他（客户关系、专利权及合同权益等）	2 - 28年

核心存款是指由于银行与客户间稳定的业务关系，在未来一段期间内预期继续留存在该银行的账户。核心存款的无形资产价值反映未来期间以较低的替代融资成本使用该账户存款带来的额外现金流量的现值。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用以取得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的支出已资本化为无形资产, 期后以直线法在合同期限内进行摊销。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四、19。

17.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公允价值与相关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及减值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于资产负债表日, 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 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计入利润表的资产减值损失。

18. 存货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以及下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子公司所购入的土地, 并已决定将其用于建成以出售为目的的物业。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存货发出时, 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于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交付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9.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 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 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资产减值（续）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缴纳；
- ▶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当平安寿险、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健康险”）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其各自总资产的1%时，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当平安产险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其总资产的6%时，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业务收入及保费收入是指合同上约定的金额，因此包括了分拆或分类为金融负债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保险保障基金在计提时作为费用进入损益。

21.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集团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保险合同分类(续)

保险合同分类(续)

-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 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 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目前, 本集团的团体万能保险、团体投资连结保险、部分年金保险及部分其他保险归类为非保险合同, 其相关会计处理参见附注四、24、25及26。本集团的个人万能保险和个人投资连结保险归类为混合保险合同, 其相关会计处理参见附注四、25及26。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 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 本集团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其中, 非寿险保险合同根据险种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 寿险保险合同根据保险产品、性别、年龄、保单经过年度等特征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 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 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 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 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 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 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 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 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 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考虑边际因素, 并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 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 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剩余边际的计算剔除了保险合同获取成本，该成本主要包括保险业务佣金及手续费支出。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以保单生效年的假设为基础确定，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对于非寿险合同，本集团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内嵌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中的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寿险合同，本集团以保额或保单数作为保险合同的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摊销。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负债，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集团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集团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营业税、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及其他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款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算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法、赔付率法及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采用逐案预估法和比率分摊法，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对分红保险账户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相关负债，将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等。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 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 计入当期损益; 反之, 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3.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合同约定, 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算, 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24. 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将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 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非预定收益型非寿险投资型产品的保单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非保险合同的保单负债,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 ▶ 收取的保单管理费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收取的退保费用于发生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25. 万能保险

本集团的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 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 作为非保险合同, 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处理:

- ▶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 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 ▶ 万能保险账户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将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6. 投资连结保险

本集团的个人投资连结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 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的团体投资连结保险不承担保险风险, 作为非保险合同, 与上述分拆后的个人投资连结保险其他风险部分, 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 作为负债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 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 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 ▶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所支付的不超出投资账户价值的给付和退保金, 直接调整负债的账面价值, 不计入利润表;
- ▶ 收取的账户管理费及退保费用等费用, 按固定金额或投资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 账户管理费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退保费用于发生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 ▶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 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再保险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本集团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8.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核算办法

本集团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全额存入本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本集团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集团对客户交来的期货保证金专户存储，分户核算，客户质押的标准仓单也作为客户保证金管理与核算。根据客户开仓价和当日结算价计算每日浮动盈亏；根据客户开仓价和平仓价计算客户平仓盈亏，根据有关规定及客户当日成交交易手续费，相应划入或划出客户保证金。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证券承销业务核算办法

本集团承销之证券, 根据与发行人确定的发售方式, 按以下规定分别进行核算:

- ▶ 本集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 发行日根据承销协议确认的证券发行总额, 按承销价款在备查簿中记录承销证券的情况, 承销期结束如有未售出证券, 本公司根据附注四、8所述的金融工具的分类政策, 确认为本集团金融资产。
- ▶ 本集团以代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 发行日根据承销协议确认的证券发行总额, 按承销价款在备查簿中记录承销证券的情况; 承销期结束将未售出证券退还委托单位。

30. 预计负债

除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 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1. 合并结构化主体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本集团合并的结构化主体购买本公司股票所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不确认为金融资产, 借记股本溢价。该部分股票转让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按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股本溢价。

32.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并满足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 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 分期收取保费的, 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一次性收取保费的, 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收入确认原则（续）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交易成本及溢价或折价等，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在经营范围内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 (1) 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主要包括结算手续费、清算手续费、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佣金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此类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 (2) 通过特定交易服务收取与交易的效益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在完成实际约定的条款后才确认收入。

信托、证券、期货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信托、证券、期货代理买卖佣金收入于所提供的服务完成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将当期已发生的证券承销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证券承销收入于证券承销完成时确认收入。

其他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于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为从事高速公路通行所取得的收入，于所提供的服务完成时予以确认。

3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经营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 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 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 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部分职工还得到本集团提供的团体寿险, 但涉及金额并不重大。除此之外, 本集团对职工没有其他重大福利承诺。

36. 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业务

本集团设有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报酬计划。根据该等计划, 本公司向本集团的职工授予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本集团获取职工的服务以作为该权益工具的对价。

本集团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 ▶ 包括任何市场业绩条件(例如主体的股价);
- ▶ 不包括任何服务和非市场业绩可行权条件(例如盈利能力、销售增长目标和职工在某特定时期内留任实体)的影响; 及
- ▶ 包括任何非可行权条件(例如规定职工储蓄)的影响。

非市场业绩条件和服务条件包括在有关预期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假设中。成本费用的总金额在等待期内确认。等待期是指将符合所有特定可行权条件的期间。

在每个报告期末, 本集团依据非市场业绩条件和服务条件修改其对预期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估计, 在利润表确认对原估算修正(如有)的影响, 并对计入权益的金额作出相应调整。

在权益工具行权时, 本公司与本集团员工进行结算。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7.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缴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38. 利润分配

经董事会提议的年末现金股利，在股东大会批准前，作为未分配利润中的单独部分继续在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核算；于股东大会批准并宣告后，确认为负债。

由于本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宣告中期现金股利，故中期现金股利的提议和宣告同时发生。因此，中期现金股利在董事会提议和宣告后即确认为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9.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 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 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作为债权人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 本集团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 本集团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 本集团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享有债务人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 本集团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上述方式的组合的, 本集团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 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 本集团将上述差额冲减减值准备, 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40.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41.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及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本集团于2015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主要是调高了发病率假设, 调低了税收及流动性溢价, 同时“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也有所下降), 并对未来现金流估计予以更新, 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变动增加2015年12月31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23,175百万元, 减少2015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23,175百万元。

4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 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 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集团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100%；
- ▶ 对于年金保单，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 ▶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

保险合同的分类和分拆对本集团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低于成本时，计提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对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需考虑的因素请参见附注四、8。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5)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 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 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 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可参见附注四、41。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寿险和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 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 加上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2015年12月31日评估使用的即期折现率假设为3.55%-5.29%(2014年12月31日: 3.95%-5.50%)。

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非寿险保险合同, 由于溢价对准备金评估结果影响不重大, 直接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折现率。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长期寿险和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 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2015年12月31日评估使用的未来投资收益率假设为4.75%—5.50%(2014年12月31日: 4.75%-5.50%)。

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险保险合同负债, 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

-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 确定合理估计值, 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 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 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发病率假设是参考行业发病率或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 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

-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 确定合理估计值, 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5)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 ▶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个人寿险及银行保险业务包含风险边际的未来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合同约定需分配盈余的85%计算。

- ▶ 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资本成本法测算结果和行业指导比例3%至6%确定风险边际。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资本成本法测算结果和行业指导比例2.5%至5.5%确定风险边际。

(6)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为市场法和收益法，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市场利率、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如本集团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流动性调整等方面所做的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输入值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7) 贷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审阅其贷款以评估是否存在减值，并将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减值准备额时，管理层尤其需就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估计。该等估计乃以若干因素的假设为基准，与实际结果可能有所不同。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 本集团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 结合税务筹划策略, 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于2015年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针对本集团在2008年确认的富通集团(现已更名为Ageas)投资的减值损失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当前最新信息并结合公司最新的税务筹划策略, 公司判断在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符合条件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因此减记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此项变动减少2015年12月31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5.251百万元, 同时减少2015年度净利润人民币5.697百万元, 增加2015年度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446百万元。

(9)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由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 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 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 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 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五、税项

本集团根据对现时税法的理解, 主要缴纳下列税项: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乃就当年应税保费收入、其他营业收入及投资业务收入等, 按5%的税率计缴。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乃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1994]2号)等相关规定, 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及平安产险一年期以上(含一年期)返还本利的普通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及一年期以上(含一年期)健康保险产品于上述文件发布之日起免征营业税。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6%-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乃就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按超率累进税率30%-60%计缴。

所得税

除部分享有税收优惠的子公司外, 本集团2015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2014年: 25%)。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比例 ^(注1)	取得方式	注册/授权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直接	间接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人身保险	99.51%	-	99.51%	设立	33,800,000,00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财产保险	99.51%	-	99.51%	设立	21,000,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2、注3) (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深圳	深圳	银行	49.56%	8.40%	58.00%	收购	14,308,676,139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3) (以下简称“平安信托”)	深圳	深圳	信托投资	99.88%	-	99.88%	收购	12,000,000,00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3) (以下简称“平安证券”)	深圳	深圳	证券投资与经纪	40.96%	55.59%	96.62%	设立	8,573,951,83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3)	上海	上海	养老保险	86.11%	13.82%	100.00%	设立	4,860,000,00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3) (以下简称“平安资产管理”)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98.67%	1.33%	100.00%	设立	1,500,000,000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健康保险	71.26%	3.75%	75.01%	设立	666,577,790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海外控股”)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	100.00%	设立	港币4,735,000,000
中国平安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财产保险	-	100.00%	100.00%	设立	港币490,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3) (以下简称“平安融资租赁”)	上海	上海	融资租赁	75.00%	25.00%	100.00%	设立	9,300,000,000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注3) (以下简称“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香港	香港	资产管理	-	100.00%	100.00%	设立	港币345,000,000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创新资本”)	深圳	深圳	投资控股	-	99.88%	100.00%	设立	4,000,000,000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不动产”)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	99.65%	100.00%	设立	10,000,000,000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科技”)	深圳	深圳	信息技术服务	-	99.99%	100.00%	设立	204,763,800
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平安健康医疗互联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网络信息技术	-	49.00%	70.00%	设立	350,000,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比例 ^(注1)	取得方式	注册/授权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直接	间接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金服”) (原名: 平安数据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信息技术和 业务流程外包 服务	-	99.99%	100.00%	设立	204,766,200
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积分销售	-	59.99%	60.00%	设立	200,000,000
深圳平安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3)	深圳	深圳	房地产投资	-	99.46%	99.95%	收购	396,000,000
平安期货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期货经纪	-	96.82%	100.00%	设立	300,000,000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置业投资”)	深圳	深圳	房地产投资	-	99.99%	100.00%	设立	1,300,000,000
平安直通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直通咨询”)	深圳	深圳	咨询服务	-	99.99%	100.00%	设立	100,000,000
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 ^(注5) (以下简称“上海平浦”)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	99.88%	100.00%	设立	4,330,500,000
安胜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 群岛	英属维尔京 群岛	项目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美元50,000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注3) (以下简称“平安金融科技”)	深圳	深圳	金融咨询服务	92.35%	7.64%	100.00%	设立	9,542,000,000
平安利顺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货币经纪	-	66.92%	67.00%	设立	50,000,000
平安好房(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3)	上海	上海	房地产经纪	-	79.99%	80.00%	设立	400,000,00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专户基金	-	60.63%	100.00%	设立	30,000,000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大华基金”)	深圳	深圳	基金募集及销售	-	60.63%	60.70%	设立	300,000,000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3)	深圳	深圳	房地产开发	-	99.51%	100.00%	设立	5,248,870,000
平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代理销售保险	-	99.99%	100.00%	设立	50,000,000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比例 ^(注1)	取得方式	注册/授权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直接	间接			
平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创展”)	深圳	深圳	保险销售	-	99.51%	100.00%	设立	50,000,000
达成国际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美元50,000
翠达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美元50,000
沈阳盛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房地产投资	-	99.51%	100.00%	收购	419,000,000
桐乡平安投资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投资管理	-	99.65%	100.00%	设立	500,000,000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3)	上海	上海	商业保理咨询服务	-	100.00%	100.00%	设立	700,000,000
山西长晋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	太原	经营高速公路	-	59.71%	60.00%	收购	750,000,000
山西晋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太原	太原	经营高速公路	-	59.71%	60.00%	收购	504,000,000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股权投资	-	96.55%	100.00%	设立	600,000,000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证券投资与经纪	-	96.55%	100.00%	收购	港币200,000,000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咨询	-	99.88%	100.00%	设立	50,000,000
平安融资担保(天津)有限公司 ^(注3)	天津	天津	融资担保	-	100.00%	100.00%	设立	1,250,000,000
深圳平安不动产工业物流有限公司 ^(注3)	深圳	深圳	物流	-	99.65%	100.00%	设立	2,000,000,000
北京双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投资	-	99.51%	100.00%	收购	256,323,143
成都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房地产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840,000,000
杭州平安养老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杭州	杭州	投资管理	-	99.65%	100.00%	设立	500,000,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比例 ^(注1)	取得方式	注册/授权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直接	间接			
杭州平江投资有限公司 ^(注3)	杭州	杭州	房地产开发	-	99.51%	100.00%	设立	1,600,000,000
北京京信丽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1,160,000,000
安邦汇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房地产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英镑160
安邦汇理有限公司 ^(注3)	香港	香港	房地产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英镑63,100,100
青柠街有限公司 ^(注3)	香港	香港	房地产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英镑55,600,830
海逸有限公司 ^(注3)	香港	香港	房地产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英镑133,000,000
讯协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房地产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港币1
景扬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房地产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港币1
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资产管理	-	96.55%	100.00%	设立	1,000,000,000
深圳平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管理咨询	-	100.00%	100.00%	设立	1,600,000,000
北京京平尚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地产租赁	-	99.51%	100.00%	设立	45,000,000
广州市信平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物业出租	-	99.51%	100.00%	设立	50,000,000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家化”)	上海	上海	日用化学品产销	-	99.88%	100.00%	收购	268,261,234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注3、注6)	上海	上海	工业	-	29.86%	29.90%	收购	674,032,111
上海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	99.51%	100.00%	设立	4,810,000,000
上海平安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3)	上海	上海	电子商务	-	94.73%	94.74%	设立	63,330,000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注4)	上海	上海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	99.51%	100%	收购	20,000,000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比例 ^(注1)	取得方式	注册/授权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直接	间接			
上海金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4)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	98.36%	98.84%	设立	1,815,000,000
上海平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4)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	99.99%	100.00%	收购	10,000,000
深圳前海征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注4)	深圳	深圳	个人和企业信用 信息服务	-	99.99%	100.00%	设立	50,000,000
平安不动产资本有限公司 ^(注4)	香港	香港	海外融资业务平台	-	99.65%	100.00%	设立	美元100,000,000
Gem Alliance Limited ^(注4) (以下简称“普惠有限”)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项目投资	-	100.00%	100.00%	设立	美元505,000,002
融熠有限公司 ^(注4)	香港	香港	项目投资	-	100.00%	100.00%	设立	美元505,000,000
深圳前海普惠众筹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注4)	深圳	深圳	私募股权融资	-	54.14%	55.00%	设立	100,000,000
深圳平安创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4)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	99.83%	100.00%	设立	100,000,000
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4)	深圳	深圳	投资平台	-	99.83%	100.00%	收购	100,000,000

注1：上表持股比例为各层控股关系之持股比例相乘得出的间接持股比例与直接持股比例之和；表决权比例为本集团直接持有的比例和通过所控制的被投资单位间接持有的比例之和。

注2：于2015年度，平安银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896百万元（2014年度：人民币7.850百万元）；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金额为人民币815百万元（2014年度：人民币625百万元）。于2015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为人民币67.351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53.404百万元）。平安银行的财务信息汇总已在分部报告中“银行”分部下披露。

注3：于本年度，上述子公司已增加实收资本。

注4：于本年度，上述子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

注5：于2012年度，该公司之母公司平安创新资本对外签订远期股权收益权转让协议，约定于未来转让条件达成时转让其持有的该子公司部分股权收益权，保留全部表决权等控制权。

注6：上海家化对该公司具有控制权。本集团于2012年收购上海家化进而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除上述变化外，本集团2015年度合并主要子公司的范围与上年度一致。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需遵循公司法及适用的上市公司条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间的股权及资产交易需遵循监管要求。本公司的某些子公司需满足监管资本需求。所以，本公司使用其子公司的资产及核销其子公司的负债具有限制，请见附注九、7。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2.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之结构化主体:

名称	直接投资占比/ 持有份额占比	实收信托/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业务性质
华宝东方资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8.85%	12,000,000,000	债权投资
上海信托长城资产管理计划	59.71%	10,000,000,000	债权投资
平安资产鑫享10号资产管理计划	99.51%	9,856,152,089	投资理财产品
上海信托华融资产管理计划	99.51%	9,500,000,000	债权投资
平安资产鑫享9号资产管理计划	99.51%	6,950,744,160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6号资产管理计划	99.51%	6,662,446,409	投资理财产品
利赢二十二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3.58%	5,000,000,000	债权投资
平安-昆益毫高速公路投资项目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99.51%	5,164,472,000	债权投资
平安资产鑫享14号资产管理计划	99.51%	5,001,000,000	投资理财产品
锦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9.51%	4,090,000,000	投资股权收益权
平安资产鑫享11号资产管理计划	99.51%	3,050,198,071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	99.51%	3,000,000,000	投资理财产品

七、分部报告

本集团的业务活动按照产品及服务类型分为：保险业务、银行业务、信托业务、证券业务及总部业务。由于产品的性质、风险和资本配置的不同，保险业务又细分为人寿保险业务及财产保险业务。报告分部获得收入来源的产品及服务类型如下：

- ▶ 人寿保险分部提供全面的个人和团体寿险产品，包括定期寿险、终身寿险、两全保险、年金、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以及健康和医疗保险；
- ▶ 财产保险分部为个人及企业提供多样化的财产保险产品，包括车险、财产险和意外及健康险等；
- ▶ 银行分部面向机构客户及零售客户提供贷款和中间业务，并为个人客户提供财富管理及信用卡服务等；
- ▶ 信托业务分部从事信托服务及投资业务；
- ▶ 证券分部提供经纪、交易、投资银行服务及资产管理服务；
- ▶ 总部分部通过战略、风险、资金、财务、法律、人力资源等职能为本集团的业务提供管理和支持，总部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投资活动。

管理层监督各个分部的经营成果，以此作为资源分配和业绩考核的评定根据。各分部以净利润等指标作为业绩考核的标准。

各分部之间的交易价格和与第三方的交易相类似，均以公平价格为交易原则。

本集团对外交易收入超过95%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非流动资产超过95%位于中国境内。

于2015和2014年度，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总额合计	265	660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0.04%	0.14%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分部报告(续)

于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银行	信托	证券	总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保险业务收入	222,057	163,955	-	-	-	-	-	-	386,012
减: 分出保费	(5,997)	(19,211)	-	-	-	-	-	-	(25,20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33)	(10,525)	-	-	-	-	-	-	(10,958)
已赚保费	215,627	134,219	-	-	-	-	-	-	349,846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	-	65,354	-	-	-	-	2,050	67,404
其中: 分部间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	-	(2,050)	-	-	-	-	2,050	-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27,221	4,923	5,361	-	1,958	(2,531)	36,932
其中: 分部间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596	295	125	-	1,515	(2,531)	-
投资收益	104,882	10,417	3,933	2,212	3,255	1,501	13,892	(2,248)	137,844
其中: 占联营公司与合营公司的收益/(损失)	(61)	-	45	100	(28)	28	(365)	-	(281)
分部间投资收益	1,554	37	-	35	178	8	436	(2,248)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3	22	107	-	45	7	(159)	-	125
汇兑损益	151	58	(573)	-	(1)	340	281	-	256
其他业务收入	10,309	816	167	1,231	650	461	33,367	(19,418)	27,583
其中: 分部间其他业务收入	6,774	33	3	91	-	447	12,070	(19,418)	-
营业收入合计	331,072	145,532	96,209	8,366	9,310	2,309	49,339	(22,147)	619,990
退保金	(16,578)	-	-	-	-	-	-	-	(16,578)
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43,651)	(74,474)	-	-	-	-	-	-	(118,125)
减: 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4,016	9,000	-	-	-	-	-	-	13,01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27,484)	(12,624)	-	-	-	-	-	-	(140,108)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66	1,961	-	-	-	-	-	-	2,127
保单红利支出	(8,455)	-	-	-	-	-	-	-	(8,455)
分保费用	-	(11)	-	-	-	-	-	-	(11)
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823)	(19,693)	-	-	-	-	-	3,883	(50,6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03)	(9,241)	(6,671)	(370)	(447)	(26)	(1,157)	-	(20,815)
业务及管理费	(32,152)	(30,969)	(30,659)	(3,210)	(4,443)	(688)	(18,617)	8,001	(112,737)
减: 摊回分保费用	1,445	7,703	-	-	-	-	-	-	9,148
财务费用	(1,740)	(222)	-	(595)	(565)	(319)	(4,349)	251	(7,539)
其他业务成本	(32,632)	(108)	(130)	(156)	(618)	(2)	(16,527)	10,388	(39,785)
资产减值损失	(3,618)	(1,035)	(30,485)	5	(37)	(18)	(1,360)	-	(36,548)
营业支出合计	(298,409)	(129,713)	(67,945)	(4,326)	(6,110)	(1,053)	(42,010)	22,523	(527,043)

七、分部报告(续)

于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续):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银行	信托	证券	总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利润	32,663	15,819	28,264	4,040	3,200	1,256	7,329	376	92,947
加: 营业外收入	139	253	40	8	8	1	410	-	859
减: 营业外支出	(55)	(113)	(89)	(28)	(54)	(33)	(21)	-	(393)
利润总额	32,747	15,959	28,215	4,020	3,154	1,224	7,718	376	93,413
减: 所得税	(13,755)	(3,437)	(6,833)	(1,108)	(676)	(157)	(2,269)	-	(28,235)
净利润	18,992	12,522	21,382	2,912	2,478	1,067	5,449	376	65,178
分部资产									
货币资金	20,897	6,545	400,761	11,382	33,312	10,179	23,580	(31,599)	475,057
拆出资金	-	-	76,636	-	-	-	-	-	76,6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913	547	19,757	-	4,501	7,655	20,788	(5,759)	73,4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318	19	117,291	-	10,192	120	2,110	-	142,050
应收账款	-	-	6,624	400	-	-	9,754	-	16,778
长期应收款	-	-	-	-	-	-	57,598	-	57,59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307	-	1,189,107	-	-	-	34,869	4,088	1,245,371
定期存款	159,784	33,405	-	-	90	-	1,509	(27,977)	166,8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4,705	65,414	1,245	16,339	23,307	14,024	31,006	(9,676)	516,3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604,483	43,060	266,208	-	2,886	-	32	-	916,669
应收款项类投资	215,760	31,697	307,616	93	-	1,689	28,622	(3,284)	582,193
占营企业与联营企业的权益	8,947	-	521	2,120	47	874	14,580	(231)	26,858
其他	201,624	68,536	126,045	6,338	19,418	9,196	57,880	(19,665)	469,372
分部资产合计	1,641,738	249,223	2,511,811	36,672	93,753	43,737	282,328	(94,103)	4,765,159
分部负债									
短期借款	729	-	-	3,528	82	5,000	33,956	(685)	42,610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311,106	-	-	-	-	(11,960)	299,1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9,089	12,639	11,000	1,080	18,958	4,782	1,688	-	119,236
吸收存款	-	-	1,733,921	-	-	-	-	(52,828)	1,681,093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33,217	-	-	(403)	32,814
应付账款	-	-	44	-	-	-	4,691	-	4,735
应付保单红利	33,028	-	-	-	-	-	-	-	33,02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10,233	132	-	-	-	-	-	-	410,365
保险合同准备金	859,433	138,863	-	-	-	-	-	-	998,296
长期借款	7,881	-	-	5,164	-	-	40,732	(1,387)	52,390
应付债券	26,536	8,073	212,963	-	3,598	-	13,243	-	264,413
其他	143,379	34,679	82,419	10,423	14,343	1,024	148,261	(21,066)	413,462
分部负债合计	1,550,308	194,386	2,351,453	20,195	70,198	10,806	242,571	(88,329)	4,351,588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分部报告(续)

于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续):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银行	信托	证券	总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其他披露									
资本性支出	9,960	628	3,698	33	274	12	6,240	(283)	20,562
折旧和摊销费用	1,607	563	2,404	30	78	12	1,290	(22)	5,962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3,618	1,035	30,485	(5)	34	18	1,363	-	36,548

于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银行	信托	证券	总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保险业务收入	183,273	143,150	-	-	-	-	-	-	326,423
减: 分出保费	(4,619)	(20,041)	-	-	-	-	-	-	(24,66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15	(13,499)	-	-	-	-	-	-	(12,984)
已赚保费	179,169	109,610	-	-	-	-	-	-	288,779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	-	53,026	-	-	-	-	1,869	54,895
其中: 分部间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	-	(1,869)	-	-	-	-	1,869	-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17,444	3,513	2,002	-	1,972	(2,518)	22,413
其中: 分部间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333	74	3	-	2,108	(2,518)	-
投资收益	62,319	6,740	3,131	1,682	1,721	1,677	3,394	(1,929)	78,735
其中: 分部间投资收益	1,556	65	-	41	37	3	227	(1,929)	-
占联营公司与合营公司的收益/(损失)	-	-	28	(24)	-	4	(70)	-	(6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1	2	(10)	-	82	-	70	-	615
汇兑损益	(49)	(4)	(388)	-	-	96	154	-	(191)
其他业务收入	7,972	694	213	662	21	387	19,633	(11,946)	17,636
其中: 分部间其他业务收入	4,874	37	1	2	-	369	6,663	(11,946)	-
营业收入合计	249,882	117,042	73,416	5,857	3,826	2,160	25,223	(14,524)	462,882
退保金	(10,188)	-	-	-	-	-	-	-	(10,188)
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37,527)	(65,132)	-	-	-	-	-	-	(102,659)
减: 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3,459	9,073	-	-	-	-	-	-	12,53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99,982)	(8,437)	-	-	-	-	-	-	(108,419)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72	1,324	-	-	-	-	-	-	1,596
保单红利支出	(5,871)	-	-	-	-	-	-	-	(5,871)
分保费用	-	(4)	-	-	-	-	-	-	(4)
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797)	(15,446)	-	-	-	-	-	3,306	(34,9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0)	(8,050)	(5,482)	(315)	(195)	(22)	(701)	-	(15,915)
业务及管理费	(22,856)	(24,692)	(27,215)	(1,809)	(1,908)	(664)	(12,004)	5,483	(85,665)
减: 摊回分保费用	966	6,997	-	-	-	-	-	-	7,963
财务费用	(1,511)	(238)	-	(647)	(483)	(1,489)	(2,655)	49	(6,974)
其他业务成本	(24,667)	(201)	(133)	(217)	(4)	(1)	(7,878)	5,997	(27,104)
资产减值损失	(8,841)	(292)	(15,011)	(93)	(40)	-	(619)	-	(24,896)
营业支出合计	(230,693)	(105,098)	(47,841)	(3,081)	(2,630)	(2,176)	(23,857)	14,835	(400,541)

七、分部报告(续)

于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续):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银行	信托	证券	总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利润	19,189	11,944	25,575	2,776	1,196	(16)	1,366	311	62,341
加: 营业外收入	146	115	40	12	10	2	187	-	512
减: 营业外支出	(56)	(79)	(277)	(4)	(42)	(3)	(39)	-	(500)
利润/(亏损) 总额	19,279	11,980	25,338	2,784	1,164	(17)	1,514	311	62,353
减: 所得税	(3,590)	(3,173)	(6,191)	(572)	(240)	-	(657)	-	(14,423)
净利润/(亏损)	15,689	8,807	19,147	2,212	924	(17)	857	311	47,930
分部资产									
货币资金	15,969	5,085	373,268	3,651	16,223	26,214	15,104	(12,807)	442,707
拆出资金	-	-	45,841	-	-	-	-	-	45,8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089	837	25,811	-	3,412	6,613	4,028	(1,575)	51,2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33	3,162	178,636	-	7,742	649	1,755	-	197,177
应收账款	-	-	9,925	-	-	-	5,058	-	14,983
长期应收款	-	-	-	-	-	-	37,908	-	37,908
发放贷款及垫款	9,920	-	1,016,642	11	-	-	18,147	9,162	1,053,882
定期存款	186,359	49,235	-	-	40	-	1,337	(27,874)	209,0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8,997	17,471	1,493	21,957	18,357	16,087	10,431	(3,358)	351,4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537,561	36,608	207,838	-	1,396	-	94	-	783,49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2,377	22,009	246,179	135	-	1,400	1,041	(13,925)	429,216
占营企业与联营企业的权益	7,230	-	486	2,417	50	154	3,160	(599)	12,898
其他	166,530	58,043	96,330	8,546	14,658	11,043	32,117	(11,212)	376,055
分部资产合计	1,382,265	192,450	2,202,449	36,717	61,878	62,160	130,180	(62,188)	4,005,911
分部负债									
短期借款	-	-	-	2,172	79	5,970	12,959	(279)	20,901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385,451	-	-	-	-	(4,707)	380,7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623	1,200	22,568	2,730	17,209	-	342	-	99,672
吸收存款	-	-	1,533,183	-	-	-	-	(37,079)	1,496,104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14,899	-	-	(555)	14,344
应付账款	-	-	1,883	-	-	-	838	-	2,721
应付保单红利	28,673	-	-	-	-	-	-	-	28,67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52,924	224	-	-	-	-	-	-	353,148
保险合同准备金	728,965	115,783	-	-	-	-	-	-	844,748
长期借款	5,589	-	-	5,356	-	1,200	26,282	(1,792)	36,635
应付债券	21,335	5,663	41,750	-	2,996	9,131	7,244	-	88,119
其他	110,994	27,860	87,361	14,427	16,497	1,029	33,403	(5,285)	286,286
分部负债合计	1,304,103	150,730	2,072,196	24,685	51,680	17,330	81,068	(49,697)	3,652,095
其他披露									
资本性支出	7,827	492	4,355	28	98	5	1,663	(74)	14,394
折旧和摊销费用	1,469	507	2,278	27	84	9	1,057	(43)	5,388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8,841	292	15,011	93	40	-	619	-	24,896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4,125	4,168
银行存款	65,575	67,575
其中: 证券经纪业务客户	29,418	14,50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7,596	302,139
其中: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 人民币	231,512	244,74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 外币	5,540	6,22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6,910	49,238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3,634	1,936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108,766	66,477
其他货币资金	8,995	2,348
	475,057	442,707

本集团从事银行业务的子公司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及外币存款准备金。于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例为15% (2014年12月31日: 18%), 外币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例为5% (2014年12月31日: 5%)。本集团的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经营。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因抵押或冻结等原因造成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672百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233百万元)。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1,478百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15,302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货币资金(续)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	3,874	115	69	67	4,125
银行存款	56,803	5,373	3,365	34	65,57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8,789	8,571	236	-	287,596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83,542	17,040	3,941	4,243	108,766
其他货币资金	7,734	319	942	-	8,995
	430,742	31,418	8,553	4,344	475,057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	3,959	85	66	58	4,168
银行存款	46,742	9,446	11,346	41	67,57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4,985	6,663	491	-	302,139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51,290	7,485	5,765	1,937	66,477
其他货币资金	2,057	-	290	1	2,348
	399,033	23,679	17,958	2,037	442,707

本集团的折算汇率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折算汇率	6.4936	0.8378	6.1190	0.7889

本集团的存放银行同业款项按同业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89,771	51,235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777	2,533
境外同业	17,137	12,775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146	-
	108,831	66,543
减：减值准备	(65)	(66)
净额	108,766	66,477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结算备付金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自有	2,021	1,048
证券经纪业务客户	4,768	1,188
	6,789	2,236

本集团的结算备付金主要为本集团的子公司平安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存放的款项。

3. 拆出资金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拆放银行	76,095	43,708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565	2,157
	76,660	45,865
减: 坏账准备	(24)	(24)
净额	76,636	45,841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政府债	1,213	1,846
金融债	13,104	10,927
企业债	10,943	17,711
权益工具		
基金	30,538	16,679
股票	2,624	930
理财产品、资管计划及其他权益投资	13,137	2,291
小计	71,559	50,384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债	1,289	350
信托计划	-	34
其他权益投资	554	447
小计	1,843	831
	73,402	51,215
上市	7,873	3,144
非上市	65,529	48,071
	73,402	51,215

5. 衍生金融工具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利率掉期	563,651	1,324	327,589	1,434
货币远期及掉期	367,786	2,711	314,230	1,676
黄金衍生品	83,993	4,118	55,728	1,204
股指期货	21,074	5	-	-
其他	1,061	114	130	213
	1,037,565	8,272	697,677	4,527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利率掉期	220,403	515	261,539	566
货币远期及掉期	250,902	1,922	246,874	1,882
黄金衍生品	29,117	1,873	10,318	314
股指期货	10,357	1	-	-
股指互换	-	-	400	8
	510,779	4,311	519,131	2,770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托受益权	35,334	124,702
债券	87,107	15,625
票据	14,248	50,807
应收融资租赁款	211	323
股票及股票收益权	5,157	5,748
	142,057	197,205
减: 减值准备	(7)	(28)
净额	142,050	197,177

7. 应收利息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6,951	7,214
应收贷款及银行同业存款利息	9,683	7,710
应收债券利息	21,979	18,527
其他	2,105	1,936
	40,718	35,387
减: 坏账准备	(30)	-
净额	40,688	35,387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8. 应收保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34,918	31,302
减: 坏账准备	(846)	(562)
净额	34,072	30,740
人寿保险	7,072	6,615
财产保险	27,000	24,125
	34,072	30,740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应收保费信用期通常为1至6个月, 应收保费并不计息。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应收保费(续)

本集团应收保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3,472	30,482
3个月至1年(含1年)	916	547
1年以上	530	273
	34,918	31,302

本集团应收保费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47	5.58%	(834)	42.84%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971	94.42%	(12)	0.04%
	34,918	100.00%	(846)	2.42%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64	5.00%	(543)	34.72%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738	95.00%	(19)	0.06%
	31,302	100.00%	(562)	1.80%

本集团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2,263	97.85%	(10)	0.03%
3个月至1年(含1年)	612	1.86%	(1)	0.16%
1年以上	96	0.29%	(1)	1.04%
	32,971	100.00%	(12)	0.04%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9,352	98.70%	(18)	0.06%
3个月至1年(含1年)	319	1.07%	-	-
1年以上	67	0.23%	(1)	1.49%
	29,738	100.00%	(19)	0.06%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应收保费(续)

本集团应收保费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前五名金额合计	491	145
占应收保费总额比例	1.41%	0.46%
欠款年限	0-1年	0-1年

9. 应收账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保理款项	11,228	12,261
其他	6,536	3,429
	17,764	15,690
减: 坏账准备	(986)	(707)
净额	16,778	14,983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或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款项。

10. 应收分保账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7,993	7,549
减: 坏账准备	(16)	(29)
净额	7,977	7,520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7,842	7,397
6个月至1年(含1年)	27	49
1年以上	124	103
	7,993	7,549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应收分保账款信用期通常为3至6个月, 应收分保账款并不计息。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应收分保账款(续)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74	38.46%	(2)	0.07%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19	61.54%	(14)	0.28%
	7,993	100.00%	(16)	0.20%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00	29.14%	(12)	0.55%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49	70.86%	(17)	0.32%
	7,549	100.00%	(29)	0.38%

本集团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4,796	97.50%	-	-
6个月至1年(含1年)	22	0.45%	(1)	4.55%
1年以上	101	2.05%	(13)	12.87%
	4,919	100.00%	(14)	0.28%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5,260	98.34%	-	-
6个月至1年(含1年)	44	0.82%	(2)	4.55%
1年以上	45	0.84%	(15)	33.33%
	5,349	100.00%	(17)	0.32%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139	6,99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8,945	7,036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820	657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68	900
	17,872	15,587

12. 长期应收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58,623	38,484
减: 减值准备	(1,025)	(576)
	57,598	37,908

本集团的长期应收款为应收融资租赁款抵消未实现的融资收益净额。

13. 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 根据各产品条款约定, 贷款金额上限通常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70.00%至90.00%(2014年12月31日: 70.00%至90.00%)。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的期限均为6个月以内, 年利率为5.00%至9.00%(2014年12月31日: 5.00%至9.00%)。

1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个人及企业分布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及垫款		
贷款	816,301	664,509
贴现	13,665	12,413
个人贷款及垫款		
经营性贷款	107,429	116,896
信用卡	149,633	114,445
住房按揭贷款	45,967	55,365
汽车贷款	78,635	65,495
其他	63,359	46,114
总额	1,274,989	1,075,237
减: 贷款减值准备	(29,618)	(21,355)
净额	1,245,371	1,053,882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分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及垫款		
农牧业、渔业	14,248	5,261
采掘业(重工业)	65,779	41,520
制造业(轻工业)	161,075	142,895
能源业	23,839	15,294
交通运输、邮电	32,037	35,076
商业	151,189	152,319
房地产业	158,709	118,668
社会服务、科技、文化、卫生业	86,715	65,768
建筑业	63,107	43,578
其他	59,603	44,130
贷款小计	816,301	664,509
贴现	13,665	12,413
企业贷款及垫款小计	829,966	676,922
个人贷款和垫款	445,023	398,315
总额	1,274,989	1,075,237

(3)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389,653	305,924
保证贷款	236,412	204,988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452,044	387,504
质押贷款	183,215	164,408
小计	1,261,324	1,062,824
贴现	13,665	12,413
总额	1,274,989	1,075,237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4) 逾期贷款按逾期天数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151	7,540	1,635	25	16,351
保证贷款	6,117	6,681	3,734	104	16,636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7,499	5,332	4,510	766	18,107
质押贷款	2,729	2,189	2,732	130	7,780
	23,496	21,742	12,611	1,025	58,874

	2014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934	4,384	727	2	10,047
保证贷款	3,240	4,590	1,940	12	9,782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6,227	6,931	6,014	126	19,298
质押贷款	2,484	2,670	1,890	-	7,044
	16,885	18,575	10,571	140	46,171

逾期贷款为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5)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分布	2015年12月31日	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比例
华东地区	401,220	31.47%	324,456	30.17%
华南地区	401,249	31.47%	367,411	34.17%
华西地区	178,514	14.00%	115,895	10.78%
华北地区	235,771	18.49%	222,845	20.73%
离岸业务	58,235	4.57%	44,630	4.15%
总额	1,274,989	100.00%	1,075,237	100.00%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6) 贷款减值准备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项	组合	合计	单项	组合	合计
年初余额	2,220	19,135	21,355	1,933	13,476	15,409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	-	29	-	29
本年计提	14,537	15,581	30,118	5,640	8,974	14,614
本年核销和出售	(14,626)	(9,123)	(23,749)	(5,420)	(3,681)	(9,101)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1,789	595	2,384	353	375	728
本年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减少	(406)	-	(406)	(313)	-	(313)
其他	(13)	(71)	(84)	(2)	(9)	(11)
年末余额	3,501	26,117	29,618	2,220	19,135	21,355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有将贴现票据作为本集团卖出回购资产交易余额的质押品(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94百万元)。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001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709百万元)的贴现票据作为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的质押品。

15. 定期存款

本集团定期存款按照剩余到期日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8,121	1,796
3个月至1年(含1年)	28,307	62,152
1年至2年(含2年)	73,274	31,031
2年至3年(含3年)	17,159	72,765
3年至4年(含4年)	20,769	17,084
4年至5年(含5年)	19,181	20,769
5年以上	-	3,500
	166,811	209,097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类别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政府债	25,574	11,764
金融债	40,244	27,857
企业债	126,500	90,505
权益工具		
基金	76,766	35,417
股票	141,507	141,812
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理财产品等其他权益投资	101,889	40,016
小计	512,480	347,371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股权投资	3,884	4,064
小计	3,884	4,064
合计	516,364	351,435
上市	235,738	177,904
非上市	280,626	173,531
	516,364	351,435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投资, 这些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 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 且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 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尚无处置这些投资的计划。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 公允价值	192,318	130,126
— 摊余成本	184,570	129,863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787	300
— 累计计提减值	(39)	(37)
权益工具		
— 公允价值	320,162	217,245
— 成本	310,861	204,261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8,379	44,103
— 累计计提减值	(29,078)	(31,119)
小计		
— 公允价值	512,480	347,371
— 摊余成本/成本	495,431	334,124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6,166	44,403
— 累计计提减值	(29,117)	(31,156)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 成本	4,063	4,266
— 累计计提减值	(179)	(202)
合计	516,364	351,435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可供出售债券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2015年1月1日已计提减值金额	(37)	(31,321)	(31,358)
本年计提	-	(1,075)	(1,075)
其中: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1,027)	(1,027)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13)	(13)
本年减少	-	3,152	3,152
其他变动	(2)	-	(2)
2015年12月31日已计提减值金额	(39)	(29,257)	(29,296)
2014年1月1日已计提减值金额	(36)	(23,981)	(24,017)
本年计提	-	(8,934)	(8,934)
其中: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8,859)	(8,859)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	-
本年减少	-	1,594	1,594
其他变动	(1)	-	(1)
2014年12月31日已计提减值金额	(37)	(31,321)	(31,358)

本集团不存在年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 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12个月而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284,700	176,033
央行票据	993	-
金融债	391,698	395,816
企业债	240,705	211,650
	918,096	783,499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427)	(2)
净额	916,669	783,497
上市	89,068	81,877
非上市	827,601	701,620
	916,669	783,497

于2013年度，本集团之子公司平安银行将公允价值为人民币91,675百万元的债券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反映将其持有至到期的意图和能力。于2015年12月31日，该部分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7,356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88,294百万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79,130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87,850百万元）。假定该部分金融资产未予重分类，则在本年度应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形成的利得为人民币2,218百万元（2014年度：利得人民币4,428百万元）。本年度实际已转回重分类日前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为人民币724百万元（2014年度：人民币791百万元）。

18.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管理计划	268,760	167,142
债权计划	172,387	115,448
理财产品	36,737	71,892
信托计划 ^(注1)	80,486	67,509
债券		
政府债	19,591	114
金融债	6,897	7,461
减：减值准备	(2,665)	(350)
	582,193	429,216

注1：信托计划包括已合并信托计划中的贷款及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的未合并信托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长期股权投资

	2015年度						
	年初净额	新增投资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 现金红利
联营企业							
威立雅水务(昆明)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威立雅昆明”)	220	-	20	240	-	-	-
威立雅水务(黄河)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威立雅黄河”)	271	-	(37)	234	(348)	-	-
威立雅水务(柳州)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威立雅柳州”)	104	-	8	112	-	-	1
山西太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山西太长”)	781	-	(79)	702	-	-	40
京沪高铁股权投资 (以下简称“京沪高铁”)	6,300	-	-	6,300	-	-	-
平安付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付”)	522	108	(108)	522	-	-	-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原名: Winc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683	-	1,345	2,028	-	-	-
南京名万置业有限公司	-	1,715	-	1,715	-	-	-
佛山市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932	-	932	-	-	-
博意投资有限公司	-	795	1	796	-	-	-
广州璟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26	-	526	-	-	-
其他	2,027	7,517	224	9,768	-	-	-
小计	10,908	11,593	1,374	23,875	(348)	-	41
合营企业							
昆玉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昆玉高速”)	1,682	-	32	1,714	-	-	-
武汉市地安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76	-	576	-	-	-
其他	308	233	152	693	-	-	-
小计	1,990	809	184	2,983	-	-	-
合计	12,898	12,402	1,558	26,858	(348)	-	41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4年度						
	年初净额	新增投资	本年 增减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 现金红利
联营企业							
威立雅昆明	208	-	12	220	-	-	-
威立雅黄河	233	-	38	271	(348)	-	-
威立雅柳州	103	-	1	104	-	-	-
山西太长	808	-	(27)	781	-	-	63
京沪高铁	6,300	-	-	6,300	-	-	-
平安付	386	292	(156)	522	-	-	-
其他	2,209	596	(95)	2,710	-	-	1
小计	10,247	888	(227)	10,908	(348)	-	64
合营企业							
昆玉高速	1,751	-	(69)	1,682	-	-	299
其他	83	209	16	308	-	-	10
小计	1,834	209	(53)	1,990	-	-	309
合计	12,081	1,097	(280)	12,898	(348)	-	373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拥有下列按权益法核算的主要长期股权投资: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 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本年营业	
					直接	间接			收入总额	净利润/(亏损)
联营企业										
威立雅昆明	昆明	香港	投资水务公司	是	-	23.88%	1,265	122	53	40
威立雅黄河	兰州	香港	投资水务公司	是	-	48.76%	1,028	4	(28)	(32)
威立雅柳州	柳州	香港	投资水务公司	是	-	44.78%	287	7	16	11
山西太长	太原	太原	经营高速公路	是	-	29.85%	6,742	3,894	676	140
京沪高铁	上海	不适用	投资高速铁路	是	-	39.18%	16,000	-	-	-
平安付	上海	深圳	智能卡的研发和销售	是	-	49.99%	7,403	6,651	556	(52)
合营企业										
昆玉高速	昆明	昆明	经营高速公路	是	-	49.94%	2,939	148	593	400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拥有下列按权益法核算的主要长期股权投资: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 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本年营业	
					直接	间接			收入总额	净利润/(亏损)
联营企业										
威立雅昆明	昆明	香港	投资水务公司	是	-	24.00%	1,540	187	-	35
威立雅黄河	兰州	香港	投资水务公司	是	-	49.00%	1,263	2	4	(131)
威立雅柳州	柳州	香港	投资水务公司	是	-	45.00%	338	3	14	12
山西太长	太原	太原	经营高速公路	是	-	29.85%	7,341	4,407	890	228
京沪高铁	上海	不适用	投资高速铁路	是	-	39.18%	16,000	-	-	-
平安付	上海	深圳	智能卡的研发和销售	是	-	49.98%	2,172	1,564	617	(346)
合营企业										
昆玉高速	昆明	昆明	经营高速公路	是	-	49.94%	2,801	215	628	433

上述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不存在对本集团具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本集团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商誉

	2015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平安银行	8,761	-	-	8,761
上海家化	2,502	-	-	2,502
平安证券	328	-	-	328
深圳平安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66	-	-	66
北京双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134	-	-	134
富登资本国际(中国)私人有限公司	205	-	-	205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	239	-	239
其他	41	184	-	225
总额	12,037	423	-	12,460
减: 减值准备	-	-	-	-
净额	12,037	423	-	12,460

	2014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平安银行	8,761	-	-	8,761
上海家化	2,502	-	-	2,502
平安证券	328	-	-	328
深圳平安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66	-	-	66
北京双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134	-	-	134
富登资本国际(中国)私人有限公司	-	205	-	205
其他	-	41	-	41
总额	11,791	246	-	12,037
减: 减值准备	-	-	-	-
净额	11,791	246	-	12,037

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基于管理层审批后的三至五年的商业计划和调整后的折现率, 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在此期后的现金流按照稳定的增长率和终值推算。本集团在2015年度采用的折现率范围为9%至14%(2014年: 9%至14%), 增长率范围为3%至34%(2014年: 3%至34%)。

现金流预测结果超过每个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但是, 后续的现金流预测结果可能会根据未来现金流和假设的不同而变动, 因此可能导致减值。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平安寿险	6,760	6,760
平安产险	4,200	3,800
平安养老险	972	872
平安健康险	160	157
平安创展	1	-
	12,093	11,589

根据《保险法》等有关规定, 本公司从事保险业务以及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子公司分别按其注册资本的20%及5%提取资本保证金, 存放于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资本保证金仅当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

22. 投资性房地产

	2015年度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原值			
年初余额	20,331	267	20,598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2,877	411	3,288
本年外购数	7,169	2,173	9,342
在建工程转入	105	-	105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781)	-	(781)
净转出至无形资产	-	(57)	(57)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602)	-	(602)
年末余额	29,099	2,794	31,893
累计折旧及摊销			
年初余额	3,160	66	3,226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157	52	209
本年计提数	1,128	9	1,137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77)	-	(77)
净转出至无形资产	-	(15)	(15)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99)	-	(99)
年末余额	4,269	112	4,381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1	-	1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2	-	2
本年计提数	2	-	2
本年转出	(2)	-	(2)
年末余额	3	-	3
净额			
年末余额	24,827	2,682	27,509
年初余额	17,170	201	17,371
公允价值			
年末余额	46,094	4,359	50,453
年初余额	32,851	622	33,473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投资性房地产(续)

	2014年度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原值			
年初余额	20,927	66	20,993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411	-	411
本年外购数	581	229	810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602)	-	(602)
净转出至无形资产	-	(28)	(28)
本年减少数	(986)	-	(986)
年末余额	20,331	267	20,598
累计折旧及摊销			
年初余额	2,664	64	2,728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24	-	24
本年计提数	740	9	749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160)	-	(160)
净转出至无形资产	-	(7)	(7)
本年减少数	(108)	-	(108)
年末余额	3,160	66	3,226
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余额	1	-	1
净额			
年末余额	17,170	201	17,371
年初余额	18,262	2	18,264
公允价值			
年末余额	32,851	622	33,473
年初余额	32,360	4	32,364

投资性房地产于2015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乃由本集团参考独立评估师评估结果后得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入为人民币1.487百万元(2014年度：人民币1.411百万元)。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11,289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5,697百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用于账面值为人民币5,692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3,231百万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净额约为人民币1,815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802百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固定资产

	2015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及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5,038	9,022	1,419	11,424	36,903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22	1	5	28
本年外购数	175	2,089	869	5,554	8,687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数	5,219	48	-	(5,528)	(261)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转出)数	781	-	-	(105)	676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33)	-	-	-	(33)
本年减少数	(60)	(882)	(139)	(842)	(1,923)
年末余额	21,120	10,299	2,150	10,508	44,077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371	5,233	796	-	10,400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7	1	-	8
本年计提数	658	1,220	206	-	2,084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数	77	-	-	-	77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18)	-	-	-	(18)
本年减少数	(25)	(702)	(121)	-	(848)
年末余额	5,063	5,758	882	-	11,703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95	-	-	-	95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2	-	-	-	2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14)	-	-	-	(14)
年末余额	83	-	-	-	83
净额					
年末余额	15,974	4,541	1,268	10,508	32,291
年初余额	10,572	3,789	623	11,424	26,408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固定资产(续)

	2014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及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4,100	8,056	1,468	2,598	26,222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23	-	-	23
本年外购数	210	1,701	231	9,670	11,812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数	56	24	-	(348)	(268)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转出)数	943	-	-	(341)	602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	(102)	-	-	(102)
本年减少数	(271)	(680)	(280)	(155)	(1,386)
年末余额	15,038	9,022	1,419	11,424	36,90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807	4,761	715	-	9,283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3	-	-	3
本年计提数	517	1,084	162	-	1,763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数	160	-	-	-	160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	(26)	-	-	(26)
本年减少数	(113)	(589)	(81)	-	(783)
年末余额	4,371	5,233	796	-	10,400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98	-	-	-	98
本年减少数	(3)	-	-	-	(3)
年末余额	95	-	-	-	95
净额					
年末余额	10,572	3,789	623	11,424	26,408
年初余额	10,195	3,295	753	2,598	16,841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398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550百万元)的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没有重大的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2015年度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预算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 转入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上海浦东平安大厦	3,219	142	-	2	-	144	99.17%
深圳福田平安大厦	13,213	3,703	-	2,183	-	5,886	44.55%
上海绿地中心二期项目	4,934	4,476	-	458	(4,934)	-	100.00%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办公大楼	2,088	1,163	-	832	-	1,995	95.57%
其他		1,940	5	2,079	(1,541)	2,483	
		11,424	5	5,554	(6,475)	10,508	

	2014年度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预算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 转入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上海浦东平安大厦	4,131	125	-	384	(367)	142	77.17%
深圳福田平安大厦	12,764	2,449	-	1,254	-	3,703	29.01%
上海绿地中心二期项目	5,261	-	-	4,476	-	4,476	85.11%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办公大楼	2,088	-	-	1,163	-	1,163	55.72%
其他		24	-	2,393	(477)	1,940	
		2,598	-	9,670	(844)	11,424	

本集团在建工程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24. 无形资产

	2015年度					合计
	高速公路 收费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核心存款	商标权	计算机软件 系统及其他	
原值						
年初余额	11,232	5,337	15,082	2,155	4,716	38,522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	-	287	-	287
本年增加数	-	209	-	-	539	748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	57	-	-	-	57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	-	-	-	(162)	(162)
本年减少数	-	(66)	-	-	(2)	(68)
年末余额	11,232	5,537	15,082	2,442	5,091	39,384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745	515	2,639	187	2,642	7,728
本年提取数	486	42	754	58	563	1,903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	15	-	-	-	15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	-	-	-	(30)	(30)
本年减少数	-	(5)	-	-	(1)	(6)
年末余额	2,231	567	3,393	245	3,174	9,610
净额						
年末余额	9,001	4,970	11,689	2,197	1,917	29,774
年初余额	9,487	4,822	12,443	1,968	2,074	30,794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无形资产(续)

	2014年度					合计
	高速公路 收费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核心存款	商标权	计算机软件 系统及其他	
原值						
年初余额	11,232	5,409	15,082	2,155	4,036	37,914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	-	-	188	188
本年增加数	-	-	-	-	533	533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	28	-	-	-	28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	-	-	-	(16)	(16)
本年减少数	-	(100)	-	-	(25)	(125)
年末余额	11,232	5,337	15,082	2,155	4,716	38,522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259	469	1,885	130	2,068	5,811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	-	-	2	2
本年提取数	486	45	754	57	581	1,923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	7	-	-	-	7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	-	-	-	(4)	(4)
本年减少数	-	(6)	-	-	(5)	(11)
年末余额	1,745	515	2,639	187	2,642	7,728
净额						
年末余额	9,487	4,822	12,443	1,968	2,074	30,794
年初余额	9,973	4,940	13,197	2,025	1,968	32,103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9,001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9,487百万元)的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用于账面值为人民币3,987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4,239百万元)的长期借款的质押物。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1,178百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账面值为人民币340百万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2014年12月31日: 无)。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55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57百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明细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63	12,3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11)	(6,160)
净额	5,752	6,194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如下:

	2015年度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 转入数	本年计入损益	本年直接 计入权益	本年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 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 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13	-	24	-	(1)	36	(1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84	-	-	(606)	(9)	(131)	524
保险责任准备金	4,259	-	1,832	902	-	6,993	(27,972)
资产减值准备	12,118	5	(2,174)	-	(12)	9,937	(39,748)
其他	5,978	-	641	-	36	6,655	(26,620)
	22,852	5	323	296	14	23,490	(93,960)

	2014年度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 转入数	本年计入损益	本年直接 计入权益	本年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 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 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157	-	(144)	-	-	13	(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23	-	-	(1,734)	(5)	484	(1,936)
保险责任准备金	203	-	1,826	2,060	170	4,259	(17,036)
资产减值准备	8,515	7	3,597	-	(1)	12,118	(48,472)
其他	3,894	251	1,876	-	(43)	5,978	(23,912)
	14,992	258	7,155	326	121	22,852	(91,408)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其中: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转回期限分类:		
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6,500	10,143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16,990	12,709
	23,490	22,852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明细如下:

	2015年度						年末暂时性差异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本年计入损益	本年直接计入权益	本年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13)	-	(55)	-	-	(68)	2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0,859)	-	-	(502)	(2)	(11,363)	45,452
无形资产之核心存款	(3,109)	-	189	-	-	(2,920)	11,689
其他	(2,677)	(423)	(329)	-	42	(3,387)	13,548
	(16,658)	(423)	(195)	(502)	40	(17,738)	70,961

	2014年度						年末暂时性差异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本年计入损益	本年直接计入权益	本年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3)	-	(10)	-	-	(13)	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63)	-	-	(10,809)	13	(10,859)	43,436
保险责任准备金	(266)	-	(33)	299	-	-	-
无形资产之核心存款	(3,298)	-	189	-	-	(3,109)	12,443
其他	(2,347)	-	(169)	(55)	(106)	(2,677)	10,708
	(5,977)	-	(23)	(10,565)	(93)	(16,658)	66,639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其中：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按转回期限分类：		
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399)	(215)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17,339)	(16,443)
	(17,738)	(16,658)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915	1,106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	-	74
2016年	127	206
2017年	149	198
2018年	148	272
2019年	133	356
2020年	358	-
	915	1,106

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27)	15,663	(10,498)	12,3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27	(9,911)	10,498	(6,160)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其他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性贵金属	63,780	45,254
其他应收款	34,983	26,546
预付账款	6,820	2,713
长期待摊费用	3,335	2,494
存货	4,154	2,506
抵债资产	3,334	1,622
存出保证金	1,630	743
应收股利	99	112
其他	1,274	3,978
	119,409	85,968
减：减值准备	(1,576)	(1,383)
其中：其他应收款	(822)	(593)
预付账款	(428)	(428)
存货	(18)	(13)
抵债资产	(271)	(238)
其他	(37)	(111)
净额	117,833	84,585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本集团应收股利的账龄均为1年以内。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7,902	22,432
1年至2年(含2年)	4,317	2,913
2年至3年(含3年)	1,744	706
3年以上	1,020	495
	34,983	26,546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其他资产(续)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916	28.35%	(347)	3.50%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067	71.65%	(475)	1.89%
	34,983	100.00%	(822)	2.35%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05	17.72%	(308)	6.55%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41	82.28%	(285)	1.30%
	26,546	100.00%	(593)	2.23%

本集团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明细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425	77.49%	(247)	1.27%
1年至2年(含2年)	3,644	14.54%	(29)	0.80%
2年至3年(含3年)	1,469	5.86%	(32)	2.18%
3年以上	529	2.11%	(167)	31.57%
	25,067	100.00%	(475)	1.89%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516	84.78%	(70)	0.38%
1年至2年(含2年)	2,481	11.36%	(40)	1.61%
2年至3年(含3年)	459	2.10%	(67)	14.60%
3年以上	385	1.76%	(108)	28.05%
	21,841	100.00%	(285)	1.30%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其他资产(续)

于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464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876百万元)已逾期但未减值。基于对客户财务状况及过往信用记录的分析,本集团认为这部分款项可以收回。这部分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391	553
一年到二年	48	114
二年以上	25	209
	464	876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1,653	3,523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4.73%	13.27%
欠款年限	3年以内	2年以内

27. 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

(1)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投资连结保险包括平安世纪理财投资连结保险、平安世纪才俊投资连结保险、平安赢定金生投资连结保险、平安聚富步步高两全保险(投资连结型)、平安E财富两全保险(投资连结型)、平安聚富年年投资连结保险、平安聚富年年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2012)、平安世纪才俊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2012)、平安汇盈人生团体投资连结保险以及平安团体退休金投资连结保险。同时,本集团为上述投资连结保险共设置9个投资账户:平安发展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发展账户”)、保证收益投资账户(以下简称“保证账户”)、平安基金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平安价值增长投资账户(以下简称“价值账户”)、平安精选权益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精选权益账户”)、平安货币投资账户(以下简称“货币账户”)、稳健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稳健账户”)、平衡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平衡账户”)以及进取投资账户(以下简称“进取账户”)。上述各账户是依照中国保监会《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及上述投资连结保险的有关条款,并经向中国保监会报批后设立。上述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为银行存款、拆出资金、依法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股票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 投资连结保险各投资账户于2015年12月及2014年12月最后估值日的单位数及单位净资产

设立时间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		
	单位数 百万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单位数 百万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发展账户	2000年10月23日	6,432	4,0543	6,985	3,1365
保证账户	2001年4月30日	369	1,7104	254	1,6422
基金账户	2001年4月30日	2,783	4,8618	3,119	3,5677
价值账户	2003年9月4日	1,066	2,2043	1,171	2,0036
稳健账户	2001年3月31日	1,318	2,3497	1,369	2,0300
平衡账户	2001年3月31日	102	4,3090	104	3,1393
进取账户	2001年3月31日	127	7,2974	129	4,8202
精选权益账户	2007年9月13日	2,643	1,3121	3,412	0,8443
货币账户	2007年12月17日	172	1,3375	121	1,2896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续)

(3)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独立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1,417	8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1,078	10,452
基金	31,194	25,778
股票	3,293	3,1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	-
应收利息	666	640
存出保证金	8	1
应收款项类投资	730	973
定期存款	5,471	5,224
其他资产	30	148
	53,987	47,250
独立账户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80	4,305
应付利息	1	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0,833	42,687
其他负债	573	256
	53,987	47,250

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风险完全由保户承担, 因此上述投资连结投资账户资产及负债不包括在附注九、风险管理的分析中。

(4)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集团根据投资连结保险的保单条款而向保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对于发展账户、保证账户、基金账户和价值账户, 本集团在每个估值日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其收取的最高比例为每月不超过投资账户资产最高值的0.2%, 同时年率不超过2%。对于精选权益账户, 本集团在每个估值日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其收取的比例以年率计为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1.2%。对于货币账户, 本集团在每个估值日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其收取的最高比例以年率计为账户资产的1%。对于稳健账户、平衡账户和进取账户, 本集团在每个估值日收取行政管理费和投资管理费, 其中行政管理费的最高比例以年率计为投资账户资产的1.5%; 投资管理费的最高比例以年率计为投资账户资产的1.5%。

(5)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有序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5年度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 转入数	本年增加	本年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及其他	合计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66	-	-	(2)	1	(1)	65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24	-	-	-	-	-	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8	-	-	(1)	(20)	(21)	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298	4	661	(3)	(82)	(85)	1,878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576	-	518	-	(69)	(69)	1,025
贷款减值准备	21,355	-	30,213	(95)	(21,855)	(21,950)	29,6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债券	37	-	-	-	2	2	39
- 权益工具	31,321	13	1,075	-	(3,152)	(3,152)	29,257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2	-	1,427	(2)	-	(2)	1,427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350	-	2,315	-	-	-	2,66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48	-	-	-	-	-	348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	2	2	-	(2)	(2)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5	-	-	-	(12)	(12)	83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383	-	612	(172)	(247)	(419)	1,576
	56,884	19	36,823	(275)	(25,436)	(25,711)	68,015

项目	2014年度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 转入数	本年增加	本年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及其他	合计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51	-	15	-	-	-	66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23	-	-	(3)	4	1	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5	-	-	(7)	-	(7)	28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76	654	311	(1)	(42)	(43)	1,298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163	-	413	-	-	-	576
贷款减值准备	15,409	29	14,614	-	(8,697)	(8,697)	21,3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债券	36	-	-	-	1	1	37
- 权益工具	23,981	-	8,934	-	(1,594)	(1,594)	31,32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	-	1	-	-	-	2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	-	350	-	-	-	35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68	-	-	-	(20)	(20)	348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	-	-	-	-	-	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8	-	-	-	(3)	(3)	95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237	40	274	(5)	(163)	(168)	1,383
	41,779	723	24,912	(16)	(10,514)	(10,530)	56,884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短期借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42,610	19,991
保证借款	-	910
	42,610	20,901

30.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58,874	152,014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2,112	212,692
境外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8,160	16,038
	299,146	380,744

31. 拆入资金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同业	12,143	11,551
非银行金融机构	918	3,568
	13,061	15,119

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券	118,156	96,742
贴现票据	-	200
股权收益权	1,080	2,730
	119,236	99,672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账面成本为人民币1,080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2,730百万元)的子公司的股权收益权作为本集团的卖出回购资产交易余额的质押品。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75.880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56.364百万元)。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有在银行间市场进行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对应的贴现票据(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327百万元)。质押债券和票据在正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 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 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 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98.392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90.485百万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在满足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余额的条件下, 本集团可在短期内转回存放在质押库的债券。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吸收存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388,735	280,925
个人客户	140,760	116,806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623,797	593,270
个人客户	113,423	112,707
存入保证金	334,691	321,045
国库定期存款	30,422	31,460
财政性存款	42,477	37,189
应解及汇出汇款	6,788	2,702
	1,681,093	1,496,104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1.311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36.268百万元）的分类为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179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无）的分类为应收账款类投资的债券投资作为本集团吸收存款之国库定期存款的质押品。

34.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个人客户	27,471	12,951
公司客户	5,343	1,393
	32,814	14,344

35. 应付账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保理款项	-	1,883
其他	4,735	838
	4,735	2,721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或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款项。

36. 预收保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或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款项。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应付分保账款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8,594	8,153
6个月至1年(含1年)	439	449
1年以上	179	144
	9,212	8,746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38. 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14,938	385	47,857	(38,802)	24,378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373	-	-	-	373
社会保险费	705	44	7,146	(6,989)	906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996	-	1,476	(1,147)	1,325
应付内退员工薪酬	1	-	13	(6)	8
	17,013	429	56,492	(46,944)	26,990

39. 应交税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4,104	10,643
营业税	3,861	2,78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76	494
其他	1,827	1,700
	20,568	15,623

40. 应付利息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吸收存款及银行同业款项利息	20,963	23,120
应付债券利息	2,466	2,055
应付借款利息	1,148	324
其他	775	569
	25,352	26,068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应付赔付款

除部分合同约定的应付年金和满期给付外，应付赔付款通常不计息，并在12个月内清偿。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或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款项。

42. 应付保单红利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或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款项。

4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年初余额	353,148	310,296
保户本金增加	82,274	74,153
保户利益增加	25,495	22,613
因已支付保户利益而减少的负债	(40,194)	(44,903)
保单管理费及保障成本费用的扣除	(10,358)	(9,011)
年末余额	410,365	353,14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到期期限明细分类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到期	50,185	46,712
1年至3年(含3年)到期	77,432	68,110
3年至5年(含5年)到期	61,581	52,366
5年以上到期	221,167	185,960
合计	410,365	353,148

本集团单个非保险合同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均不重大，且不承担重大保险责任，合同期间一般为5年以上。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15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74,116	181,881	-	-	(169,517)	86,480
再保险合同	8	47	-	-	(53)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6,148	96,320	(82,239)	-	-	60,229
再保险合同	138	22	(61)	-	-	99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54,886	177,077	(48,091)	(15,338)	222	768,75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9,452	31,717	(15,716)	(2,967)	244	82,730
	844,748	487,064	(146,107)	(18,305)	(169,104)	998,296

	2014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0,975	129,324	-	-	(116,183)	74,116
再保险合同	12	22	-	-	(26)	8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7,044	80,237	(71,133)	-	-	46,148
再保险合同	187	(14)	(35)	-	-	138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54,483	155,776	(40,652)	(15,539)	818	654,88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5,965	18,022	(11,692)	(3,030)	187	69,452
	718,666	383,367	(123,512)	(18,569)	(115,204)	844,748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0,657	35,823	44,710	29,406
再保险合同	1	1	5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2,245	17,984	32,393	13,755
再保险合同	68	31	95	43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3,552)	802,308	(31,839)	686,72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53	82,077	743	68,709
	60,072	938,224	46,107	798,641

本集团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3,619	30,363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3,500	13,286
理赔费用准备金	3,110	2,499
	60,229	46,148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毛额及净额按险种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险合同准备金毛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出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毛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出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长期人寿保险合同	851,486	(1,788)	849,698	724,338	(1,557)	722,781
短期人寿保险合同	7,947	(429)	7,518	4,627	(267)	4,360
财产保险合同	138,863	(15,655)	123,208	115,783	(13,763)	102,020
	998,296	(17,872)	980,424	844,748	(15,587)	829,161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长期借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36,578	25,965
保证借款	2,126	2,417
抵押借款	6,864	4,014
质押借款	6,822	4,239
	52,390	36,635

上述借款的抵押及质押情况, 参见附注八、22及24。

46. 应付债券

发行人	类别	担保方式	期限	赎回权	发行面值 (人民币元)	发行年份	利率方式	票面年利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益成国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益成国际”)	离岸人民币债券	担保 ^(注1)	3年	无	1,500,000,000	2013年	固定	4.00%	1,499	1,497
益成国际	离岸人民币债券	担保 ^(注1)	5年	无	2,100,000,000	2013年	固定	4.75%	2,093	2,090
益成国际	离岸人民币债券	担保 ^(注1)	5年	无	750,000,000	2014年	固定	4.95%	748	748
益成国际	离岸人民币债券	担保 ^(注1)	3年	无	850,000,000	2014年	固定	4.15%	849	848
益成国际	离岸新加坡债券	担保 ^(注1)	5.5年	无	1,779,327,706	2014年	固定	4.13%	1,619	1,704
平安产险	次级债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2,500,000,000	2010年	固定	前5年: 4.65% 后5年: 6.65% (若未行使赎回权)	-	2,613
平安产险	次级债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3,000,000,000	2012年	固定	前5年: 4.65% 后5年: 6.65% (若未行使赎回权)	3,080	3,050
平安产险	资本补充债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5,000,000,000	2015年	固定	前5年: 4.79% 后5年: 5.79% (若未行使赎回权)	4,993	-
平安寿险	次级债券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9,000,000,000	2012年	固定	前5年: 5.00% 后5年: 7.00% (若未行使赎回权)	9,285	9,191
平安寿险	次级债券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4,000,000,000	2011年	固定	前5年: 5.70% 后5年: 7.70% (若未行使赎回权)	4,156	4,112
平安寿险	次级债券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8,000,000,000	2014年	固定	前5年: 5.90% 后5年: 7.90% (若未行使赎回权)	8,106	8,032
平安寿险	资本补充债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5,000,000,000	2015年	固定	前5年: 3.90% 后5年: 4.90% (若未行使赎回权)	4,989	-
平安银行	混合资本债券	无	15年	第10个计息年度末	1,500,000,000	2009年	固定	前10年: 5.70% 后5年: 8.70% (若未行使赎回权)	1,465	1,464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应付债券(续)

发行人	类别	担保方式	期限	赎回权	发行面值 (人民币元)	发行年份	利率方式	票面利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平安银行	混合资本债券	无	15年	第10个计息年度末	3,650,000,000	2011年	固定	7.50%	3,650	3,650
平安银行	二级资本债券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6,000,000,000	2014年	固定	6.50%	6,000	6,000
平安银行	二级资本债券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9,000,000,000	2014年	固定	6.80%	9,000	9,000
平安银行	同业存单	无	3-6个月	无	21,900,000,000	2015年	贴息	无	192,848	21,636
平安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私募票据	无	3年	无	445,000,000	2014年	固定	4.40%	445	357
平安集团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无	6年	注3	26,000,000,000	2013年	递增	第一年: 0.80% 第二年: 1.00% 第三年: 1.20% 第四年: 1.80% 第五年: 2.20% 第六年: 2.60%	-	9,131
平安证券	次级债券	无	2年	无	3,000,000,000	2014年	固定	6.50%	2,998	2,996
平安证券	收益凭证	无	365天	无	300,000,000	2015年	固定	7.20%	300	-
平安证券	收益凭证	无	388天	无	200,000,000	2015年	固定	7.20%	200	-
平安证券	收益凭证	无	407天	无	100,000,000	2015年	固定	7.00%	100	-
平安融资租赁	私募票据	无	1年	无	200,000,000	2015年	固定	5.10%	200	-
平安融资租赁	私募票据	无	1年	无	1,000,000,000	2015年	固定	4.55%	1,000	-
平安融资租赁	私募票据	无	1年	无	1,200,000,000	2015年	固定	4.40%	1,200	-
平安融资租赁	私募票据	无	1年	无	2,600,000,000	2015年	固定	4.30%	2,600	-
富庆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公募离岸人民币债	担保(注2)	3年	无	1,000,000,000	2015年	固定	4.85%	990	-
合计									264,413	88,119

注1: 该债券由益成国际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母公司平安海外控股提供担保。

注2: 该债券由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平安不动产资本有限公司(原名: 平安不动产(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注3: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公开发行人民币260亿元A股次级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六年, 即自2013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2日, 第一年票面利率为0.80%, 之后在剩余年限内逐年递增至2.60%。2015年度, 本公司支付的可转债利息为人民币4百万元(2014年: 人民币208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应付债券

注3: (续)

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11日至2014年12月22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2014年12月2日至2014年12月22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首次触发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本公司全体执行董事决议, 决定行使可转债提前赎回权, 对赎回登记日(2015年1月9日)登记在册的可转债全部赎回。

2015年度, 面值为人民币10,221百万元(2014年: 人民币15,745百万元)的可转债已被转换为247,950,813股A股普通股(2014年: 381,971,800股)。

47. 其他负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24,038	54,124
应付信托计划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人款	13,913	8,594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654	620
预提费用	3,847	3,150
预计负债	664	383
递延收益 ⁽¹⁾	4,173	2,058
其他	15,031	9,164
	162,320	78,093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 于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中包含的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477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489百万元)。明细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融用地建设资金	472	482
其他	5	7
	477	489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年末余额	
金融用地建设资金	482	1	(11)	472	与资产相关
其他	7	4	(6)	5	与资产相关
	489	5	(17)	477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股本

(百万股)	境内上市 (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境外上市 (H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合计
2015年1月1日	5,168	3,724	8,892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 ⁽¹⁾	248	-	248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²⁾	5,416	3,724	9,140
2015年12月31日	10,832	7,448	18,280

- (1)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9日期间，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247,950,813股A股普通股票，导致股本增加248百万元，资本公积增加8,876百万元。上述资金业经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4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 (2) 本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完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资金业经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99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49. 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2)}	115,539	127,969
其他资本公积 ⁽³⁾	2,426	1,405
	117,965	129,374

- (1) 本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完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附注八、48(2)）。
- (2) 本集团的子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合并了其投资的第三方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由于该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涉及保险行业指数成分股，使得其被动间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票，此部分股份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已作为资本公积的减项。后续因这部分股份的出售产生的收益和损失不作为利得或损失，将直接增加或抵减所有者权益。
- (3)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与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相关的资本公积变动如下：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持股	职工服务的价值	合计
2015年1月1日	-	-	-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购股成本 ⁽ⁱ⁾	(312)	-	(312)
股份支付费用 ⁽ⁱⁱ⁾	-	185	185
2015年12月31日	(312)	185	(127)

- (i) 本公司于2015年度采纳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本计划”）予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人员（包括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于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26日本计划通过市场购入本公司A股股票4,050,253股，加权平均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7.02元（该价格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的股票价格）。该等股份在满足一定的条件后方可归属于获批准参与本计划的核心员工。
- (ii) 本集团于2015年度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185百万元，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为人民币185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盈余公积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474	4,446
任意盈余公积	3,024	3,024
	8,498	7,470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 可不再提取。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法定盈余公积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 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5%。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 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 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51.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 从事保险、银行、信托、证券、期货、基金、金融租赁及财务担保行业的公司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其中, 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总准备金、从事银行业务的公司按年末风险资产的1.4%提取一般准备、从事证券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从事信托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从事期货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5%提取风险准备金以及从事基金业务的公司按基金管理费收入的10%提取风险准备金。本集团从事上述行业的子公司在其各自年度财务报表中, 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以其各自年度净利润或年末风险资产为基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上述一般风险准备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52. 未分配利润及利润分配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 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报表数两者孰低的金额。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 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2) 提取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10%的法定盈余公积;
- (3)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其金额按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和使用;
- (4) 支付股东股利。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宣派的上年度普通股股利:		
2015年宣派的2014年末期股利: 每股人民币0.5元		
(2014年宣派的2013年末期股利: 每股人民币0.45元)	4,570	3,562
年内宣派的普通股中期股利:		
2015年中期股利: 每股人民币0.18元		
(2014年中期股利: 每股人民币0.25元)	3,290	1,979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未分配利润及利润分配(续)

于2015年3月19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9,140,120,705股为基数，派发2014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50元。以此计算的末期股息总额为人民币4,570百万元。另外，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于2015年6月15日，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与2015年8月4日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为18,280,241,410股。于2015年8月20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派发公司2015年中期股息的议案》，同意按转增股本后最新股本派发2015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18元，股息合计为人民币3,290百万元。

于2016年3月15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派发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35元。该金额于2015年12月31日未确认为负债。

53. 少数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平安银行	67,351	53,404
上海平浦	8,960	7,573
平安寿险	1,208	1,183
平安产险	283	214
平安证券	934	1,438
其他	587	440
	79,323	64,252

54. 保险业务收入

(1) 规模保费与保费收入调节表

	2015年度	2014年度
规模保费	463,769	395,880
减：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规模保费	(5,174)	(4,784)
减：万能险及投连险分拆至保费存款的部分	(72,583)	(64,673)
保费收入	386,012	326,423

(2)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原保险合同	385,949	326,385
再保险合同	63	38
	386,012	326,423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4. 保险业务收入(续)

(3)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额		
人寿保险		
个人寿险	195,445	159,584
银行保险	12,919	13,837
团体寿险	13,693	9,852
	222,057	183,273
财产保险		
机动车辆保险	131,117	110,667
非机动车辆保险	28,739	29,257
意外与健康保险	4,099	3,226
	163,955	143,150
毛保费收入	386,012	326,423
扣除分出保费的净保费收入		
人寿保险		
个人寿险	190,128	155,065
银行保险	12,885	13,813
团体寿险	13,047	9,775
	216,060	178,653
财产保险		
机动车辆保险	117,747	96,176
非机动车辆保险	22,928	23,736
意外与健康保险	4,069	3,198
	144,744	123,110
净保费收入	360,804	301,763
5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15年度	2014年度
原保险合同	11,168	12,830
再保险合同	(210)	154
	10,958	12,984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6.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2015年度	2014年度
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06	3,885
金融企业往来	12,658	20,417
发放贷款及垫款		
企业贷款及垫款	44,653	37,492
个人贷款及垫款	41,436	33,599
票据贴现	413	308
债券	28,303	23,218
其他	462	503
小计	132,131	119,422
银行业务利息支出		
中央银行借款	63	37
金融企业往来	17,032	26,778
吸收存款	42,146	36,063
应付债券	5,486	1,649
小计	64,727	64,527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67,404	54,895

本集团2015年度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406百万元(2014年度:人民币313百万元)。

57.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4,035	1,385
证券承销业务手续费收入	1,215	473
信托产品管理费收入	4,794	3,503
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763	19,770
其他	692	512
小计	40,499	25,643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支出	742	164
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30	2,320
其他	95	746
小计	3,567	3,230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932	22,413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8. 投资收益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债券及债权计划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469	27,8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99	6,0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17	202
贷款及应收款	15,310	10,809
定期存款		
贷款及应收款	11,785	11,846
活期存款		
贷款及应收款	797	475
其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7	1,0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9	44
贷款及应收款	7,900	4,485
股息收入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996	3,0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356	980
股票及其他权益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27	5,3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72	94
已实现收益/(损失)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45	(2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85	309
贷款及应收款	582	41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23)	(5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42	(110)
股票及其他权益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362	7,0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383	249
长期股权投资	5,405	542
衍生金融工具	307	(151)
票据转让价差收益	2,378	2,546
贵金属买卖收益	534	213
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净收益	(281)	(62)
卖出回购证券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069)	(3,383)
	137,844	78,735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6	283
基金	(60)	20
股票	220	268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	176
衍生金融工具	(95)	(132)
	125	615

60. 其他业务收入

	2015年度	2014年度
商品销售收入 - 上海家化营业收入	5,854	5,306
投连管理费收入及投资合同收入	1,407	1,424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1,126	1,066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1,487	1,411
企业年金管理费收入	602	365
信托咨询服务费收入	1,368	621
融资租赁收入	3,750	2,357
融资担保费收入	3,884	1,015
积分业务收入	1,184	720
其他	6,921	3,351
	27,583	17,636

61. 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1) 本集团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原保险合同	118,059	102,624
再保险合同	66	35
	118,125	102,659

(2) 本集团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赔款支出	82,577	71,168
满期给付	18,713	17,405
年金给付	5,882	5,587
死伤医疗给付	10,953	8,499
	118,125	102,659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本集团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4,184	9,103
再保险合同	(39)	(49)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12,760	96,080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3,203	3,285
	140,108	108,419

(2) 本集团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289	2,386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279	6,006
理赔费用准备金	616	711
	14,184	9,103

63.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5年度	2014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2,006	1,418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53	110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8	68
	2,127	1,596

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税	18,386	14,1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0	1,020
教育费附加	943	736
其他	166	31
	20,815	15,915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5. 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

(1)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包括以下费用：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54,261	41,598
其中：薪酬及奖金	43,321	32,071
养老金、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	9,943	8,382
物业及设备支出	14,517	11,703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2,084	1,763
无形资产摊销	1,903	1,9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82	953
业务投入及监管费用支出	30,590	21,664
行政办公支出	4,645	4,867
其他支出	8,724	5,833
其中：审计费	58	53
合计	112,737	85,665

(2) 本集团其他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利息支出	23,517	16,977
商品销售成本 - 上海家化营业成本	2,998	1,96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1,137	749
融资租赁业务利息支出	2,273	1,217
其他	9,860	6,194
	39,785	27,104

66. 资产减值损失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658	310
贷款减值损失	30,118	14,6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权益工具	1,075	8,93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2,315	35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1,425	1
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518	41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39	274
	36,548	24,896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7. 营业外收入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	85
政府补助	612	282
其他	211	145
	859	512

68. 营业外支出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	219
对外捐赠	76	55
其他	267	226
	393	500

69. 所得税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		
— 当年产生的所得税	28,578	21,962
— 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调整	(215)	(407)
递延所得税	(128)	(7,132)
	28,235	14,423

本集团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税前利润	93,413	62,353
以主要适用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2014年度: 25%)	23,353	15,588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税务影响	6,447	3,063
免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7,047)	(3,821)
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调整	(215)	(407)
转回以前年度对富通集团投资的减值损失所确认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附注四、42(8))	5,697	-
所得税	28,235	14,423

本集团的企业所得税按照对现行税法的理解, 并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境外地区应纳税所得额的税项根据本集团境外经营所受管辖区域及中国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 按照适用税率计算。本集团计提的所得税将由有关税务机关核定。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0.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公司本年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附注八、48）。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54,203	39,279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8,182	15,92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2.98	2.47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年初已发行的普通股数	17,784	15,832
H股定向增发的影响数	-	74
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年转股加权平均数	492	18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加权平均数	(3)	-
合并资管产品持有公司股份加权平均数（注）	(91)	-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8,182	15,924

注：合并资管产品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于2015年12月31日为417百万股（2014年12月31日：无）。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当期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本公司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为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54,203	39,279
加：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税后）	11	859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54,214	40,138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8,182	15,924
加：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4	1,240
加：假定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3	-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8,189	17,164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2.98	2.34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1.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5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4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 份额	(4)	10	6	9	-	-	1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31,843	970	32,813	37,605	(35,119)	(1,108)	970	408
影子会计调整	(6,107)	(552)	(6,659)	(1,660)	193	902	(552)	(1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2	(66)	86	(70)	-	-	(66)	(4)
合计	25,884	362	26,246	35,884	(34,926)	(206)	362	390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4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3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 份额	-	(4)	(4)	(8)	-	-	(4)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5,472)	37,315	31,843	46,869	3,490	(12,543)	37,315	501
影子会计调整	934	(7,041)	(6,107)	(9,457)	23	2,359	(7,041)	(3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1	41	152	41	-	-	41	-
合计	(4,427)	30,311	25,884	37,445	3,513	(10,184)	30,311	463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65,178	47,930
加：资产减值损失	36,548	24,896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1,137	749
固定资产折旧	2,084	1,763
无形资产摊销	1,903	1,9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82	953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4	1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5)	(615)
投资收益	(167,634)	(103,364)
汇兑损益	(256)	191
财务费用	7,539	6,974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148,939	119,8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的变动	(128)	(7,1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净增加额	(207,876)	(290,4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净增加额	247,213	366,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18	170,26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228,633	192,92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92,924)	(141,78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04,692	71,036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71,036)	(103,0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69,365	19,083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大额现金流量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海家化销售收入	5,988	5,539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1,126	1,066
票据转让价差	2,378	2,54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5,592	-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大额现金流量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业务宣传费	10,193	8,637
租金支出	7,560	5,156
支付的退保金	15,978	10,188
上海家化营业成本	2,494	1,967
贵金属业务	20,988	24,47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	12,801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以下项目(原始期限均不超过三个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库存现金	4,125	4,168
银行存款	42,187	64,89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910	49,238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51,431	27,042
其他货币资金	7,993	1,634
结算备付金	2,021	1,048
拆出资金	73,966	44,898
小计	228,633	192,924
现金等价物		
债券投资	3,223	4,6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1,469	66,368
小计	104,692	71,03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325	263,960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3.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债券、基金、股票、贷款、借款、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吸收存款等。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如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应付赔付款等。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如下：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8,272	4,311	8,272	4,3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402	51,215	73,402	51,2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2,480	347,371	512,480	347,3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916,669	783,497	980,742	789,332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货币资金	475,057	442,707	475,057	442,707
结算备付金	6,789	2,236	6,789	2,236
拆出资金	76,636	45,841	76,636	45,8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2,050	197,177	142,050	197,177
应收利息	40,688	35,387	40,688	35,387
应收保费	34,072	30,740	34,072	30,740
应收账款	16,778	14,983	16,778	14,983
应收分保账款	7,977	7,520	7,977	7,520
长期应收款	57,598	37,908	57,598	37,908
保户质押贷款	52,092	37,886	52,092	37,88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45,371	1,053,882	1,245,732	1,054,228
定期存款	166,811	209,097	166,811	209,097
应收款项类投资	582,193	429,216	583,031	428,956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093	11,589	12,093	11,589
其他资产	35,905	26,834	35,905	26,834
贷款和应收款项小计	2,952,110	2,583,003	2,953,309	2,583,089
金融资产合计	4,462,933	3,769,397	4,528,205	3,775,318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3.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4,527	2,770	4,527	2,7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506	4,747	8,506	4,747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2,610	20,901	42,610	20,9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51	2,754	3,051	2,754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9,146	380,744	299,146	380,744
拆入资金	13,061	15,119	13,061	15,1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9,236	99,672	119,236	99,672
吸收存款	1,681,093	1,496,104	1,681,093	1,496,104
代理买卖证券款	32,814	14,344	32,814	14,344
应付账款	4,735	2,721	4,735	2,72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673	4,725	6,673	4,725
应付分保账款	9,212	8,746	9,212	8,746
应付利息	25,352	26,068	25,352	26,068
应付赔付款	32,276	27,737	32,276	27,737
应付保单红利	33,028	28,673	33,028	28,67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10,365	353,148	410,365	353,148
长期借款	52,390	36,635	52,390	36,635
应付债券	264,413	88,119	267,288	90,594
其他负债	135,039	61,540	135,039	61,540
其他金融负债小计	3,164,494	2,667,750	3,167,369	2,670,225
金融负债合计	3,177,527	2,675,267	3,180,402	2,677,742

以上金融资产和负债不含投资连结账户余额。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3.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下文描述了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和假设。

公允价值接近其账面价值的资产

期限很短（少于3个月）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该假设同样适用于定期存款和没有固定到期日的活期存款。其他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利率定期进行调整，以反映初始确认后的市场利率的变动，因此公允价值亦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的浮动利率贷款及应收款项每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进行重新定价，因此账面金额与公允价值相若。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在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将其初始确认时的市场利率与同类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利率进行比较。固定利率存款的公允价值乃以市场上风险和到期日与其类似的金融产品的市场收益率为折现率，对该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后的结果。具有报价的债券的公允价值乃基于其公开市场报价。不具有公开市场报价的债券的公允价值乃以市场上同类投资的市场收益率为贴现率，对该金融工具剩余期限的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后的结果。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

本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及披露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是指同类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是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是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次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基于此考虑，输入值的重要程度应从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角度考虑。

对于第二层次，其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参数，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二层次。本集团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中，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对于第三层次，其公允价值根据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方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次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无法直接观察的参数的重要性，以及估值方法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估值技术。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3.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下表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次披露的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819	25,730	-	26,549
基金	30,479	-	59	30,538
股票	2,475	149	-	2,624
理财产品、资管产品及其他权益投资	706	12,099	886	13,691
	34,479	37,978	945	73,402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掉期	-	1,324	-	1,324
货币远期及掉期	-	2,711	-	2,711
其他	33	4,204	-	4,237
	33	8,239	-	8,2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36,083	156,235	-	192,318
基金	68,507	8,252	7	76,766
股票	132,243	9,264	-	141,507
其他权益投资	-	27,677	74,212	101,889
	236,833	201,428	74,219	512,480
金融资产合计	271,345	247,645	75,164	594,154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掉期	-	1,434	-	1,434
货币远期及掉期	-	1,676	-	1,676
其他	-	1,417	-	1,417
	-	4,527	-	4,5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506	-	-	8,506
金融负债合计	8,506	4,527	-	13,033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3.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201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996	28,838	-	30,834
基金	16,427	252	-	16,679
股票	920	10	-	930
其他权益投资	885	1,440	447	2,772
	20,228	30,540	447	51,215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掉期	-	515	-	515
货币远期及掉期	-	1,922	-	1,922
其他	-	1,874	-	1,874
	-	4,311	-	4,3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31,757	98,369	-	130,126
基金	33,762	1,655	-	35,417
股票	122,613	18,885	314	141,812
其他权益投资	50	25,010	14,956	40,016
	188,182	143,919	15,270	347,371
金融资产合计	208,410	178,770	15,717	402,897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掉期	-	566	-	566
货币远期及掉期	-	1,882	-	1,882
其他	-	322	-	322
	-	2,770	-	2,7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747	-	-	4,747
金融负债合计	4,747	2,770	-	7,517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3.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下表为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次披露的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合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	49,308	929,734	1,700	980,742
金融资产合计	49,308	929,734	1,700	980,742
应付债券	990	266,298	-	267,288
金融负债合计	990	266,298	-	267,288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合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385	746,747	1,200	789,332
金融资产合计	41,385	746,747	1,200	789,332
应付债券	-	90,594	-	90,594
金融负债合计	-	90,594	-	90,594

公允价值接近其账面价值的金融资产与负债不包含在以上金融工具披露中。

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变动列示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		
年初余额	447	151
购买	1,439	300
出售	(1,111)	(135)
转入第三层次	47	-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23	131
年末余额	945	4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		
年初余额	-	11
购买	-	-
出售	-	(11)
年末余额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		
年初余额	15,270	3,272
购买	59,243	11,066
出售	(7,201)	-
转入第三层次	10,717	842
转出第三层次	(4,899)	-
计入损益的利得	477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612	90
年末余额	74,219	15,270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3.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年末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工具计入当年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5年度		合计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118	1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7	-	477
	482	118	600

	2014年度		合计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31	131
	-	131	131

于2015年度，没有重大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金融工具的转移，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是由于本年部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输入值发生改变，以及对部分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了估值。

74.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与报酬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包括资产证券化业务中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以及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

本集团的子公司平安银行和平安证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对于部分资产证券化业务，本集团保留了相关信贷资产的风险和报酬，故未对该部分证券化的信贷资产进行终止确认资产。

其他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增加或收回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

下表为已转让给第三方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转让资产账面价值	转让负债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账面价值
卖出回购交易	4,653	5,287	6,105	6,877
资产证券化	2,209	2,209	12,865	12,865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严重程度，退保情况等因素估计不足，导致实际赔付超出预期赔付的风险。在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 ▶ 发生性风险 — 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 严重性风险 — 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 发展性风险 — 保险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风险的波动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很少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保险合同、财产保险和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等。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最重要的影响因素是有助延长寿命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的不断改善。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因素影响。

目前，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对于含固定和保证给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无可减少保险风险的重大缓和条款和情况。但是，对于若干分红保险合同而言，其分红特征使较大部分保险风险由投保方所分担。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因此按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

本集团保险风险按业务类别划分的集中度于附注八、44按主要业务类别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分析中反映。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保险合同

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及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本集团已考虑下列假设的变动：

- ▶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假设每年增加10个基点；
- ▶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假设每年减少10个基点；
- ▶ 发病率、寿险保单死亡率与年金险保单领取期前死亡率上升10%，年金险保单领取期后死亡率下降10%；
- ▶ 保单退保率增加10%；及
- ▶ 保单维护费用率增加5%。

2015年12月31日					
单项变量变动		对寿险和 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毛额的影响	对寿险和 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净额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 税前影响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增加10个基点	(6,502)	(6,492)	6,492	6,492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减少10个基点	6,757	6,747	(6,747)	(6,747)
发病率／死亡率	领取前+10%， 进入领取期-10%	11,217	10,614	(10,614)	(10,614)
保单退保率	+10%	5,742	5,758	(5,758)	(5,758)
保单维护费用率	+5%	1,761	1,761	(1,761)	(1,761)

2014年12月31日					
单项变量变动		对寿险和 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毛额的影响	对寿险和 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净额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 税前影响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增加10个基点	(1,250)	(1,247)	1,247	1,247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减少10个基点	3,015	3,009	(3,009)	(3,009)
发病率／死亡率	领取前+10%， 进入领取期-10%	9,142	8,573	(8,573)	(8,573)
保单退保率	+10%	4,697	4,712	(4,712)	(4,712)
保单维护费用率	+5%	1,683	1,683	(1,683)	(1,683)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合同

假设

估计采用的主要假设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理赔费用、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 基于本集团的过往赔付经验确定。须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将影响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若干变量的敏感度无法量化, 如法律变更、估计程序的不确定性等。此外, 由于保险事故发生日、报案日和最终结案日之间的时间差异,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金额于资产负债日存在不确定性。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38,655	51,312	60,361	69,852	83,767	
1年后	38,360	51,966	60,876	69,292	-	
2年后	37,780	51,727	60,425	-	-	
3年后	37,475	51,467	-	-	-	
4年后	37,318	-	-	-	-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7,318	51,467	60,425	69,292	83,767	302,269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35,969)	(49,181)	(56,108)	(58,299)	(51,091)	(250,648)
小计						51,621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贴现及风险边际						4,632
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						56,253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续)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34,486	45,307	52,810	59,864	72,724	
1年后	33,912	45,702	53,124	59,479	-	
2年后	33,363	45,469	52,747	-	-	
3年后	32,984	45,193	-	-	-	
4年后	32,802	-	-	-	-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2,802	45,193	52,747	59,479	72,724	262,945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31,910)	(43,317)	(49,179)	(50,239)	(45,147)	(219,792)
小计						43,153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贴现及风险边际						4,251
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						47,404

本集团短期人身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3,739	4,301	4,877	6,732	8,415	
1年后	3,547	4,173	5,066	6,786	-	
2年后	3,534	4,182	4,917	-	-	
3年后	3,534	4,182	-	-	-	
4年后	3,542	-	-	-	-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542	4,182	4,917	6,786	8,415	27,842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3,542)	(4,182)	(4,917)	(6,575)	(5,352)	(24,568)
小计						3,274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及 风险边际						801
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						4,075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续)

本集团短期人身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3,495	4,181	4,717	6,367	8,175	
1年后	3,286	4,042	4,862	6,574	-	
2年后	3,300	4,050	4,804	-	-	
3年后	3,299	4,050	-	-	-	
4年后	3,308	-	-	-	-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308	4,050	4,804	6,574	8,175	26,911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3,308)	(4,050)	(4,804)	(6,363)	(5,205)	(23,730)
小计						3,181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及 风险边际						798
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						3,979

平均赔款成本的单项变动, 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 分析如下:

平均赔款成本	单项变量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对未决赔款 准备金毛额的影响	对未决赔款 准备金净额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 权益的税前影响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财产保险	+5%	2,813	2,363	(2,363)	(2,363)
短期人身保险	+5%	204	199	(199)	(199)

平均赔款成本	单项变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对未决赔款 准备金毛额的影响	对未决赔款 准备金净额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 权益的税前影响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财产保险	+5%	2,181	1,831	(1,831)	(1,831)
短期人身保险	+5%	133	125	(125)	(125)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再保险

本集团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大部分分保业务为成数分保及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自留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应收分保账款或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尽管本集团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能解除本集团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波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变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因汇率(外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波动而引起的三种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人民币与本集团从事业务地区的其他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会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目前本集团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自美元对人民币及港元对人民币的汇率波动。本公司对各种货币头寸设定限额，每日监测货币头寸规模，并且使用对冲策略将其头寸控制在设定的限额内。

以下是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关键变量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利润及权益(因对汇率敏感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化)的税前影响。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会对市场风险的最终影响金额产生重大作用，但为了描述变量的影响情况，本集团假定其变化是独立的。

	变量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美元	对人民币增值5%	618	995	447	532
港元	对人民币增值5%	149	1,078	579	1,289
其他币种	对人民币增值5%	21	212	(6)	129
		788	2,285	1,020	1,950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5%	(618)	(995)	(447)	(532)
港元	对人民币贬值5%	(149)	(1,078)	(579)	(1,289)
其他币种	对人民币贬值5%	(21)	(212)	6	(129)
		(788)	(2,285)	(1,020)	(1,950)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主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不含投资连结账户余额)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合计
货币资金	430,742	31,418	8,553	4,344	475,057
结算备付金	6,414	10	37	328	6,789
拆出资金	41,987	32,721	1,928	-	76,6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68,858	3,971	214	359	73,4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2,050	-	-	-	142,050
应收利息	39,804	617	224	43	40,688
应收保费	33,156	877	39	-	34,072
应收账款	15,838	940	-	-	16,778
应收分保账款	7,673	261	43	-	7,977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6,620	968	284	-	17,872
长期应收款	57,598	-	-	-	57,598
保户质押贷款	52,092	-	-	-	52,092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27,289	100,021	12,270	5,791	1,245,371
定期存款	166,811	-	-	-	166,8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6,444	7,548	18,566	3,806	516,3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914,488	2,036	145	-	916,669
应收款项类投资	582,193	-	-	-	582,193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063	30	-	-	12,093
其他资产	32,264	673	2,967	1	35,905
	4,234,384	182,091	45,270	14,672	4,476,417

九、风险管理 (续)

2. 市场风险 (续)

(1) 外汇风险 (续)

2015年12月31日

(百万元)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合计
短期借款	38,165	649	3,796	-	42,6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51	-	-	-	3,051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7,370	1,601	175	-	299,146
拆入资金	2,353	10,529	-	179	13,0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8,506	-	-	-	8,5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8,586	-	650	-	119,236
吸收存款	1,484,070	183,191	10,139	3,693	1,681,093
代理买卖证券款	32,814	-	-	-	32,814
应付账款	4,734	1	-	-	4,73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662	10	1	-	6,673
应付分保账款	8,609	568	35	-	9,212
应付职工薪酬	26,988	-	2	-	26,990
应付利息	23,343	1,771	217	21	25,352
应付赔付款	32,257	17	-	2	32,276
应付保单红利	33,014	13	-	1	33,02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10,357	7	-	1	410,365
保险合同准备金	995,719	2,002	559	16	998,296
长期借款	51,319	1,071	-	-	52,390
应付债券	257,605	-	6,808	-	264,413
其他负债	133,615	74	1,348	2	135,039
	3,969,137	201,504	23,730	3,915	4,198,286
外币净头寸		(19,413)	21,540	10,757	12,884
外币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39,313	14	(6,526)	32,801
合计		19,900	21,554	4,231	45,685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522,879	54,821	864	719	579,283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百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合计
货币资金	399,033	23,679	17,958	2,037	442,707
结算备付金	2,203	13	20	-	2,236
拆出资金	31,455	14,066	320	-	45,8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50,438	9	387	381	51,2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7,177	-	-	-	197,177
应收利息	33,967	1,267	146	7	35,387
应收保费	29,934	774	32	-	30,740
应收账款	14,980	3	-	-	14,983
应收分保账款	7,026	463	31	-	7,52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3,951	1,385	251	-	15,587
长期应收款	37,908	-	-	-	37,908
保户质押贷款	37,886	-	-	-	37,886
发放贷款及垫款	946,885	100,763	5,069	1,165	1,053,882
定期存款	207,488	750	859	-	209,0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2,870	1,684	14,185	2,696	351,4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783,187	310	-	-	783,497
应收款项类投资	429,216	-	-	-	429,216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562	27	-	-	11,589
其他资产	24,432	2,172	223	7	26,834
	3,591,598	147,365	39,481	6,293	3,784,737

九、风险管理 (续)

2. 市场风险 (续)

(1) 外汇风险 (续)

2014年12月31日

(百万元)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合计
短期借款	19,850	1,051	-	-	20,9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54	-	-	-	2,754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8,798	39	18	1,889	380,744
拆入资金	10,042	5,058	-	19	15,1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4,747	-	-	-	4,7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451	221	-	-	99,672
吸收存款	1,304,257	172,275	17,179	2,393	1,496,104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842	108	394	-	14,344
应付账款	2,718	3	-	-	2,72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713	11	1	-	4,725
应付分保账款	8,236	477	33	-	8,746
应付职工薪酬	17,010	2	1	-	17,013
应付利息	25,977	7	84	-	26,068
应付赔付款	27,719	16	-	2	27,737
应付保单红利	28,662	10	-	1	28,67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53,142	6	-	-	353,148
保险合同准备金	842,271	2,001	461	15	844,748
长期借款	36,465	170	-	-	36,635
应付债券	88,119	-	-	-	88,119
其他负债	57,955	2,560	947	78	61,540
	3,326,728	184,015	19,118	4,397	3,534,258
外币净头寸		(36,650)	20,363	1,896	(14,391)
外币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47,307	5,407	676	53,390
合计		10,657	25,770	2,572	38,999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493,145	41,989	2,266	392	537,792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2) 价格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由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有关, 主要是分类为可供出售的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投资因投资工具的市值变动而面临价格风险, 该变动可因只影响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因素所致, 亦可因影响市场上交易的所有金融工具的因素所致。

本集团通过分散投资, 为不同证券投资设置投资上限等方法来管理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用10天市场价格风险价值计算方法来估计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敞口。本集团采用10天作为持有期间是因为本集团假设并非所有投资均能在同一天售出。另外, 风险价值的估计是在假设正常市场条件并采用99%的置信区间而作出的。

风险价值乃基于市场价格的历史相关性和波动性且假设了未来价格的变动呈统计学分布, 故使用风险价值有其局限性。由于风险价值严重依赖历史数据提供信息且无法准确预测风险因素的未来变化及修正, 一旦风险因素未能与正态分布假设一致, 市场剧烈变动的可能性将会被低估。风险价值也有可能因关于风险因素以及有关特定工具的风险因素之间关系的假设的不同, 而被低估或者高估。即使一天当中形势不断变化, 风险价值也只能代表每个交易日结束时的风险组合, 并且不能描述超过99%置信区间情况下的任何损失。

事实上, 实际的交易结果可能与风险价值的评估有所不同, 特别是在极端市场状况下该评估并不能提供一个有意义的损益指标。

在正常市场条件下, 本集团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采用风险价值模型估计的10天潜在损失如下:

(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	18,421	10,705

根据10个交易日持有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动, 本集团预计有99%的可能现有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的损失不会超过人民币18,421百万元。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 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规定其须维持一个适当的固定及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以管理利率风险。有关政策亦规定本集团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及计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不到一年便会重新估价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时固定, 在到期前不会改变。

九、风险管理 (续)

2. 市场风险 (续)

(3) 利率风险 (续)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以下金融资产将对本集团税前利润（通过交易性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和税前股东权益（通过交易性债券及可供出售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影响。

(百万元)	利率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	下降50个基点	149	5,528	81	2,72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	增加50个基点	(149)	(5,528)	(81)	(2,722)

以下敏感性分析基于浮动利率债券、浮动利率定期存款和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的假设。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一、浮动利率债券、浮动利率定期存款及发放贷款和垫款于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一个重新定价日利率发生变动；二、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三、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税前利润和税前股东权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百万元)	利率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浮动利率债券	增加50个基点	56	56	205	205
浮动利率定期存款	增加50个基点	83	83	109	109
发放贷款及垫款	增加50个基点	3,439	3,439	4,016	4,016
浮动利率债券	下降50个基点	(56)	(56)	(205)	(205)
浮动利率定期存款	下降50个基点	(83)	(83)	(109)	(109)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下降50个基点	(3,439)	(3,439)	(4,016)	(4,016)

本集团按合同到期日或合同重新定价日较早者分析的面临利率风险的定期存款（不含投资连结账户余额）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270	2,436
3个月至1年(含1年)	28,205	57,442
1年至2年(含2年)	63,760	28,531
2年至3年(含3年)	17,084	62,494
3年至4年(含4年)	18,770	17,084
4年至5年(含5年)	18,542	18,770
5年以上	-	2,000
浮动利率	16,180	20,340
	166,811	209,097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按合同到期日或合同重新定价日较早者分析的面临利率风险的债券、债权计划及银行理财产品(不含投资连结账户余额)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持有至到期	可供出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利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48,613	14,442	9,403	10,209	182,667
3个月至1年(含1年)	99,366	22,436	22,078	11,352	155,232
1年至2年(含2年)	56,125	40,025	24,057	2,094	122,301
2年至3年(含3年)	50,794	66,739	20,740	2,067	140,340
3年至4年(含4年)	9,675	75,196	11,620	744	97,235
4年至5年(含5年)	41,430	70,511	16,617	1,388	129,946
5年以上	75,846	568,978	85,802	1,800	732,426
浮动利率	100,344	58,342	33,558	10,027	202,271
	582,193	916,669	223,875	39,681	1,762,418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持有至到期	可供出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利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09,270	13,674	8,689	6,421	138,054
3个月至1年(含1年)	92,138	31,343	21,908	10,399	155,788
1年至2年(含2年)	31,739	35,494	16,669	1,859	85,761
2年至3年(含3年)	21,974	38,422	21,621	4,575	86,592
3年至4年(含4年)	6,478	50,759	11,042	370	68,649
4年至5年(含5年)	11,130	75,217	14,471	4,100	104,918
5年以上	67,974	474,864	49,412	3,010	595,260
浮动利率	88,513	63,724	2,044	1,662	155,943
	429,216	783,497	145,856	32,396	1,390,965

浮动利率的定期存款及债券, 其利率将在不超过1年的时间间隔内重新定价。固定利率的定期存款及债券, 其利率在到期日前的期间内已固定。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发放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保户质押贷款、融资融券、财务担保及贷款承诺等有关。本集团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对信用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督及报告。

银行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银行业务制订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审批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对信贷业务实行全流程管理。公司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

财务担保及贷款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相似。因此，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等与贷款和垫款业务相同。

本集团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五级分类制度的基础上，将信贷资产风险分为十级，根据贷款的不同级别，采取不同的管理政策。随着新资本协议项目在银行业务的推进，银行业务将逐步建立更为科学、符合内控要求的评级体系。

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通过内部评级政策及流程对现有投资进行信用评级，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交易对手，并设立严格的准入标准。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国内发行的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和债权投资计划等。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99.73%（2014年12月31日：99.92%）的金融债由全国性商业银行发行或拥有国内信用评级A级或以上。本集团持有的98.18%（2014年12月31日：97.65%）一般企业债及企业短期融资券拥有国内信用评级AA及A-1级或以上。债券的信用评级由国内合格的评估机构提供。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90.36%（2014年12月31日：96.17%）的债权投资计划由第三方或以质押提供担保。

保险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在签订再保险合同之前，会对再保险公司进行信用评估，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以降低信用风险。

保户质押贷款的额度是根据客户有效保单现金价值给予一定的折扣而设定，其保单贷款的期限在保单有效期内，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存款类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

下表列示本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及主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货币资金、定期存款、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存出资本保证金和存出保证金的合计数(不含投资连结账户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人民银行	287,595
存款余额前五大商业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8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5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34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2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982
其他主要银行及金融机构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4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5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56
其他	192,553
	739,016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人民银行	302,139
存款余额前五大商业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30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7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9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688
其他主要银行及金融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9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9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8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6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70
其他	152,872
	712,213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的影响下，对于表内资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资产负债表中账面净额列示。本集团还因提供信用承诺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三、3中披露。

本集团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行业集中度和地区集中度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八、14(2)及(5)。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的选择，本集团设立了相关规范。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 对于保户质押贷款，担保物主要为保单现金价值；
- ▶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信托计划受益权和有色证券；
- ▶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存货、股权和应收账款等；
- ▶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

管理层会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本集团采取有序的方式处置抵债资产。处置所得用于清偿或减少尚未收回的款项。一般而言，本集团不会将得到的抵债资产用于商业用途。

金融资产账龄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未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合计
	未逾期且未减值	逾期30天及以上以内	逾期31-90天	逾期90天以上	未发生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小计	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108,799	-	-	-	-	32	108,831
拆出资金	76,632	-	-	-	-	28	76,6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2,047	-	-	-	-	10	142,057
应收保费	31,355	858	370	388	1,616	1,947	34,918
应收分保账款	6,858	725	191	81	997	138	7,993
长期应收款	57,598	-	-	-	-	1,025	58,623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09,240	11,339	12,005	23,538	46,882	18,867	1,274,989
其中：企业贷款	784,989	6,597	6,849	23,179	36,625	8,352	829,966
个人贷款	424,251	4,742	5,156	359	10,257	10,515	445,023
合计	1,632,529	12,922	12,566	24,007	49,495	22,047	1,704,071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金融资产账龄分析(续)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未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未逾期且未减值	逾期30天及以上以内	逾期31-90天	逾期90天以上	未发生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小计	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66,511	-	-	-	-	32	66,543
拆出资金	45,838	-	-	-	-	27	45,8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7,173	-	-	-	-	32	197,205
应收保费	28,580	417	392	349	1,158	1,564	31,302
应收分保账款	6,963	64	199	176	439	147	7,549
长期应收款	37,875	1	5	27	33	576	38,48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20,327	8,445	8,722	27,027	44,194	10,716	1,075,237
其中: 企业贷款	634,165	5,043	6,026	26,687	37,756	5,001	676,922
个人贷款	386,162	3,402	2,696	340	6,438	5,715	398,315
合计	1,403,267	8,927	9,318	27,579	45,824	13,094	1,462,185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为未发生减值的逾期贷款及垫款而持有的担保物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33,427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36,517百万元)。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为单项认定为减值的企业贷款及垫款而持有的担保物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4,212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3,606百万元)。

原已逾期或发生减值但相关合同条款已重新商定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509	8,305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 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集团部分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 使本集团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团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及确保本集团能够履行付款责任, 及时为本集团的借贷和投资业务提供资金。

本集团的银行业务有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手段, 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 维持充足的流动性水平以满足各种资金需求和应对不利的市场状况。为有效监控管理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重视资金来源和运用的多样化, 始终保持着较高比例的流动性资产。本集团按日监控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情况、存贷款规模、以及快速资金比例。同时, 在运用多种流动性风险管理标准指标时, 采用将预测结果与压力测试相结合的方式, 对未来流动性风险水平进行预估, 并针对特定情况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九、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含投资连结账户余额)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预期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货币资金	149,631	45,022	41,857	755	-	240,687	477,952
结算备付金	6,789	-	-	-	-	-	6,789
拆出资金	303	74,171	2,203	-	-	-	76,6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830	21,520	6,448	6,149	3,006	32,603	75,5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112,530	16,343	16,863	-	-	145,739
应收保费	2,698	11,752	10,458	9,119	45	-	34,072
应收账款	949	5,614	5,329	5,575	-	-	17,467
应收分保账款	1,101	6,823	45	8	-	-	7,977
保户质押贷款	9,993	21,097	21,794	-	-	-	52,884
长期应收款	-	6,333	17,792	45,002	-	-	69,127
发放贷款及垫款	30,310	353,370	453,655	414,918	140,400	-	1,392,653
定期存款	-	10,591	39,966	142,042	-	-	192,5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30	9,731	29,320	130,070	108,182	302,337	582,7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7,385	71,669	427,240	899,155	-	1,425,449
应收款项类投资	6,877	146,680	123,954	268,404	156,345	-	702,260
存出资本保证金	-	936	2,812	9,658	-	-	13,406
其他资产	4,900	15,182	14,734	1,625	-	-	36,441
	222,514	868,737	858,379	1,477,428	1,307,133	575,627	5,309,818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短期借款	263	26,794	17,002	-	-	-	44,05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177	887	-	-	-	3,064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7,561	111,349	50,548	4,235	-	-	303,693
拆入资金	-	11,014	2,246	-	-	-	13,2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7,488	1,108	-	-	-	8,5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9,371	49	-	-	-	119,420
吸收存款	581,938	428,955	474,080	250,151	2,599	-	1,737,723
代理买卖证券款	32,926	-	-	-	-	-	32,926
应付账款	1,195	3,502	40	-	-	-	4,73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673	-	-	-	-	-	6,673
应付分保账款	5,947	2,850	412	3	-	-	9,212
应付赔付款	32,276	-	-	-	-	-	32,276
应付保单红利	33,028	-	-	-	-	-	33,02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13,306	35,907	151,932	391,846	-	592,991
长期借款	-	834	5,911	52,024	16,437	-	75,206
应付债券	-	106,434	99,253	27,467	59,214	-	292,368
其他负债	11,721	26,403	96,022	14,905	-	-	149,051
	843,528	860,477	783,465	500,717	470,096	-	3,458,283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53)	1	127	-	-	75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38,999	287,317	141,921	10,136	469	-	478,842
现金流出	(37,281)	(286,116)	(140,638)	(9,870)	(364)	-	(474,269)
	1,718	1,201	1,283	266	105	-	4,573

九、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由于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风险完全由保户承担，投资连结投资账户资产及负债不包括在风险管理附注的分析中。投资连结保险需即时支付。本集团通过投资于高流动性的资产来管理投资连结险的流动性风险。具体投资资产组成参见附注八、27。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货币资金	108,882	39,434	9,118	8,660	-	279,917	446,011
结算备付金	2,236	-	-	-	-	-	2,236
拆出资金	28,860	16,366	566	105	-	-	45,8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6	5,857	10,677	14,943	3,264	19,090	54,1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96,259	42,072	69,941	2,337	-	210,613
应收保费	2,143	10,088	8,758	9,719	32	-	30,740
应收账款	502	3,559	8,392	3,154	-	-	15,607
应收分保账款	547	6,172	800	1	-	-	7,520
保户质押贷款	7,268	15,353	15,869	-	-	-	38,490
长期应收款	-	3,413	23,142	17,496	-	-	44,051
发放贷款及垫款	7,850	313,924	419,266	327,586	139,525	-	1,208,151
定期存款	-	5,677	70,605	165,257	3,729	-	245,2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60	8,489	37,831	86,963	73,682	186,594	403,3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2,849	64,955	368,249	744,467	-	1,200,520
应收款项类投资	536	113,588	106,704	147,956	156,752	-	525,536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40	1,729	11,393	-	-	13,262
其他资产	4,967	9,272	8,797	3,798	-	-	26,834
	173,871	670,440	829,281	1,235,221	1,123,788	485,601	4,518,202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短期借款	-	1,066	11,668	14,923	-	-	27,65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119	645	-	-	-	2,764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5,806	244,774	68,857	11,417	-	-	380,854
拆入资金	-	9,154	6,013	-	-	-	15,1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408	1,435	-	-	-	4,8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97,150	2,827	-	-	-	99,977
吸收存款	566,848	302,090	428,068	265,972	-	-	1,562,978
代理买卖证券款	14,408	-	-	-	-	-	14,408
应付账款	240	836	879	932	-	-	2,88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725	-	-	-	-	-	4,725
应付分保账款	1,400	6,366	976	4	-	-	8,746
应付赔付款	27,737	-	-	-	-	-	27,737
应付保单红利	28,673	-	-	-	-	-	28,67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11,818	35,497	138,077	304,051	-	489,443
长期借款	-	1,112	2,790	24,731	15,123	-	43,756
应付债券	-	20,298	12,342	27,486	54,449	-	114,575
其他负债	14,503	15,442	21,449	19,175	-	-	70,569
	714,340	715,633	593,446	502,717	373,623	-	2,899,759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2	(35)	59	-	-	26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	280,694	231,077	4,011	373	-	516,155
现金流出	-	(273,326)	(208,911)	(3,463)	(327)	-	(486,027)
	-	7,368	22,166	548	46	-	30,128

九、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信用承诺按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					
信用承诺	248,398	300,488	58,664	29,976	637,526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承诺	246,182	265,608	62,910	16,482	591,182

管理层预计在信用承诺到期时被授予人并不会全部使用有关承诺。

5. 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本集团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匹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与利率。在目前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本集团没有充足的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投资，以与保险及投资合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然而，如果目前法规与市场环境允许，本集团将通过延长资产期限，以匹配新产生的保证收益率较低的负债，并减小与现有的保证收益率较高的负债的差异。

6.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定义所指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集团在管理其业务时会面临由多种不同因素而产生的操作风险。本集团通过建立及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规范政策制度、使用管理工具及报告机制、加强宣导培训等方法有效管控操作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需求主要基于本集团的规模、承保业务的种类以及运作的行业和地理位置。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集团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集团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达到支持本集团的业务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集团定期检查报告的资本水平与所需求的资本水平之间是否有任何不足, 以此来管理资本需求。在经济条件和本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 本集团会对当前的资本水平做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完全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 资本基础、资本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与2014年相比没有变化。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其主要保险业子公司的实际资本及根据监管规定而需要的最低资本。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最低资本	偿付能力充足率	实际资本	最低资本	偿付能力充足率
本集团	428,040	219,061	195.4%	369,995	180,381	205.1%
平安寿险	123,912	60,981	203.2%	107,231	48,771	219.9%
平安产险	39,464	21,656	182.2%	30,243	18,385	164.5%

本集团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是根据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计算的, 反映企业集合的总体偿付能力指标。

本集团银行业的监管资本分析如下:

本集团银行业依据银监会2012年6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本集团银行业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03%	8.64%
一级资本充足率	9.03%	8.64%
资本充足率	10.94%	10.86%

九、风险管理（续）

8. 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在正常商业活动中运用结构化主体实现不同目的，例如为客户进行结构化交易、为公共和私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财务支持，以及代第三方投资者管理资产而收取管理费。这些结构化主体通过向投资者发行受益凭证或信托份额的方式运作，集团对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考虑因素详见附注四、4。

以下表格为集团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相应的集团的投资额以及集团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集团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最大风险敞口具有不确定性，约等于公司投资额的账面价值之和。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公司投资额以及公司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未合并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持有利益性质
	总资产	账面价值	公司最大风险敞口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证券化	7,218	196	196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关联方管理资管计划	913,189	140,637	140,637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资管计划	注1	260,359	260,359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理财产品	587,221	599	599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理财产品	注1	18,048	18,048	投资收益
其他	12,096	-	-	服务费
合计	1,519,724	419,839	419,839	

2014年12月31日	未合并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持有利益性质
	总资产	账面价值	公司最大风险敞口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证券化	29,222	79	79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关联方管理资管计划	1,047,645	143,118	143,118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资管计划	注1	201,176	201,176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理财产品	187,649	503	503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理财产品	注1	65,283	65,283	投资收益
其他	36,376	-	-	服务费
合计	1,300,892	410,159	410,159	

注1：第三方管理资管计划及第三方管理理财产品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于本年度，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i) 本公司的子公司；
- (ii)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iii)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 (iv)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v)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

(2) 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基本资料及与本公司的关系分别详见附注六及附注八、19。

(3) 其他关联方 –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的母公司	9.59%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	5.2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卜蜂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9.59%的股份，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

(1)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2015年度	2014年度
纽海上海		
购买商品	306	808
服务费支出	-	4
租金收入	-	1
卜蜂集团		
保费收入	5	2
赔款支出	3	2
租金收入	30	30

(2) 本集团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卜蜂集团		
吸收存款	-	208
其他应付款	-	195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3) 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2015年度	2014年度
税后工资及其他短期雇员福利	55	54
个人所得税	38	36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公司章程中定义的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总额已按照估计金额在2015年集团财务报告中予以计提。根据有关制度规定, 本公司部分关键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 其余部分待审核后再行披露。

本集团部分关键管理人员2012年度长期奖励符合支付条件, 在2015年度予以发放, 实际已发税后金额为人民币12.44百万元, 已于2015年8月20日在本公司董事会公告中披露。

本集团部分关键管理人员2011年度长期奖励符合支付条件, 在2014年度予以发放, 实际已发税后金额为人民币13.59百万元, 已于2014年8月19日在本公司董事会公告中披露。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相关规定, 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的部分绩效薪酬将进行延期支付, 延期支付期限为3年。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应付报酬总额中, 包括了进行延期且尚未支付的部分。

(4)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交易

	2015年度	2014年度
对子公司增资		
平安银行	3,510	-
平安融资租赁	1,350	3,375
平安金融科技	5,800	3,300
平安资产管理	1,000	-
平安证券	10,000	-
平安养老险	500	1,000
平安产险	-	3,981
平安海外控股	-	3,000
收取利息收入		
平安银行	2	3
收取股利收入		
平安寿险	6,828	5,987
平安银行	998	765
平安资产管理	960	480
支付劳务外包费		
平安科技	19	11
平安金服	12	7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4)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交易(续)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取咨询费收入		
平安寿险	69	63
平安产险	70	64
平安信托	24	21
平安养老险	25	24
平安证券	21	19
平安直通咨询	16	14
平安资产管理	14	11
平安金服	6	-
平安健康险	7	7
平安银行	31	28
平安不动产	12	10
平安科技	6	6
平安融资租赁	16	3
支付资产管理费		
平安资产管理	8	10
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2	1
支付咨询费		
平安海外控股	19	16
平安金融科技	2	2
支付租金		
平安寿险	25	22
收取担保费		
平安融资租赁	90	60
平安创新资本	16	15
平安不动产	5	8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5)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平安银行	107	161
交易保证金		
平安证券	5	5
其他应收款项		
平安银行	36	46
平安金融科技	-	1,800
平安科技	12	-
其他应付款		
平安资产管理	-	2

(6) 本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平安置业投资	-	302
平安创新资本	8,174	8,178
平安融资租赁	24,261	21,901
平安不动产	1,176	2,813
平安大华基金	-	70

十一、受托业务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托受托资产	542,591	382,603
企业年金受托资产	127,251	89,280
资产管理受托资产	246,913	171,190
银行业务委托贷款	407,545	258,842
银行业务委托理财资产	501,890	165,189
	1,826,190	1,067,104

上表为本集团主要受托业务情况。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托管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 因为这些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由客户承担。以上项目均在资产负债表外核算。

十二、或有事项

诉讼

鉴于保险、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或其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十三、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本集团有关投资及物业开发的资本承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在账目中计提	9,794	9,863
已获授权但未签约	3,364	7,455
	13,158	17,318

2. 租赁承诺

本集团已签定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以下会计期间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004	4,218
1年以上至2年以内(含2年)	4,374	3,647
2年以上至3年以内(含3年)	3,339	2,722
3年以上	6,907	6,380
	19,624	16,967

3. 信用承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诺汇票	400,736	381,650
开出保函	104,655	86,131
开出信用证	73,892	70,011
	579,283	537,792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及不可撤消的贷款承诺	58,243	53,390
合计	637,526	591,182
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226,879	232,909

除上述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外，本集团于2015年12月31日有金额为人民币22.042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0.871亿元）的可撤销贷款承诺。这些贷款承诺是本集团可于一定条件下取消的，或按相关的贷款合同订定因借款人的信贷能力变坏而自动取消的，合同约定的贷款承诺总金额并不一定代表未来的现金流出。上表中披露的信用承诺不包括由本集团作为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的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于2016年3月15日,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派发2015年年末股息每股人民币0.35元, 参见附注八、52。

除上述事项外, 本集团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9,724	26,209
其他货币资金	455	5
	10,179	26,214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重大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 基金	7,655	6,613
非上市	7,655	6,613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担保物均为债券,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大致相等。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 政府债券	789	727
— 金融债	4,276	3,687
— 企业债	7,734	10,719
权益工具		
— 股票	1,004	1,000
— 基金	267	—
	14,070	16,133
上市	1,474	1,154
非上市	12,596	14,979
	14,070	16,133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2015年度						
	年初净额	新增投资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子公司							
平安寿险	33,676	-	-	33,676	-	-	6,828
平安产险	20,964	-	-	20,964	-	-	-
平安证券	-	12,369	-	12,369	-	-	-
平安信托	9,191	-	-	9,191	-	-	-
平安银行	61,208	3,510	-	64,718	-	-	998
平安海外控股	3,892	-	-	3,892	-	-	-
平安养老险	3,685	500	-	4,185	-	-	-
平安健康险	475	-	-	475	-	-	-
平安资产管理	480	1,000	-	1,480	-	-	960
平安金融科技	4,206	5,800	-	10,006	-	-	-
平安融资租赁	5,625	1,350	-	6,975	-	-	-
其他	-	228	(8)	220	-	-	-
	143,402	24,757	(8)	168,151	-	-	8,786
联营企业							
众安在线	154	-	720	874	-	-	-
	154	-	720	874	-	-	-
	143,556	24,757	712	169,025	-	-	8,786
	2014年度						
	年初净额	新增投资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子公司							
平安寿险	33,676	-	-	33,676	-	-	5,987
平安产险	16,983	3,981	-	20,964	-	-	-
平安信托	9,191	-	-	9,191	-	-	-
平安银行	61,208	-	-	61,208	-	-	765
平安海外控股	892	3,000	-	3,892	-	-	-
平安养老险	2,685	1,000	-	3,685	-	-	-
平安健康险	475	-	-	475	-	-	-
平安资产管理	480	-	-	480	-	-	480
平安金融科技	906	3,300	-	4,206	-	-	-
平安融资租赁	2,250	3,375	-	5,625	-	-	-
	128,746	14,656	-	143,402	-	-	7,232
联营企业							
众安在线	149	-	5	154	-	-	-
	128,895	14,656	5	143,556	-	-	7,232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短期借款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

7. 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514	352	(301)	565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54	-	-	154
社会保险费	35	13	(12)	36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47	15	(9)	53
	750	380	(322)	808

8. 应交税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2	-
营业税	7	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	2
其他	1	23
	53	31

9. 投资收益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4	6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6	13
定期存款		
贷款和应收款	368	276
活期存款		
贷款和应收款	55	10
其他		
贷款和应收款	7	216
股息收入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6	495
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	-
长期股权投资	8,786	7,232
已实现收益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1
占联营企业的净收益	415	4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76)	(23)
	10,714	8,909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0. 业务及管理费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包括以下费用：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380	424
其中：薪酬及奖金	352	392
养老金、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	13	16
物业及设备支出	76	62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6	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	3
业务投入及监管费用支出	56	53
行政办公支出	48	31
其他支出	128	94
合计	688	664

11. 所得税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	157	-

本公司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税前利润	10,437	7,214
以适用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	2,609	1,804
不可抵扣的费用对确定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影响	3	331
免税收入对确定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影响	(2,426)	(1,941)
使用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29)	(194)
所得税	157	-

12. 其他综合收益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45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292	234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	-
	436	235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10,280	7,214
加: 固定资产折旧	6	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	3
资产减值损失	18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	-
财务费用	319	1,489
投资收益	(10,714)	(8,909)
汇兑损益	(340)	(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净减少/(增加)额	129	(1,7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净增加额	100	1,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	(8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10,179	26,214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6,214)	(4,159)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20	649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649)	(13,4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16,564)	9,218

十六、 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字已重新编排, 以符合本年度之呈报形式。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203	39,279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1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12)	(282)
捐赠支出	76	55
除上述各项目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6	81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66	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903	39,29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1)	(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892	39,215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执行。

本集团作为综合性金融集团公司，投资业务是本集团的主营业务之一，本集团持有或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均属于本集团的经常性损益。

2.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调节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后，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不再存在重大差异。

合并净利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	54,203	39,279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54,203	39,279

合并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	334,248	289,564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334,248	289,564

上述金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金额。

本公司的境外审计师为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3.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2%	18.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3%	18.22%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8	2.47	2.98	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6	2.46	2.96	2.33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临2015-001关于平安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1月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	2015年1月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02关于实施平安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五次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1月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03关于实施平安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六次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1月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04关于实施平安转债赎回事宜的最后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1月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05关于平安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1月1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06关于平安转债赎回结果及摘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1月1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07保费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1月1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08关于平安信托披露2014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1月1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	2015年1月1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	2015年1月1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09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1月2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	2015年2月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临2015-010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2月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2015年2月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	2015年2月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11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2月1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	2015年3月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12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3月1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13关于披露平安银行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3月1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	2015年3月1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14关于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3月1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15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3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16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3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4年年报	-	2015年3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4年年报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3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2014年度已审财务报表	-	2015年3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2015年3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	2015年3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015年3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4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	2015年3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2015年3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2015年3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2015年3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5-2017年度)	-	2015年3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公司章程修正案	-	2015年3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	2015年3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关于公司2014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	2015年3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	2015年3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	2015年3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2015年3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临2015-017关于201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3月3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4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	2015年3月3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	2015年3月3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18关于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股份进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4月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	2015年4月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19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4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20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4月1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	2015年4月1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21关于披露平安银行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4月2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	2015年4月2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22关于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4月2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23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4月3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临2015-024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4月3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5年第一季度季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4月3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25关于举行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4月3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	2015年5月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26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5月1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27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5月1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28关于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5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29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5月2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30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5月2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31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6月1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32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6月1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2015年6月1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	2015年6月3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临2015-033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7月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2015年7月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34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7月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35关于监事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7月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36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7月1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37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7月1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015年7月1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38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7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39关于平安信托披露2015年上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7月1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	2015年7月1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40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7月1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41 2015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7月2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	2015年7月2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H股公告	-	2015年7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	2015年8月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42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8月1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8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43关于披露平安银行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8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	2015年8月2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2015年8月2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44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8月2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	2015年8月2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	2015年8月2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中报所涉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	2015年8月2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45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8月2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5年半年报摘要	-	2015年8月2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5年半年报	-	2015年8月2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46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8月2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8月2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47 201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8月2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48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8月2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	2015年9月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49关于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9月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50关于2015年中期分红派息的补充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9月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51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9月1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	2015年10月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52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10月1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53关于披露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10月2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	2015年10月2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5年第三季度季报	-	2015年10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10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临2015-054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10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55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10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章程修正案	-	2015年10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56关于举行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10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57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10月2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58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10月3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015年10月3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59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11月1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60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11月1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61关于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进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11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62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11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63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11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独立董事关于推荐熊佩锦先生出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	-	2015年11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64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12月1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65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12月1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2015年12月1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	2015年12月2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公司信息

法定名称

中文／英文全称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中文／英文证券简称

中国平安
Ping An of China

法定代表人

马明哲

证券类别及上市地点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及代码

A股 中国平安 601318
H股 中国平安 2318

授权代表

孙建一
姚军

董事会秘书

金绍樑

公司秘书

姚军

证券事务代表

刘程

电话

+86 400 8866 338

传真

+86 755 8243 1029

电子信箱

IR@pingan.com.cn
PR@pingan.com.cn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
办公15、16、17、18层

邮政编码

518048

公司网址

www.pingan.com

指定的A股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定期报告披露网址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定期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顾问精算师

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审计师及办公地址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

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周世强
陈岸强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22楼

法律顾问

欧华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置地广场公爵大厦17楼

H股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美国证券托存股份存管处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年度报告正文。

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正本。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本公司章程。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马明哲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

 本报告采用基本无氯气漂染纸浆制造的无酸性环保纸印刷。



以“炫彩绽放”的牡丹寓意平安集团的核心金融业务，而“含苞待放”的牡丹寓意互联网金融业务，在两个业务并重的驱动下，平安集团呈现出一片“花开富贵、欣欣向荣”的景象。而两朵牡丹的同根而生、遥相呼应，也呈现出集团坚持“综合金融+互联网”与“互联网+综合金融”的并重发展战略目标和规划，将为平安集团迎来不一样的3.0时代！

本次年报封面以两朵牡丹为意象，以传统水墨的手法，展现平安集团的发展战略，将“核心金融业务”与“互联网金融业务”完美融合。而牡丹素有“吉祥富贵”之意味，也代表着人们对明天的美丽憧憬和美好愿景，与平安致力于为客户创造最大化价值的心愿不谋而合。

